

第三卷第十一號

要目

再論社會主義……公武
社會所有之意義及德國煤鑛社會所有法草案……君勱
德國工務會議法法律譯文……君勱
中國古代之翻譯事業……梁任公
歐洲文藝復興時代翻譯事業之先例……百里
墨子講義摘要……梁啓超

全國學校應用
最後出版的教科書

中華書局出版的教科書，教育界早有定評．愈後出版的教科書，愈有進步，教育界也早有定論．

諸君采用教科書，要新的呢？還是要舊的呢？

現行教科書最後出版的

新教育教科書 國民學校用 高等小學用

國民學校全用語體，高小言文互用．

語體文都是純粹的國語，不夾方言．

注重新教材，有平民的生活的進步的精神．

教案詳略得宜，多采新的方法．

新式教科書 國民學校用 高等小學用

各科都用淺顯的文言，是文體教科全國最後出版的國文教科書附有白話，教育部批有「他日改用國語可為先導」實在是過渡時代最好的教科書．

教授書用教案體，詳細明白．

新制教本 中學校師範學校 實業學校均適用

各科完全，全國用的中等教科書，這一套是最後出版的，教材新，說理明白，程度適宜．

修身國文英文算學歷史地理博物理化教育農商業等科目，無不完備．


身無綵鳳
雙飛翼
心有靈犀
一點通
NGAIKUO
愛國
CHINA NANYANG
CIGARETTES
愛國同胞請吸
大愛國牌
高等國貨香煙
中國南洋兄弟烟草公司

改造第三卷第十一號目錄

一　再論社會主義……公　武（一——一二）
二　社會所有之意義及德國煤鑛社會所有法草案……君　勱（一三——二八）
三　德國工務會議法法律譯文（續）……君　勱（二九——四四）
四　翻譯事業之研究
中國古代之翻譯事業……梁任公（四五——七一）
歐洲文藝復興時代翻譯事業之先例……百　里（七一——七八）
俄國文學史中的翻譯家……鄭振鐸（七八——八一）
五　烏托邦叢談（續）……大泉譯（八三——九二）

六 清代思想之評判……李惹蓀（九三——九五）
七 墨子講義摘要……梁啟超（九七——一〇二）
八 通信……品 今（一〇三——一〇四）



中華書局出版

民國十年編訂
現行法令全書

全書二千頁
布面精裝二厚冊
定價五元
預約二元半

陽歷十月出版
預約九月底截止
（郵費每部二角半）

本書搜集宏富體例完善極便檢閱所采悉依現行法令已作廢者刪去曾修改者訂正絕無新舊雜陳淆亂視官之弊印刷清晰裝訂美麗插架置案均甚雅觀印有樣張函索即寄

本書內容

一　本書搜集各種法令自民國元年起至十年六月止凡廢止及失效者概不闌入以免混淆而便檢查

二　本書體例以立法司法行政三大權之鼎立分爲三編如省議會法縣自治法地方自治條例等者歸入立法司法獨立則另爲一編行政編更分官制官規等十二類排比井然有條不紊

三　凡法令經過全部修正者則載修正全文一部分修正者則錄其原文而以修正各條附列於後以期完備而檢閱亦極明瞭

四　法令之變更頗爲複雜如臨時約法大總統選舉法國會組織法等在舊法新選仍用元年公布之法令是官制中恢復元年舊制而稍加修正者如外交部內務部交通部等是有經幾次修正而始定者如覆判章程及高等以下審判廳試辦章程等是有重刑前清法律而加以修正者如法院編制法等是至最近九年至十年新頒之法令如整理內國公債辦法物品交易所條例等皆已采入

五　法令公布及修正之年月日均註明標題下以便查考

中華民國大地圖

彩印全一大幅　一元二角

最新中華民國分省地圖

精裝一冊附說明　一元六角

兩圖各省區劃均據最近公布地方制度如特別區域新增道區新改縣治新開商埠羅列甚詳他如鐵產礦道邊防名勝以及國恥所在之地尤三致意焉

改訂中外地理大全

紙面六冊　三元二角

本書內容完善久有定評歐戰後地理上之變遷甚多特重增訂凡歐戰議和後新立之國及各國土地變更無不詳備

徐大總統著

歐戰後之中國

聚珍仿宋版精印毛邊紙華裝一冊定價五角

此書注重經濟與教育書分三章第一章戰後世界之觀察第二章中國之古與今第三章今後之中國與世界全書於國際間之經濟狀況吾國學術實業之趨向與夫今後與世界之種種關係靡不闡發精詳誠政商軍學各界亟宜一讀之要著也

新 世界改造大地圖

全一大幅　一元六角

戰後各國疆域之變更悉調查詳明全圖彩色精印一大幅附圖四幅說明三篇爲世界改造後唯一最新地圖

世界改造分國地圖

是圖據最近調查如戰後改造各國之新疆舊界割地新立國等繪列甚明瞭如指掌(甲種)五彩精印附地誌地名表一冊定價二元(乙種)兩色精印附說明多種定價六角

中華書局最新刊行

博物詞典

布面精裝一厚冊　凡六百頁

▲定價三元　▲預約一元六角（郵費二角）

陽歷十月出版　預約九月底截止

此書係北京高等師範教授王烈彭世芳諸君編輯所有動物學植物學生理學礦物學各科名詞搜羅完備解釋詳明並附學名可供中等以上學生暨中小教員參攷檢查之用內容樣張如下

【地鼈】Larrada aurulenta［動］屬於膜翅類之有劍類。細腰蜂中最大之一種。體黑色。前頭與後胸之背面密生金黃色毛。常出入花間。

【地黃】Rehmannia lutea maxim［植］玄參科之多年生草。高六七寸。葉長橢圓形。互生。春末開花。淡黃色。脣形花冠。總狀花序。根可供藥用（植物圖四〇）

【地膚】Kochia Scoparia Schrad［植］藜科之一年生草。生園圃。高四五尺。葉披針形。互生。夏日葉腋開小花。淡綠色。嫩葉及果實供食用。莖枝晒乾後可做掃帚。

【地蠟】Ozocerite［礦］成分爲輕炭化合物。與石油共產。褐色或黃褐色。有脂肪光澤。硬度一。比重〇・九五。臭味極微。呈塊狀。易燃燒。供製造蠟燭之原料。蒸餾之并可作白色石蠟。

原書各頁裝訂長七寸半闊五寸半此係摘出小樣

理化詞典

本書亦係北京高師教授諸君編輯與博物詞典可稱合璧業於上年出版頗承學界稱許定價一元八角**購博物詞典**預約者**兼購此書特價六折**

字典辭典

注音新辭林
布面一冊　二元四角

本書係我國最新最進步之辭典凡單字或兩字以上之辭均加以極明白之解釋並注國音一見即可知其讀法凡社會上普通作文及書函所應用之典故應有盡有極適各界之用

國音新字典
一冊　三角

九年十二月教育部正式頒布國音從前刊的字典有錯誤的有遺漏的都改正了改正共有五百多字這部新字典就照教育部公布改正的國音編的學習國音國語的人應該各備一本可以有正確的標準了

▲注意躉購五十冊以上照定價六折計算

國音普通字典
一冊　四角

本書選字約五千左右足敷普通之用註解明晰每字之下有國音有音切檢查極便利

實用大字典
精裝一冊　三元六角

本書供普通檢閱之用政學商界無不切實應用

中華中字典
精裝一冊　三元

本書以中華大字典為藍本編制完備檢查便利附有插圖以資參證

審定新式學生字典
洋裝四角　本裝三角

書供國民學校高等小學之用經部審定認為適用之字書

新式理化辭典
精裝一冊　一元八角

凡理化上名詞術語無不完備圖表詳明尤適應用

中華大字典
精裝四冊定價十六元

收字五萬餘新增之字四千餘音義正確解釋明晰印刷鮮明插圖豐富凡三千餘頁四百餘萬言為我國空前之大字典

◉新青年八卷六號（已經出版）要目如左

新教育是什麼 …… 陳獨秀
社會主義與中國 …… 李季
最近德國政法變遷 …… 張慰慈
性之生物學 …… 高銘
願汝有福了 …… 周作人
世界的徵 …… 周作人
一滴牛乳 …… 周作人
一封公開的信給自由人記者 …… 克女士
廢止工錢制度 …… 柯爾著 一涵譯
勞農俄國底結婚制度 …… 勃拉高 李達

▲九卷一號已經出版要目如左

從科學的社會主義到行動的社會主義 …… 山川均
討論社會主義并質梁任公 …… 李達
近世文明底下的一種怪現象 …… 周佛海
我所起草的三法案 …… 戴季陶
廣東省商會法草案理由書 …… 戴季陶
產業協作社法草案理由書 …… 戴季陶
廣東省工會法草案理由書 …… 戴季陶
關於廣東工會法草案底討論 …… 玄廬
文章底美質 …… 陳望道
哈姆生和斯勞駁爾 …… 雁冰
故鄉 …… 魯迅
文化運動與社會運動 …… 獨秀

廣州昌興新街二十六號三樓 新青年啓

◉曙光雜誌二卷三號目錄

城市與鄉村 …… 宋介
俄羅斯文學的片面 …… 王統照
文藝的討論 …… 王統照 睦固
中國的新劇還沒有迎合羣衆的心理嗎? …… 陳大悲
彼得克魯泡特金 …… 宋介譯
歐洲之市鎮與鄉村 …… 晴覽譯
莫斯科之教育 …… W P E譯
斷片 …… 李茂齋譯
紅靈（戲劇） …… 滕固
夢（小說） …… 王統照
究可（小說） …… 劉英女士譯
懷痕（小說） …… 王統照
兩週中之山東（附錄）

▲詳細目錄不及備載
▲總發行所北京宣內後百戶廟十一號
▲每冊二角十二冊兩元外埠每冊郵費二分十二冊照加

◉同濟雜誌第一卷第一號

序 …… 阮尚介
發刊辭 …… 羅綺園
我同濟醫學校友對于改造及建設之使命 …… 趙正平
死亡率日間升降之研究 …… 梁伯强
嬰兒死亡率日間升降之研究 …… 梁伯强
X光線—物理上之構造—醫學上之應用 …… 李挺
傷寒病論我在中國的經驗 …… 汪名孝
教授產科意見書 …… 陳倫會
診斷淺說 …… 尹志伊
產後熱原因之大概及環境接生之危險 …… 谷瑛
飛行者體格檢驗之重要 …… 池博
治水與工業救農 …… 李協
汽鍋之效力與效率 …… 朱昌紱
支柱抵力橫力及灣曲能率之用表計算法 …… 李樹偉
曼納司滿偏軸輾軋法無縫管製造談 …… 陸振邦
汽鍋用水之去氣問題 …… 王汰甄
三相交流電機電流之輸送法 …… 曹桐
火酒之新造法 …… 薛禮鎮
近時木質自來水管之製造及其應用 …… 馮朱棣
滑料 …… 關若珍
哲學與自然科學
樂觀主義與悲觀主義 …… 胡嘉
男女不平等之歷史的原因和我的婚姻契約說 …… 羅綺園
原子及原子之組合之觀察 …… 顧鶻佐
力之平行四邊形定律 …… 顧珊臣
解積分問題之實用方法 …… 宋澎
地上生物之由來 …… 梁仲謀
有機物爲膠性的物質 …… 楊元吉
現實的人生 …… 羅綺園
相對論的研究
愛恩司坦相對論批評附數學上之哲學基礎 …… 謝兆辞
愛恩司坦相對論淺說 …… 沈怡
往相對論去的路 …… 武光鎬
隨感
須退步想 …… 趙世選
通訊
中德文化研究社在德國成立 …… 魏時珍
記事
本社成立記事（附本社簡章）
同濟醫學會原始及經過（附醫學會簡章） …… 趙昌
阮校長歸國之歡迎會 …… 武光鎬
校事雜記 …… 孟翹

每兩月出一號　每號售大洋三角
編輯及發行處　吳淞同濟醫工專門學校內同濟雜誌社
代售處　上海書坊及各省書坊

一得錄

百里

我們要開小館子了

北京的好吃者，都知道整桌菜不好吃。因爲整桌菜要裝場面不能不有魚翅，可是怒髮冲冠的；不能不有鴨子，可是酒色過度的。就算是好的，而錢也貴也吃不完這許多 所以真正吃客，都吃小館子小館子有拿手菜不過幾樣可是比衆不同剛剛彀吃也不至於糟蹋所以價廉物美門庭如市 喴！口腹的饑餓既然可以吃小館子爲怎麽精神的饑餓者不可以吃小館子呢？

列位！敝號這個小館子的招牌就叫做「自由講座」現在正在籌集一點小小資本等一二位會做拿手菜的厨子先生從外國回來就要動手了。

明年春天我們就擇吉開張。還希望大家看看菜單光顧光顧試一試口味哩！

還不如做八股

還不如做八股猶得教育自動之義也 八股時代者有先生自己做幾篇文章再或選幾篇刻文令學生一讀就算了事則此先生，必無人過問矣。學生做先生改學生之通不通先生負責任而改法之高下與所改字數之多少成反比例蓋亦庶幾引而不發之義矣 自新制度之興而此種方法亡矣 今日最好之教授，蓋亦不過自己做一篇得意文章，令學生一讀而已。

勿責教授勿責學生此制度之罪惡也

悲觀者流，往往痛責今日之學風，以爲學生今日惟以得文憑爲事，教授今日惟以得薪水爲事，彼其立言，或別有作用未可知。然就事論事則此種論調亦知二五不知一十者也 學生何以必孳孳於文憑？教授何以必斤斤於薪水？嗚呼此非學生教授之過此制度之罪惡也！彼總長先生之所挾以操縱天下學者非此文憑與薪水乎？今不責其本而論其末何其傎也！

再論社會主義

藍公武

社會主義本是一個極複雜的問題，裏頭含着有眞理的部份，有非眞理的部份，有從前成爲問題而現時不成問題的，有現時不成問題而將來必成問題的。內容既如是複雜，我們自然不能含糊籠統去下個概括的是非判斷了。我在第六期上有一篇論社會主義的文章，就本着這個意思，祇把社會主義的性質和派別，略爲敘說，末後下了一個斷案，說中國如要實行社會主義，非先把環境改成可以容納社會主義不可。在這篇文章裏面，我的意見本是十分明瞭，用不着再來多說。日前接到我友費君覺天一文，很有許多和我討論的地方，幷約我做一篇答文，同時發表。其時我因爲正在譯書，無暇作文，祇好把費君的文章先行發表。不料東蓀百里二人，一定要我做一篇答文。而費君的文章又不在手邊，一時記不起來。現擬就社會主義和道德經濟兩方面的關係再申說一番，以補我前文的不足。

一　社會主義與道德問題

社會主義本是從道德問題出發來的，當時聖西門孔德這班人也都從道德的立脚點來攻擊舊社會和主張他的新主義。就是今日所謂科學的社會主義，其中包含道德的分子也很多。這樣說起來，道德問題是社會主義最重要的要素了。但是現在世界上有力量的社會主義，何以專着重經濟問題，反把道德問題擱在一邊呢？其實這是時代趨勢當然的結果，並不是件奇事。因爲在聖西門孔德這個時候，社會的經濟組織非常簡單幼稚，而古代的道德依然有很大的權威來支配社會。所以聖西門等所感觸的經濟上的苦痛，都在道德這方面，以爲祇要能從道德方面改革，那經濟問題，

自然也迎刃而解。簡單一句話，他們所主張的種種烏托邦，都是當日社會的反影，這是我們不可不注意的。到了今天，社會經濟組織的情形和前大不相同了，從國民經濟一直超到世界經濟，全世界好像和有機體一樣，血脈流通，息息相關。就像中國這樣幼稚的國家，市場的變動，也都隨着倫敦紐約上落，甚致印度有些變動，南美出些事故，中國也跟在裏頭受影響，其餘更可想而知了。試問經濟組織發達到這樣地步，是不是可以拿從前聖西門等一班人所主張的烏托邦來解決的麼? 況且因爲教育普及和經濟革命的結果，當日先知先覺所鼓吹的自由平等種種的道德理論，在今日已屬家喻戶曉，深印在多數人的腦裏，實在是不成問題的了。現在的問題是在用什麼方法可以去實現這種理想，這就在經濟一方面的了。今日的社會主義所以專講經濟問題而把道德問題擱在一邊，實在因爲道德問題沒有什麼講頭。總之，在經濟方面如果沒有切實的解決法，隨你道德的理想怎樣高尚，也是極不相干的。

然而現今有班人讀了些烏托邦的書或者聽了些外國實行烏托邦的奇聞，（如日本新村之類）以爲烏托邦並不是不可實行。又接着近時厭惡强權的心理，有許多人便傾向到從前感情派的社會主義法了。我且不批評他時代錯誤，就事論事，也是個不可實行的空想。第一，在現今世界經濟的時代，不從全體根本上圖個改革的法子，而想異軍特起，在現今經濟組織之下另成一個社會，這如何可行。卽使能行，這種社會處處與舊的相反，當然不能相容而成孤立。那就退化到古代的自足經濟去了。試看今日的所謂新村，和從前僧院生活及中國極荒僻的農村生活有多大的區別。這種退化的經濟思想，儘你道德理想怎樣高，也萬不願他實行於今日的。第二，這種烏托邦在農業或許可以實行，若在工業上是斷無實行之餘地，從前渥温等一班人也不知失敗過幾回的了。或者

有人以爲現今的工團主義，也抱着這種理想，那就大大的錯誤了。工團主義是要合許多經濟團體協力互助，來成經濟上的大組織的，不是閉關孤立來實行他的道德理想的。第三，農業有實行烏托邦的餘地，那正是農業不進步的證據，實爲社會主義的大障碍。所以一面農業上雖可以去實行最高的理想，而一面農民又最守舊。總之，農業在今日尚不能超出中世的範圍，所以能容古代孤立生活的復活。從前德意志的社會民主黨所最苦心無法解决的是農業問題，今日俄國勞農政府所最苦也是農業問題。蕾寧想把農業來電氣化，這正他見識超人的地方。總之在今日道德問題與社會主義實不甚相干。世界儘有烏托邦思想的社會主義家，但是走倒了路，愈從這方面努力，和社會主義也愈離愈遠。至於他的理想的好壞，道德上的價值如何，那都不在我討論的範圍以內了。

二　社會主義與經濟問題

現今的正統派社會主義赤裸裸祇有一個經濟問題，那是共聞共見的事，也不容多說。其所以稱爲科學的社會主義，卽因他們拿經濟學說做根據，而不雜有絲毫道德感情在裏頭。簡單一句話，從前的社會主義是建立在熱烈的道德感情上，現今的社會主義，是建立在冷酷的經濟理論上。因此他們的運動，一天一天變成硬性，他們的勢力也一天一天的堅固。并且從經濟理論上得了一種極强的確信，不容易爲任何道德的理論所搖動，也不會爲資本家的私恩小惠所軟化。這就是我說的拿經濟問題爲中心的確據了。我如今要說明這一層關係，幾乎要包含全部社會主義的理論，那是一件不容易的事，而且也不是一篇短短的論文所能說得盡的。祇好提出他重要的幾點，簡單說說，再拿我個人的意見來批評一下。

(一)價值論　馬克思的價值論是現今社會主義所奉爲金科玉律而且是最難懂的。現今

不滿意社會主義的人，和社會主義辯論最烈也在這一點。換一句話說，馬克思的價値論可算是社會主義最大的武器最後的壁壘。但是據我看來，其中有一部份是眞理，有一部份是錯誤的。現在先簡單把他們的主張說一說，再加上我的批評。

馬克思派以爲生產的要素祇有勞力，資本是從前積聚的勞力，所以價値的標準祇應當拿勞力做單位。譬如一種物品，做成時所需的勞力爲甲，他的交換價値，就是需用勞力和甲相等的種種物品。從這個理論立了個斷案，說勞働者每天所得的工値，僅僅抵得他兩時間的勞働，而他們每天要做得八時間以上，這六時間以上勞力所成應得的報酬，都給資本家用利息等種種名義刦奪去了。這就是所謂剩餘價値論的要點。反對這說的議論，固然很多。但是據我看來，勞働家每天所得，遠抵不到他們的勞力，被資本家侵奪，確是不錯的。可是說生產要素祇有勞力，把企業的經營才能和機械資本一概不算，那就有些不對。要知道現在經濟組織和自足經濟時代完全不同。一個工廠平時製造上事務上的種種指揮籌劃，臨時觀察市場的形勢，調劑需要供給的關係，差不多是工廠命脈所關的地方。這種經理人的經營能力，如何可不算在生產要素裏。至於資本，雖是從前的勞力積聚來的，但是既經成了生產器具的形式，斷不能還原到勞力，不算他是一個生產要素。況且這生產器具是社會中一部份人積聚下來，有他特定的效用，所以儘管說是社會多數人所積聚成的，也不能看做空氣一樣，不算他是生產的要素。

更進一層說，一切物品的價格斷不是因需用勞力的多少而定他的高下，完全是因供給需要的關係而定的。簡單一句話，是社會多數人的心理所構成的。所以這裏頭有一部份的剩餘價値，在資本家固然不是分所應得，可也不能算是侵奪勞働者的。

再進一步說，物品的價值，除開供給需要的關係，也是拿他的效用來做標準，決不是從他所需勞力的多少來計算的。我們通常所稱爲價值，大約都是指他的效用而言，從沒有管他所需的勞力如何的。如果有一件物品所需的勞力極大，而他的效用却極少，我們能不能因爲所需勞力過大就把這無用的東西作爲有價值的麼？總之，物品的價值，都是交換價值，他的高下，是拿他的效用大小爲經，供給需要的關係爲緯，從種種複雜的情形來判定的。離開這種種情形，物品本身並沒有絕對的價值。馬克思派所主張的勞力單位論，那是純粹一種抽象的空想，實際的所謂價值，決不是如此的。

現今社會主義所看做根據最强的價值論，中間就犯了這樣一個抽象的毛病，那他所演繹的種種主張，自然有許多不確實的了。其中最不對的地方，就是把勞力來做一切社會價值的標準，這種極抽象而極笨拙的平等法，合之實際，實在是不平等之極的了。試問拿小工一時間運載雜物的勞力，和技師一時間指揮工作的勞力來比較，他們的效用大小，能不能相等呢？況且在工場勞働，可以用時間計算，講到農業，就有季候的關係，是不是也可以像工業一樣來計算他的價值麼？所以社會主義如不再徹底研究一番，將這種缺點修正一下，其結果不但成了一個極不平的世界，並且實際上一定有許多做不通的地方，甚至會把現今極繁盛的工業，弄成還到中世紀去。（現今烏托邦的社會主義就有許多贊美中世紀的。）請看俄國的勞農政府，他起初就迷信了這種價值論，把一切精神勞働的人都看做盜賊，一概剗除驅逐，結果反弄成工廠凌亂，生產低落，到後來還是出極重大的俸給把從前經營工廠的資本家和技師等，請回去重行管理。如今因爲缺少機械，一切事業不能振作，甚至國內所有的原料，也無法去整理，以致生產大減，弄成個全國衣食不給。沒奈何祇好放棄他原來的主張，一步一步和資本家握手，也就一步一步走還原路去了。可見得他們這種價值論，有許多地方

在實際是不適用的。但是我要聲明一句，他們的價值論裏頭有一部份是眞理，如今世界的勞働者至少有一部份應得的利益，確是被資本家侵奪去了的。

（二）工值鐵則說　簡單說就是勞働者因爲人口增殖過速，每每供過於求，他的工值必低到僅能活命爲止。有一句最能鼓動人的標語，說：不是死就是給資本家當奴隸。他們這鐵則說，眞可算是鼓動勞働者的最大武器。但是從馬克思到今天，幾十年中，有無數統計上的事實，證明這說不確。凡是批評這說的書，總有一大篇統計上的引證，我也不必去多論。如今我單指出一件極重要的事實來說。諸君要曉得馬克思資本論中所列舉的種種慘酷的事實，那時歐洲是個什麼情形。當時工商業尙未發達到怎樣，一切社會立法也都沒有想到，勞働者又沒有團結，那種情形自然是不能免的。如今種種社會立法一天一天的完備起來，勞働者的勢力也一天一天的堅强起來，工值鐵則說的危險，無論如何也要減少一大半了。不說別的，就像今天勞働者的團體這樣强，如何肯讓工値低到僅能活命呢？所以這幾十年來我們祇看見時間從十餘時減到十時八時，（近日又將從八時而減到六時去。）工值則從給粗惡衣食起改到今天比得上中國中等官僚所收入的俸金。這工值鐵則說也就不攻自破了。何況當日馬克思所說的話，一大半是危詞聳論，不甚可靠的呢？總之鐵則說已經是歷史上陳腐的議論，在實際上不能適用的了。就像現今工人失業的問題，也當另從一方面來研究，不能再拘泥鐵則說來鼓動工人。關於這一點我也覺得社會主義應當再細細研究，並有修正的必要。

（三）資本集中說　這是社會主義最樂觀的一種理想。因爲從前的社會主義對於資本制度祇有厭惡攻擊，從沒有細心去研究他的。到了馬克思纔本着他極宏富的經濟學識，把資本制度

徹底的研究了一番。於是按著黑格兒的圖式論理，推論出資本制度發達的階級和他將來必然的趨勢，對於資本制度下了一個宣告死刑的斷案。說：資本制度的滅亡，原因就在他自身，因爲資本制度愈發達，大資本家便併吞小資本家，資本就愈集中，愈集中小資本家愈不能存在，結果除了極少數的資本家以外，全社會都變成無產階級，那時候便是資本制度的末日了。他這個推論，固然有許多地方很對，但是按着現今經濟界的情形，資本愈集中，不但小資本家不致全部滅亡，并且還有增加的趨勢。這裏頭原因很多，我且舉一兩件最重要的現象來說說：

諸君第一要曉得現今經營事業和從前是大不相同的了。從前各種事業的資本和股東，差不多都是固定的。有多少固定的資本，便經營多少事業，貸借兩方往來進出，都是很呆板的。即如股東的股票，除了轉賣讓渡以外，也不過藏在家中，作爲對於公司的一種權利憑證而已。而現在的經濟組織是活的，資本是流動的，他的範圍極大，除了股東投資以外，尚有種種方面可算是他的資本，如信用社債以及無形的種種權利和關係。要是一個資本很大的公司，差不多社會各種的關係，都可以算作他資本之一。就從資本嚴格的定義講起來，他那資本也都是活動的，經營旋轉，川流不息，和風車一樣，沒有一些讓他固定的。即如他的股票，也如普通商品一樣，在市場流轉，今日在甲，明日又在乙，不但大資本家無法操縱，就是他自己所有的股票，也斷不顧全數捆在家裏，不放在市場流動的。從這幾點看起來，一個大公司的股東，除了少數的大股東以外，尚有無數的小股東。并且範圍極廣，甲乙丙丁輪轉不息。簡單一句話，實際上的股東，比那名義上的股東，不知要多多少倍呢！這是從現今經濟的組織而言的，再從社會的情形講起來，小資本家自然也是跟着資本發達的趨勢，一天增加一天。頭一件現在的資本已經是社會化的了。我們所看見的億萬萬資本的大公司，却不知都

是從極微的數目集合成的。他的股票的單位，凡是稍微勤儉一點的勞動家，也都有力量買得起。第二件現今各公司的股票，都是在市場上流動的。無論何人，祇要有這購買力，都可以做大公司的股東。第三件現今的勞動者事務員以及從事各種精神事業而收入不豐的人，生長在這種經濟的空氣裏頭，無論誰何，都受到這種訓練。凡能蓄積一點，多少總有幾張股票在手頭。因此社會上的小資本家，不知要有多少。這不是我憑空揑造，許多學者的統計，都可以拿來作證明的。所以現今的大公司，資本愈大，他的股東也愈多。照這樣趨勢下去，資本愈集中，愈能社會化，小股東也愈有存在的地位，這豈不是和馬克思所下的斷案却却相反麼？

然而這還在其次，如今倘有一個極顯著的現象，證明馬克思的話不確。這種現象，簡單一句話，就是經濟界的聯邦民治。有許多小公司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大公司，而各個小公司，倘還有他獨立經營的地位。這種聯合從前多限於同業，現在是範圍一天廣一天，許多不同業的，祇要有相互需要的關係，都可聯絡在一起。甚至並無關係的業務，因為資本上有聯絡的必要，也能聯合成一經濟團體。並且不但生產方面如是，消費方面的合作精神，發展得更盛，正有一日千里之勢。我們試把歐美大都會的消費公社看看，有雄厚的資本，綿密的組織，其規模宏大，簡直可和最大的公司抗衡。所製造的物品，不但能供給全部會員而有餘，并且還可以輸到各地方各部分去。至於他們組織的基礎，就在會員每人極微的負擔。合許多消費社，便組織一個更偉大的大消費社。現今這種大規模以自己消費為目的的合作社，正在發達的路上，將來還不知要發達到怎樣呢！以上我所說的種種新趨勢，都是從資本集中的原因產生出來的。所以現今經濟的趨勢，資本一天一天集中，協同合作的精神，也就一天一天發達，這是馬克思當日所不能見到的。

按照以上我所說的話，社會主義所夢想的，因資本集中而使全社會化成無產階級，以致激成社會革命的希望，便有些不確實的了。然而在馬克思當日的確有這種趨勢，他所說的話，的確有根據。因為馬克思生在十九世紀上半期，正是各種工業初興，列強競爭殖民地的時代。那時的經濟界幾於角逐，弱肉强食，其無秩序無組織，小資本家實在有全滅的趨勢。但是二十世紀以來的種種新現象，那都是馬克思所不能推知的了。

（四）廢止私有財產　社會主義對於私有財產的攻擊，簡直是看作萬惡的根源，把社會上所有一切的罪惡，都加在私有財產的頭上。其中大部份的攻擊，是根據他們的感情和道德理想來的，我且不去論他。如今我所要討論的，就是從經濟的立脚點來攻擊私有財產的。這種攻擊的中間，最重要的有三點：（一）貧富不均，（二）失業問題，（三）恐慌競爭等的無益犧牲。關於這三點我且略說一說。

第一，私有財產制度固然可以使富者愈富，貧者愈貧，但是這貧富二字，也得有個程度的解說。如果社會一般人的生活都在水平綫以上，那就有幾個大富豪，也就不成問題。這個理由是極粗淺的，因為無論用什麽方法來均富，結果不過消滅富者，斷不能使社會上個個都變成富者一樣的富。所以這個問題，不在富者愈富的一面，却在貧者愈貧的一面。講到貧者愈貧的問題，那就不能這樣籠統的說法，一口氣把原因都歸到私有財產的頭上去了。試看現今因民族的敵視，每年明爭暗爭所犧牲的有多少？國內種種政爭，所犧牲的又有多少？各地方各階級的衝突，所犧牲的又有多少？這都從人類固有的缺陷及政治上的紛爭來的，和私有財產有甚相干？我嘗說現今的世界如果能實行廢兵，一切社會問題，便都解决，立刻可以使破碎不全的世界，變成一個黃金的世界。但是這些

話嚴不勤社會主義的主張，因爲社會主義是另從經濟上的理由來推論這貧富問題的。就是說：貧富所以不均，因爲生產器具都在富者手中，貧者沒有這些生產的手段，除了餓死以外，祇有屈服做富者的奴隸。這話固然不錯，但是也須下個解說。如果說人人都要有自立的生產手段，那是中世紀的事情，在現今機械生產世界經濟的時代，是萬萬無此事的。所以社會主義中有許多攻擊和主張，都是認錯了時代，張冠李戴，把經濟發達的原因，硬行移加到私有財產的頭上去。進一步說，現今貧困的原因，自然有一部份是不能不歸咎於私有財產制度，但不是廢止了私有財產，便可以把這貧困問題解決的。現今俄國的勞農政府不是曾經痛痛快快把私有財產廢止過了的麼？可是後來不但貧者不能富，並且還弄到全國衣食缺乏生產紊亂。這眞是一個極好的例證。諸君要曉得俄國何以弄到如是，其中原因雖很多，最大的，就是沒有把現今的經濟組織研究得透澈，鮮血淋漓的硬把俄國的經濟社會從世界經濟組織中切斷下來。後來雖然也覺悟這個辦法不對，要想鼓動世界革命來救濟。試想世界革命是不是一天可以成功？而生割下來的俄國經濟社會，却就難以生存的了。今天的勞農政府，實在有不能不投降資本世界的情勢。所以解決這個貧困的問題，如果在私有財產上着想，祇有用種種社會立法的方法，把私有財產來社會化，用不着採取這廢止的革命方法。況且現今財產制度，已經一步一步的，自然向着這社會化的方面進行的了。

第二，講到失業問題，原因很多。社會上政治上的原因，比了經濟的原因，更要重大。像兵役和戰爭，便是其中很大的一個原因。就從經濟上供過於求的原因來講，那亦不是廢止了私有財產就可解決的。社會主義所以把這兩個問題牽在一處，無非存着一種政府萬能的迷想。要曉得經濟上的事情，都是有自然限界的，你想收容許多失業的人，貿貿然把事業擴張，無計劃的來增加生產，結

果便來個大恐慌，生產停頓，失業更多。這種事情，都不是國家的力量可以勉强得來的。從前法國大革命的時候，也曾設立過許多國立工場，結果是大失敗。況且從經營熟練的資本家手裏奪過來，交給這一班毫無經濟手腕梁山泊出身的共產黨手裏，恐怕危險的程度，比了在資本家手裏，還要大幾倍。更進一層講，現在的失業問題，一半是工人自己製造成功的。簡單一句話，就是舊工人團結團體，把持地位，不許資本家輕易招工。這種辦法，起初不過是對付異種人外國人，近來工人的團結愈固，範圍也就愈廣了。然而我對於這個失業問題，並不是根本悲觀，以為無法可想，據我的意思，解決的方法正多哩。因為自然界是廣大無限的，不要說現今的人數，再多幾倍，也正不妨。失業的問題，是起於勞力和自然資本二者的不調和。其不調和的原因，雖說是由於經濟的組織不完備，實在是因為政治上的種種惡因所致。如今祇要把政治上種種惡因消滅，再把經濟界整理一番，使勞力自然資本三者能適宜的調和，也決不是件難事。

第三，關於經濟界的恐慌和無益的競爭，社會主義常用來攻擊私有財產。但是經濟的動機如果像馬克思所承認的是一種自利的動機，那恐慌和無益的競爭，便不是私有財產制度的必然現象。依我看，這是經濟組織沒有發達的時候所發的現象，經濟組織一天發達一天，這種現象也就一天少一天了。試看如今歐美的經濟界，還有像從前英國橡皮的恐慌事件麼？還有像從前美國鐵道的競爭麼？并且不但國內如是，就在國際間，也是一天一天的趨於協同合作，設法避免競爭，消除恐慌。實在講，這是經濟界必然的趨勢，算不得件奇事。再反過來說，廢止了私有財產，便能免除這種種無益的犧牲麼？競爭果然沒有了，可是把經濟界都歸到那一班無經驗的共產黨的手裏，不要說別的，就從他們的試驗試驗中，不知要犧牲多少呢？何況從已往的經驗看起來，凡是國有的事業，浪費沒

有不很大的。那種能負責任又有經濟手腕的國有經理人，尙待以後敎育起來，在現今可是沒有的事。至於恐慌的問題，那更不必說了，現今俄國弄到衣食不給，生產停頓，那還不算世界空前無比的一種大恐慌麽？

總之，我極相信社會主義有一大部份眞理，現在和將來的經濟界，都應當容納採用的。但是我覺得現今的社會主義裏頭，尙有許多墨守從前經濟學的舊說，和現在的經濟組織，有許多地方不相符，萬不能不修正的。至於我個人的主張，簡單一句話，是用種種社會立法的方法來改革擴大現今的經濟組織，使資本一天一天的社會化，造成一個聯邦民治的經濟世界。

我這篇文章是在極匆促的時候做的。有許多地方都是隨筆而寫。沒有剪裁，沒有充分的研究，自己是很知道的。以後如遇到機會，還想和研究這個問題的諸君，細細討論。

社會所有之意義及德國煤鑛社會所有法草案

君勱

第一　社會主義

國人競言社會主義矣。然口言之而心疑之者往往而是。無他。由於不明主義二字之眞意義。更不明社會主義四字之眞意義故焉。人類社會之中。甲一是非。乙一是非。此是非之所由起。非若自然現象之有一定公例。乃意志之所命。良心之所驅。有不得不然者耳。甲時代之人曰。欲人類之各得其所。莫若聽人人自營。人人自營。而社會之幸福自在其中。若是者個人主義之精神焉。乙時代之人曰。人人自營則弱者見凌於強者。名爲有政府。而實等於無政府。故昔之人人自營者。今當取之以歸於社會全體。若是者社會主義之精神焉。夫甲時代之人何以取個人主義。乙時代之人何以取社會主義。則當時之社會的物質的情形。有以陰驅而陽遣之。此勢之無可免者。然尙有至要之一義。則一二先知先覺。察微知著。見隱知顯。本其不忍人之心。以揭櫫其所是而抨擊其所非。而天下之人。與之同聲同氣者。亦本其不忍人之心以從之。於是一二人之理想。遂播爲社會之風氣。此則吾所謂主義焉。主義者。起於理想。起於信仰。無理想無信仰。則無所謂主義。故有讀馬克思之書。而竊見資本主義之利害者。以云記誦聞見則有之。吾未敢必其有眞理想眞信仰否焉。慕藍寧之轟轟烈烈。而欲以社會革命黨自居者。以云功名之念則有之。吾未敢必其有眞理想眞信仰否焉。敢告國人。東西洋社會上政治上種種運動。所以名同而實異者。則有主義與無主義其大別焉。他人神聖之主義。嘔盡心血。歷盡艱辛而後能卓然自立者。愼勿作爲口頭禪。隨便說說。便算了事。能如是者。始可以語夫主義。

一切主義。苟其發於良心。起於意志者。未有不足以福社會而利人羣者。然所以甲時代有甲主義。乙時代有乙主義者。則以社會現象必精神與物質相合而後構成。當甲時代甲主義之既行。物質界現象有不如精神界之所期。於是其制度上發生流弊。而所以改革之者。則有乙時代之乙主義。故良心雖出於一源。而主義則歸於萬殊。乃至同一時代也。某也以某主義爲可行。某也

以某主義爲不可行。一超脫於物質一黏着於物質故耳。同一時代之同一世界也。某也以某主義爲可行。某也以某主義爲不可行。一超脫於物質。一黏着於物質故耳。當改革之際。每有贊成者有反對者。卽此精神物質兩觀念之輕重爲之。重精神者尙理想。樂進取而尊人類之善性。重物質者。尙利害。樂保守而示人以人類之惡性。歷史久矣。世界廣矣。其所以衆說紛紛。莫衷一是者。豈不以此物質現象與精神現象不相應合之所致耶。

社會主義適於吾國耶不適於吾國耶。自精神上言之。人類理想不甚相遠。必獨樂其樂而不顧與衆共樂。吾不信焉。所以持反對之論者。則物質現象之拘牽爲之也。甲曰社會發達自有一定秩序。必資本主義一級既已經過。然後能循序以達於社會主義。是說也。蓋本於馬克思之唯物史觀。以世界一切現象之變遷。推本於生計之變遷。吾以爲唯物主義之解釋人類歷史。其當否暫置不論。然以爲一切政治法律現象。必隨物質之變以俱變。則以吾所見。正未必然。歐洲之立憲運動。有盛於市府發達之後者。有起於民族主義勃興以後者。若夫吾國之立憲革命。則以排滿與外患之刺激爲大因。政治法律果隨生計之變而變耶。且以生計言之。其變遷更不能一例相繩。吾國立國以來。四千餘年。向未脫農國狀況。而歐洲則以二三百年之短時期。已由農國而進爲工商國。依馬克思之所言。社會革命。先起於資本集中之國。則革命之起。宜莫先於英美。顧乃不然。而以俄發其端。凡此者。可以證政治法律之變。不必定以生計爲主因。而社會發展必有一定等級之說。不攻而自破。乙之言曰。社會主義適於富力發達以後。若本無富。安有社會主義之可言。是說也。蓋以爲社會主義專講富之分配。而不講富之生產者也。不知社會主義正以今日資本勞働之傾軋。乃圖所以改造之。以利全社會。初未嘗棄生產而不講也。且吾聞欲以社會主義助生產。未聞以社會主義阻生產者。丙之言曰。當產業未發達。聽資本家自由競爭。則以有厚利可圖。而社會之發達自在其中。吾以爲今日之農工商業。以利己心爲動機。此事之無可諱言者。然國家之法律與教育。以獎勵利己心爲事乎。抑以獎勵公益心爲事乎。此視其一國人心所趨向以爲斷。誠有國焉。其法律之所令曰。凡一人事業之所入。當以利社會。不當以利一己。教育家之教其國民曰。一人學成技術而後。當以所能爲社會效力。不當專圖一己之利益。如是行之。吾未見利己心之不能轉移。則私有財產之社會。安見其不能變爲公有財產之

會乎。（社會主義但言公有生產機關初未嘗言公有一切財產。）且以吾所見。居今日私有財產之社會。以社會主義寓之於私人事業中者。則德國耶納之齋以司光鏡廠是也。齋以司光鏡廠創於阿陪（Abbé）其人。光鏡製作之精。號爲世界第一。其每年所盈餘。以若干分爲股東紅利。若干分爲耶納市大學教育基金。若干分爲工人獎勵金。阿陪氏以此方法施之於一廠。而一廠之發達。日新月異。謂農工商業之發達。必以利己心爲第一動機。吾未之敢信焉。丁之言曰。實行社會主義。必收歸土地及大公業爲公有。則妨害人民之自發力。而增長官僚之權力。是說也。英美人所常藉口以反對社會主義者。吾以爲誠本昔之國有方法。以實行社會所有之業。則論者所言之弊。誠未可免。若夫今日之所謂社會所有與國有迥不相同。其所以擁護人民之自發力而防官僚之專橫者。固有備矣。凡此甲乙丙丁云云者。多數反對派中四家之言耳。若欲盡舉反對者之言一一評論之。非吾此文所有事焉。吾所以舉此四家而略論之者。凡以證社會之進化。視乎全社會之精神力意志力。初不以物質上之發達爲惟一標準。誠有仁人義士鑒於西方資本主義之弊。挾社會主義以號召國人。使今後生計組織民商法編制與國民教育方針。一以此主義爲精神。則吾國之發達。必視西方爲健全。而社會革命之禍或者可免。若徒以鈔襲西歐工業革命以來之歷史。爲吾國無上政策。恐不獨吾國民所不許。抑亦世界大勢所不許矣。

第二　社會所有（Socialisation; sozielisierung）

社會主義之意義廣矣大矣。有形雖近於社會主義而實非者矣。故何者爲社會主義。何者非社會主義。不可不辨。第一，工廠條例與工人保險條例非社會主義。此二條例者。雖起於工人運動勃興以後。然但爲國家保護工人之法律而已。與社會主義無涉。第二，分土地非社會主義。蓋以大地主之土地。分諸小農民。是以大私有財產化爲小私有財產而已。故非社會主義。第三，利益分潤制（Profit-sharing）非社會主義。資本家以其利益之所得。與勞動者共之。是資本勞働之階級未去。惟利益分配稍不同耳。故非社會主義。第四，工業自主非社會主義。凡廠中設工人委員以參與管理。則管理方法稍變耳。而與私有財產之廢止無涉。故非社會主義。此四者既非社會主義。則所謂社會主義者安在乎。曰社會所有而已。土地也生產機關也。一一收歸公有。而公共管

理之。且以其利益分配之於公衆。必如是而後爲眞社會主義。

土地與生產機關之公有。一也。公共管理。二也。以利益分配於公衆。三也。此三者。社會主義之必要內容也。亦即廣義之社會所有之必要內容也。社會所有云者。就狹義言之。則公有 (Common Ownership)而已。然既公有矣。不能無公共管理之機關。不能無利益分配之方法。故一言社會所有。而第二第三二者與之俱來。如是雖謂社會所有之得失。即社會主義之得失可焉。茲先分論三條件。並就其制度之利害得失略論之。

持社會主義者。以爲民生之困。皆起於私有財產。以有私有財產。故貧者益貧。富者益富。法律上固號爲四民平等也。而實則不平等無過於今日資本主義之社會。欲挽此積弊。則舍廢止私有財產末由。然私有財產之種類多矣。衣食也。圖書也。服御之具也。凡此者雖爲私產。而與貧富懸絕之因無關。其爲貧富懸絕之大因者。無過於生產機關。土地大森林也，交通機關如電報鐵路也，種種大工業也。凡此者即生計學上所謂租(Rent)與利 (Interest) 之所從出。故當首先廢止之。而以歸之公有。一人之所入。既無所謂租與利。而但有應於其勞力之所入。則工價是已。此社會所有之條件一。

生產機關既歸公有矣。其繼起而經理之者。舍公共團體末由。蓋公共團體者。以社會公益爲目標。與私人經理之專圖一己利益者。逈不相同者也。生產集中。故少競爭之弊。此公共團體經理之利一。供給需要。容易覺察。故不至引起失業或生計上之恐慌。此公共團體經理之利二。當全社會之生產。既足以應全社會之需要而有餘。則可減工作之時間。而令工人從容度日。此公共團體經理之利三。若夫經理之方法。以俄德革命以前各國之經驗言之。咸謂此公共團體之地位。其居之最適者。以全國言之。則爲國家。故所謂公共管理者。即國有也。以一地方言之。則爲地方團體。故所謂公共管理者。即市有或地方所有也。以今日言之。則際國有地方所有而外。又有所謂生計自治團體之說。以一項工業組成一自治團體。管理之權。以生產者消費者工主工人國家共分之。而利益所入。則歸之於全國。此社會所有之條件二。

凡一種生產事業。私有可也。公有可也。要必入足以償出而有餘。然後此事業乃、能繼續。所謂入足以償出而有餘者。即盈餘

之謂也。當其爲私有之日。則所盈餘者。除去該事業之維持或擴張費而外。卽廠主之所入也。當其爲公有之日。則所盈餘者。除去該事業之維持或擴張費而外。則公共團體之利也。此盈餘之中。其首先受分配之益者。則爲管理者與工人。次之則以之充政費。如擴張教育以增長人民之智識。設立養老年金。使老幼皆有所養。此社會所有之條件三。

自上三者言之。可知社會所有之目的。其求生產之增加。與私人企業同也。蓋社會所有以後。生產之額而銳減。則此公有事業必破產。而所謂社會所有社會主義者。自此掃地。故言社會主義者所常深思熟慮者。則何種生產事業適於公有。公有以後。卽其生產不能視私有時爲增。而要不能視私有時爲減。於此而各國社會黨有一共通之論。則以爲適於公有者。無如已集中之大工業大地主之土地是已。

大地主之土地公有問題。俟他日論農業社會所有時詳之。今所欲論者。則爲已集中之大工業。平日反對工業公有者。其最要之論據云。一曰聽私人自營。則以自由競爭故。貨日趨於良。價日趨於賤。二曰公有以後。所有者(Besitz)與經理者(Betrieb)分爲兩截。經理者以其非利害所關。故其疏於監察。而事業必敗。然自近世大工業大商業觀之。煤也鐵也銀行也。大抵數百家而併爲數十家。復由數十家而併爲數家。而此數家之中。或爲卡鐵兒(Cartell)或另有一種協定。不獨一國并推而至於他國之同業者。如是則但有壟斷。而安在其能競爭。夫同是不能競爭。則分屬於私人與集合於社會全體。於工業自身。不生影響。此大工業之所以可歸社會所有者一也。以云所有者與經理者爲異體。則除個人營業外。以所有主當經理之任者。能有幾何。自合股公司發達以來者。其爲公司經理者。大抵有企業野心而善辦事者。非必以股本之多寡定地位之高下也。卽以同一工廠同一銀行之辦事者論。其十八九則居於奉令承教之地位。而與所有財產無涉。夫同是無財產利害也。謂以之經營私人企業則可。以之經營公有企業則不可。有是理乎。此大工業之所以可歸社會所有者二也。執是二故。私有公有者。不過法律上財產之區別耳。非復兩企業孰優孰劣問題。而致之各國大工業。大之支配全國。小之支配一方。固已綱舉目張。不殊行政機關。因其固有之基礎。改私有而爲公有。改自利而爲利羣之企業。本一舉手之勞耳。徒以人類踏常習故。非有雷霆萬鈞之力。不能收改絃易轍之功。而德俄革

命。乃本此生計上之動機而起矣。俄以政府之力收大工業大銀行爲國有。以其方處封鎖時代。故利弊得失。外人莫得而窺。若夫德則以資本勞働雙方之代表。攜手一堂。從容討論。亦已有具體計畫。則大勢所趨。此事已在必行列。而社會主義之脫理想之境。而入於實際政策時代。可拭目俟之矣。

第三　德國社會所有問題之經過及煤礦業社會所有法草案要點

社會所有之名。至近年而始發生。在馬克思時代。常以國有之名代之。馬氏所草公產黨宣言書中。嘗舉下列各項。（以下項目係摘錄原文故因其舊號數）

一　徵收(公用徵收之義)土地上財產。以地租應用於國家之支出。

四　將流亡者(指革命後貴族之出國者)之財產充公。

五　以國家資本設立國家銀行，畀以獨有特占權以集中全國信用 (Credit) 於國家。

六　集中交通機關於國家之手。

七　增設國家工廠及生產機關，以公產精神改良農業。

此宣言書之發表。則一八四一年也。後五十年。而有所謂德社會民主黨愛爾福黨綱宣言。宣言書中頗舉私有財產之害。而黨綱十餘條中。竟無一語及於社會所有或國有之說。錄宣言中一節如下。

生產機關之私有權。原所以保衞生產者之生產品私有權而已。今乃變爲奪沒小農小工小商財產之具。且以勞働者之生產品爲己有。爲今之計。以生產機關之私有財產如土地，礦山，生貨，工具，機器，交通機關之類。變爲社會財產。以間貨不間人之生產。改爲社會經營之生產。則此大企業此勞働之日增之收益。庶幾所以殃民者。轉而福民。所以壓制人者。轉而爲調和之具矣。

自愛爾福黨綱出現後。又二十七年而德革命告成。此前後七十七年間。雖社會黨人。深惡痛絕於大工業之私有。究以何道

歸之公有。則其黨中初無成議。俄藍寧政府所以必出於強奪。德多數社會黨所以不克於新政府成立之初。實現其新社會理想者。其原因坐是吾嘗聞之德社會黨人曰。自十一月革命告成後。吾兩派社會黨忽警覺吾自身曾無具體之社會所有計畫。此言也。蓋道盡社會黨不豫則廢之實情矣。抑吾聞英諺有之。必要者創造之母也。天下事非達必要之境而欲以一人懸空設想立爲計畫。勢固有所不可。及事到臨頭。則向之所謂不可能者而今亦能之。意者創造之舉。固不可以尋常因果論歟。

德自革命告成。勞働者鑒於藍寧政府私有財產廢止之迅速。故其所要求於政府之第一事。則爲社會所有。革命政府之始。先設委員會調查。且嘗有所謂社會所有法者通過於國民會議。究其實際。則皆臚舉原理原則。初未嘗有實事見諸施行。而一九二〇年七月之煤鑛社會所有報告。則其最具體最詳細之計畫也。茲先舉其關於社會所有問題之經過。繼述其煤鑛報告之要點。

(一)十一月革命政府設煤鑛社會所有委員會。

(二)一九一九年二月該委員會報告發表。社會黨兩派贊成立時公有制。是爲委員會中之多數。其資本家方面。但贊成徵收等差額稅。(Differential-rentensteuer)反對社會所有。是爲委員中之少數。

(三)三月柏林工人以要求蘇維埃制及社會所有問題罷工。於是國民會議通過社會所有法。但云凡適於社會所有之企業。政府得與相當賠償而改爲公有的生計。

(四)三月頒煤鑛業條例。設工主工人合組之煤鑛會議。以監督其營業。

(五)八月憲法頒行。列舉社會所有之根本原則。

(六)十二月電氣社會所有法公布。

(七)一九二〇年三月第二次煤鑛社會所有委員會開會。七月第二次報告發表。

兩次煤鑛報告所以有莫大價値者。則以委員會中人物。皆工主聯合會工人組合之領袖與夫社會主義政論家之聲望卓

著者。其平日一言一動爲國人所信服。故不可以尋常之論視之。如柯祚基(Karl Kautsky)則守馬克思之衣鉢。爲數十年來德社會民主黨第一著作家。如海守定(R. Hilferding)則獨立社會黨機關自由報之總主筆。嘗著新資本論(Das Finanzkapital)說者比之於馬克思資本論之續編。如拔勞特(Ballod)著有『未來之國家』一書。爲德大學教授中持社會主義之急進者。如勞德瑙(Walter Rathenau)德之電氣大王。以資本家而持社會主義者。雖其持論與純粹之社會主義殊科。然固今日德思想界重要人物焉。如威齊兒(R. Wissell)爲多數社會派。嘗爲生計部總長。提倡所謂計畫的生計說(Planwirschaft)凡此等等。皆言論界實業兩方稚有經驗之人。故就彼等心理以推國民心理。雖謂他日之煤礦公有法。不出此報告範圍可焉。

第二次煤礦報告。繼第一次報告而起者也。其委員中雖小有更動。然大多數則爲第一委員會中人物。第一次之委員會中。其報告書分二。一代表多數。一代表少數。多數爲兩派社會黨中人。少數爲資本家代表。第二次亦然。兩次委員會中之多數。均持立時公有論。故前後並無歧出。兩次委員中之少數。第一次反對公有而持收益差額稅說。(良礦生產費廉。不良礦生產費貴。爾煤價則一律。故兩種礦之收益生天然之不平。抽收益稅即所以去此不平。)至第二次則主張以採掘之權歸之各礦。以販賣之權歸之特別組織之煤業公團。(詳見草案譯文中)而其反對私人資本之排斥。則兩次若出一轍。然不論其爲社會黨爲資本家。於今日資本家之盈餘多過度之利益。則雙方咸承認不諱者也。代資本家之少數意見中。於監督私人企業。畫分生產販賣權限。等類多可採處。特以與吾所欲研究之社會所有問題無涉。故略之。而但舉代表多數之社會所有法草案之要點。

第一 大體精神 凡德國原有之國有私有煤礦。概歸併爲一團。名曰德國煤業公團。國有私有之礦。由該公團出資收爲公有。其管理機關。有全國煤業會議。是爲監督機關。有全國煤業理事會。是爲執行機關。其販賣及分配方法。則去居間之商人。而以地方自治團體代之。每年所得盈餘。除爲發展該公團事業外。歸國庫收入。

第二 煤業公團之性質及其機關 煤業公團爲公法上之自治團體。對其他私人企業，對消費者，對宗國，對各邦，對其他地方團體爲獨立之法人。

在其他私人企業尙未廢止時。所有鑛產作爲該公團財產。此項財產。於不背社會所有之本旨者得出賣之。

煤業公團之機關二。曰全國煤業會議。曰全國煤業理事會。煤業會議百人。以四部組織之。甲部代表生產者十五人。乙部代表勞動者二十五人。丁部代表消費者二十五人。戊部代表全國公共利益者三十五人。由宗國首相宗國議會宗國生計會議等派定之。煤業會議之權限。在決定煤業方針採煤多寡業務合併擴張等事。煤業理事會以五人組織之。由煤業會議選任。任期五年。每年提出煤業方針書於煤業會議。然後根據此方針書執行之。然遇必要時得有自由處置之權。

第三　販賣方法　煤業公團之組織。限於廢止鑛主之利益。若販賣方法上。聽商人居間漁利。則消費者難受實惠。故主張限制商人。而以地方自治團體爲分配機關。惟國際商業上私人企業未除。故出入口之業。不能不暫委之於商人。而以公團經營出入口之業。期諸日後。

第四　煤業公團與國家之關係　煤業公團之事務。應得國家同意者有二。甲煤價決定。乙公團以財產作抵押。至公團之財政與國家財政。無論在法律上生計上。各自獨立。惟每年如有盈餘。除以之作爲公積金擴充費外。歸國庫收入。

第五　賠償方法　其他私人企業存在之日。對於私有煤鑛之收歸公有。不能不予以賠償。賠償額之多寡。尙無決定。至賠償之資金。則以公團發行定額利息之債票充之。

吾讀此報告。有最令吾感觸者。卽持公有論與反對公有論者。於德國原來國有煤鑛辦理之不善。則彼此初無異辭。糜費多。產額少。私立公司中立談之間可了者。公文往復。動費數月。於此而生困難問題。卽此煤業公團中。既廢私人資本。復有何道以保持私人公司中重利省費而忠於所事之習。換詞以言。經理與所有權。既離爲二。則司其事者視團體如己事之精神。與自發自勵之良習慣。將藉何種方法以促進之。蓋委員會中最費研究者。莫此若矣。報告中有語曰。

煤業公團組織之根本觀念有二。一曰煤業機關之構造須合於生計的民主之精神。其與此精神不相容者。必去之而後已。二曰司其事者須予以相當之權力與活動自由。而第二端關係之重。不下於第一端。蓋委員會同人之意。以爲自發精

神個人責任精神。乃私人事業成功之大因。此而消滅。則全部組織必無遺以持久。故若多設委員會。若採合議制。若多空言而少當機立斷。若多牽掣而責任所屬不明。有一於是。雖有善者。必無救於煤業公團事業之失敗。

吾考其所以發達司事者之責任精神者。則有術焉。曰以一二人操其權。而使事業之成功與失敗。成爲個人名譽利害問題而已。理事會以五人組織。一人爲之長。且久以五年之任。一也。理事雖受監督於煤業會議。然關於臨時款項出入。得自由處置。二也。理事薪金。視其他私立公司爲高下。故人才不至舍公有事業而就私立公司。三也。理事之雇庸。採用私人契約形式。不作爲官吏。四也。凡其以名譽金錢鼓勵任事者忠於所事之熱心具如此。

且既合國有私有而爲一煤業生計自治團。則生計自治團體與舊日國有制之異同。必有所在矣。自其組織言之。國有事業隸於政府之下。故號爲官營事業。社會所有事業。自成一公法團體。雖在國家之內。而實與國家相對抗。自其財產言之。國有事業爲國家之私產。而社會所有事業。名爲公團之財產。而煤業會議議員並無議決處分之權。自其目的言之。國有事業。大抵爲增加國家收入起見。而社會所有事業。則爲廢除私人資本而生。自其與全社會之關係言之。國有事業者。以國家之資本代無數小資本家而已。故國有事業之中。仍不免工主工人對抗之形勢。社會所有事業中。合生產者勞働者消費者而共同管理之。故自無勞働資本之爭。自其任事者言之。國有事業在政府手中。其服務者爲官吏。社會所有事業離政府而獨立。其服務者爲私人。且出於本自治團體之選舉。如是兩者之異同。顯然可見。其所以爲生計上新組織。所以爲社會上大革命者在此矣。

第四 結論

當俄董事政府之既成。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沒收一切大工業大銀行。於是各國社會黨翕然稱之。以爲此眞能實行社會革命者。德之革命已兩年矣。而社會所有之舉。曾無一見於實事。於是疑德之多數社會黨者。以爲是僞革命也。是僞社會黨也。然吾嘗求其故。詢之於其極端派之勞働者。彼之所以語吾者曰。德爲工業國。故實行社會所有計畫以前。不可不比較世界情況。譬之吾今收鋼鐵業爲公有。則應考英美鋼鐵市場。英價幾何。美價幾何。吾而社會所有以後。則其價較英美或廉或貴。凡以此種

種計算。故吾之進行。自不能不較俄為遲。吾聞其言而深念之。以一勞働者而心理之複雜如此。則德俄革命之異同。即判於此矣。雖然。社會所有。乃主義問題。而非遲速問題。遲可焉。不實行則不可焉。故評德革命之得失。不在其社會所有之遲速。而在其計畫之是否合於社會主義。今焉以遲徊審顧之德人。而亦毅然出此一途。則公有之計。並不與工業發達不相容可知。而社會革命之趨勢。可以逆覩矣。雖然。吾更有所感焉。持社會主義之理論易。定社會所有之計畫難。若所謂工主之侵占工人利益。工主之蹂躪人權。凡此類者。皆足以鼓動人心而號召一世。若夫一言及於社會所有事業之條件。若大工業之集中也。則惟工業發達之國有之。若去商人而以地方團體司分配產物之責也。則惟自治確立之國方能行之。故以吾文所論。在在與反對者以口實。而弱贊成者之壁壘矣。雖然。吾請語國中之持社會主義者曰。公等且無恐。吾以吾所信簡言之。吾國之大工業以外資關係。當下手之始。已成集中之勢。故適於社會主義之施行。莫中國若。吾國工人之覺醒。與資本主義之發達。為同時的。故社會主義運動之成熟。必較他國為早。慮始易。樂成難。以歐洲革命潮流之一日千里。吾國何能久落人後。生計政策上之個人主義與自由競爭說。已成陳說。不復能維持昔日信仰。若夫一國中有持個人主義者。有持社會主義者。猶之哲學上之唯心唯物。政治上之保守進取。本為一種人生觀問題。勢難強同。嗚呼。以馬克思共產宣言書發表後七十餘年。而後馬氏主義。乃奏凱歌。則誠有真信仰者。其奮起以創造新社會新歷史，而何前途艱險之足慮哉。

德國煤鑛業社會所有法草案（附錄）

第一條 全德國之私有國有煤鑛業，（石煤木煤）煤磚製造業，哥克煤製造業，哥克中副產品之採取業相合而為單一之生計團體，名曰德意志煤業公團。（Die Deutsche Kohlengemeinschafte）

此德意志煤業公團為煤業及以上所舉聯帶各業之主體。

第二條 德意志煤業公團為公法上之團體。（Körperschaft des offentlichen Rechts.）該公團為公共生計之利益管理煤鑛

及第一條所舉其他各業之事務。該公團依照該管官廳所頒進出口條例管理進出口事務。

第三條　一切私有國有煤鑛及第一條所舉其他各業應與以相當賠償或當必要時以公用徵收方法移爲德意志煤業公團之所有財產。該公團享有獨特的鑛區權其他未開掘之煤田之權利應與以賠償或按其他公用徵收方法移歸該公團。煤鑛及第一條中所舉其他各業之經營之權利該公團獨享有之。

公用徵收方法及公用徵收上賠償額確定之原則以特別法律定之。

所有地主之開鑛權及鑛權應以特別法律停止之或移歸該煤業公團。

第四條　德意志煤業公團以獨立之資格處理其財產法上之事務且依商業簿記經理之。所有盈餘除得政府同意移作發達煤業之用外。歸德意志宗國國庫。

第五條　煤價之規定應得宗國政府之同意。

第六條　德意志煤業之機關凡二。

一　全國煤業會議(Der Reichskohlenrat.)

二　全國煤業理事會(Das Reichskohlendirektorium)

第七條　全國煤業會議議員二百人。

百人之中應選舉之人數如下。

十五人由各鑛各業之經理人選舉之。

二十五人由德意志煤業公團之勞働者選舉之。

十五人由消費工業選舉之。

十人由直接之消費者選舉之。

公共利益之代表如下。

專門家五人由宗國議會派定。

技術上及生計上經驗家十五人由宗國首相任命之。

所有派定及任命之議員中其爲宗國各州各地方團體之官吏不得超過八人。

關於第一次及以後各次之選舉方法之規定由宗國生計總長頒行之。

第八條　全國煤業會議議員之任期四年。但全體議員中每年應改選四分之一。

第九條　全國煤業會議之處事規則自定之。

第十條　全國煤業會議選任全國煤事理事會理事會五人。此五人不必定爲全國煤業會議議員。理事五人之任期五年。該理事等得由煤業會議根據議事規則以三分之二之多數之決議隨時撤任之。理事等領定額之薪水。

第十一條　全國煤業理事會自定處事規則。但須提交全國煤業會議同意。

第十二條　全國煤業理事會應設會長及副會長。會長及副會長之權限以處事規則中定之。會長副會長應有適合的廣大權限以便自由行動。

第十三條　理事會會長副會長應由全國煤業會議在其議員中選任之。此項選任應得宗國政府之同意。

第十四條　全國煤業理事會根據每年提出於全國煤業會議之煤業計畫書及該會議之處事規則處理德意志煤業公團之事務。該會議之處事規則中應以關於事務發達上必要之行動自由及獨立權限許與該理事會。所謂行動自由及獨立權限中卽以獨力給付臨時必要之支出及緊急時在預定最高額以內借入款項之權利屬之。全國煤業理事會任命各鑛區經理并與鑛區經理及各業委員會商量後任命各鑛經理及各業經理。

第十五條　德國煤業會議關於煤業有最高管理權。對於理事會之事務處理有監督權。關於新鑛業之設置。舊有鑛業之停止及合併。鑛區及各業單位之畫分。工價契約之締結。以及鑛產品之定價。皆應得煤業會議之同意。理事會提出之煤業計畫由煤業會議通過之。

管理員與勞働者受庸者（區別詳工務會議法）雙方所訂特別契約。應通知全國煤業會議。

第十六條　德國煤業及第一條所舉其他各業。應按地理上生計上相連屬者。約分爲二十區。全國煤業理事會以相當之理由可不將某某鑛或某某業屬於某區而直隸於理事會之下。

第十七條　每區應設總經理一人以管轄之。

第十八條　總經理及煤鑛中各業中之經理。應按私人契約。限以時期雇庸之。總經理及經理應按營業發達之標準與夫私有企業中之通例。領受定額薪水及特別酬報。

第十九條　全國煤業會議關於煤炭之大宗賣買有按公共生計之形式以規定之之權利。公用徵收應出賠償後行之。公用徵收方法及賠償額之確定。以特別法律定之。

各戶煤炭之分配。由地方自治團體任之。如該地方原有之組合或小煤商由地方自治團體聽其存在。作爲分配機關亦無不可。

第二十條　石煤木煤以及第一條所舉各業之產品之進出口由全國煤業理事會管理之。該理事會以商人爲賣買之居間人亦無不可。

第二十一條　工價及勞働條件。由全國煤業理事會及勞働者雇用者之正當組合締結之。

勞働者受庸者之工價給付有二。一爲定額薪水。一爲比例於其工作之特別酬金。關於技術上之雇庸者。其特別酬金之計算。以一廠中之出產額爲標準。關於賣買上之受庸者及勞働者。其特別酬金之計算。以一區內之全出

產額爲標準。

第二十二條　每礦內或第一條所舉各業之每廠內。應按一九二〇年二月所頒工務會議法。設立工務會議及工務委員會。每區(即總經理所轄之區)內各工務委員會。選舉一地方會議。地方會議以五人組織之。但其中至少應有二人。一代表實買上之雇傭者。一代表技術上之雇傭者。

此地方會議以上之全國委員會。卽以全國煤業會議中之勞動取得人之代表組織之。此項代表團體之權限如有超過工務會議法之規定者。應在工價契約中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礦業上工務代表機關與其他一般法律上之工務代表機關雙方之關係。應由全國生計總長勞動總長諮詢全國生計會議後。另頒條例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宗國政府。在行使其本法中所規定關於宗國政府之權利以先。應諮詢全國生計會議。

英德法字典

袖珍英華雙解字典

精裝一冊　一元

本編凡通用之字。縮寫之文。無不完備。英漢雙解。明白易解。

新式英華雙解詞典

精裝一冊　三元六角

新式英華詞典

精裝一冊　二元

右二種以拿白司德大字典爲藍本。字數約四萬。釋義明斷。極適應用。

中華英漢商業辭典

布面袖珍一冊　定價一元

英文在商業上應用最廣。然必有商業辭典。方可供成材之檢查。初學之研究。本書采集英美商業辭書數十種。參以東方習用之語。凡商業上之成語。以及商法、商品、商業、郵政、報關、電報、運輸、堆棧、保險、銀行、等專門名詞。無不應有盡有。編末附商業用畧語。取材賅備。解釋明白。尤爲商界所必需。全書三百餘頁。袖珍洋裝。極便攜帶。

新式袖珍英華學生字典

精裝一冊　七角五分

應用之字。應有盡有。釋義精確。簡而不繁。

德華字典

精裝一冊　五元

書爲馬君武先生編。通用之詞。應有盡有。譯解詳確。符號明晰。習德文者手此一編。可以事半功倍。

英華雙解法文辭典

布面一冊　二元

本書選字二萬餘。凡發音、重音、文法類別、科學名詞、以及應用新字。無不完備。注音用英文注音法。文法標註採法國最新字典例。爲從來法華字典所無。

德國工務會議法法律譯文（續）

君勱

德國工務會議法

第三章　工務代表機關之職掌及權限

甲類　工務會議

第六十六條

工務會議之職掌如下。

（一）在生計目的（即營利）之工務中。以意見輔助工務管理人。因以與管理人協謀工務之發達及工務之合於生計原則。

（二）在生計目的之工務中。對於管理人。協助其新工作方法之施行。

（三）保持工務。使免於擾亂。并工務會議。勞働取得人全部或一部與勞働授與人有爭議時。除保持第八條勞働者受傭者生計會議之權利外。當雙方協議不調時。由工務會議請勞働爭議排解委員或其他協定之調停機關出而調處。

（四）監督勞働取得人勞働授與人所認之排解委員或其他調停機關之公判之實施。

（五）依第七十五條之規定。代表勞働取得人與勞働授與人。在現行工價契約範圍內協定公共勞役規程及此項規程之變更。

（六）促進勞働取得人內部及勞働取得人與勞働授與人間之和衷共濟。且爲勞働取得人保護其結社自由。

（七）聽受勞働者會議受傭者會議之痛苦陳訴。且向勞働授與人交涉。以圖此項痛苦之消除。

（八）注意工務中死傷與衛生上之危險。向工業視察員提出意見。以助此項危險之消除。并協力於工業警察條例及死傷危險防止規程之施行。

（九）協助養老年金工廠房屋及其他全廠工人安康機關之管理。關於全廠工人安康機關。如已有現行管理章程或設置時之死者遺囑上已有規定或其他法律中已准勞動取得人之加入者。不在此例。

第六十七條　關於理想目的之工務

關於工務之以政治，勞働組合，軍事，宗教，學術，美術，或其他相類事項為目的者。前條之第一第二兩項。在此類工務中為其特種性質所限之範圍內。可不適用之。

第六十八條　公共利益之保持

當工務會議履行其職務時。如勞働授與人勞働取得人所提出要求或辦法。有害雙方公共利益者。應設法阻止之。

第六十九條　決議之施行對於工務管理人之不干涉

與工務管理人相互所為之決議。其施行由工務管理人負責。工務會議不得以獨立行動。干涉工務管理人。

第七十條　董事會中之工務會議議員

凡企業之中設有董事會。且他項法律中尚未許勞働取得人之代表出席董事會者。則依據今後頒布之特別法律。得由工務會議。派其議員一人或二人。列席於董事會中。以保持或提出勞働取得人之利益或要求。及關於工務組織上之意見及希望。此項代表在一切董事會議之事。有坐位及投票權。但除零星雜費外。不得受其他酬報。此項列席之議員。對於應守秘密之消息。不得洩漏。

第七十一條　關於工務進行之報告義務

生計目的之工務中之工務會議。為履行其職務計。對於勞働授與人。有要求其報告關於工務進行之權利。所謂工務之報告。即勞働授與人對於工務委員會。如無該委員會時。對於工務會議。除有妨工務秘密商務秘密或法律另有規定外。關於勞働契約上及勞働取得人之行動上一切工務情形。應與以說明。且將工錢帳簿及工價契約之底細提出於該會議。

此外每一季中勞働授與人對於企業及工業之一般狀況，工務中之成績，及未來之勞働需要之詳情作成報告書提出之。

工務委員會或工務會議之議員關於勞働授與人所宣告之秘密消息有不得漏洩之義務。

第七十二條　出入對照表之提出

凡工務之中其企業者負有備置商業帳簿之義務且通常所雇勞働取得人在三百人以上或受傭者在五十人以上者則其工務會議得要求於勞働授與人對工務委員會如無該委員會時對工務會議自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據今後頒行之法律至遲在商業年度滿後六月以內將其過去一年出入對照表及營業盈虧表提出之且解釋之。

第七十三條　理想目的之工務　國家利益

第七十條及第七二條關於第六十七條所規定之理想目的之工務在其特種性質所限之範圍內不適用之。

關於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之義務如係國家利益之必要可由企業或工務提出請求經德國政府許可後免除之。

如遇本條中第一第二項情形時工務會議如無工務委員會時則工務會議對於該工務中已設之董事會得提出關於勞働取得人或工務組織之動議或希望且派一二人爲委員出席於董事會說明之董事會中董事長應從速召集會議且將提出事項編入議事日程在此項會議中工務會議之代表得參與討論幷有表決權。

第七十四條　工務更張時勞働取得人之開除

因工務之擴張縮小停止或因新工務方法新勞働方法之施行將勞働取得人之大部雇入或辭去時則勞働取得人對於工務會議如因有秘密報告可以工務委員會代工務會議將所欲雇入或辭去之種類及範圍且關於免除辭去時痛苦之方法在事先報告之。

工務會議或工務委員會對於勞働授與人得要求其在事先將此情形報告中央勞働消息局並由該局指定一勞働交換所以區別該勞働之地。

第七十五條　勞働取得人之共同勞役規程

依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共同勞役規程。由雙方協定時。則勞働取得人。應將其草案。除有關工價契約規定外。向工務會議提出之。

如關於此項草案。雙方意見不一致時。可請求勞働爭議排解委員會下一決定。而此決定即爲雙方所應遵守。但此項決定之拘束力。並不涉及工作時間之長短。

勞役規程之變更時。其辦理方法。亦如前項之規定行之。

第七十六條　工務會議之會晤時間

工務中之勞働取得人達百人以上者。則工務會議可擇一星期中之一日或數日。定一確定之會晤時間。在此時間內。勞働取得人得將其所苦所願提出之。此會晤時間。如在勞働時間以內。則應與勞働授與人協定之。

第七十七條　死傷之檢查

工務中有關於死傷之檢驗。由勞働授與人，工業視察員，或其他相當人員臨場調查者。應有工務會議指定之議員在場。

乙類　勞働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

第七十八條　一般職掌

勞働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之職掌如下。如無此兩項會議時。以下職掌。屬之工務會議。

(一)注意有利於勞働取得人之法規，現行工價契約，及雙方承認之排解委員或其他調停機關所下公判三者之履行。

(二)如無工價契約時。則與有關係之勞働取得人之生計聯合會。相互協力於工價及其他勞働關係之決定。并關於以下各項。亦爲相互協力範圍以內之事項。

甲　論件工價之規定及論件工價原則之規定。

乙　新工價方法之施行。

丙　勞働時間及其或增或減之規定。

丁　勞働取得人請假之規定。

戊　學徒教授及處置方法上怨苦之解決。

(三)依據第八十條之規定在現行工價契約範圍內爲一部分之勞働取得人與勞働授與人協定勞働條例或其他勞役規程。

(四)調查勞働取得人之痛苦且向勞働授與人交涉以圖此項痛苦之消除。

(五)關於勞働爭議如工務會議不以請求排解委員或其他調停機關出而解決爲然者則自行請求之。

(六)注意工務中本團體關於死傷與衛生上之危險提出意見於工業視察員以圖此項危險之消除并協力於工業警察條例及死傷危險防止規程之施行。

(七)爲戰爭及其他受傷人員謀相應於其能力之工作且提出意見於勞働授與人及其他同在一處之勞働取得人以促進之。

(八)如無工價契約上之規定依據第八十一條至八十三條與勞働授與人協定本團體之勞働取得人雇入之根本原則。

(九)依據第八十四至第九十條與聞勞働取得人辭去事項。

第七十九條　公共利益之保持

第八十條　勞働條例及其他勞役規程

關於勞働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在相當範圍內適用之。

依第七十八條第三項代表一部勞働取得人與勞働授與人協定勞役規程時則第七十五條在相當範圍內適用之。

工業條例第百三十四條乙類第四項所規定罰金一端，由勞働授與人與勞働者會議受傭者會議共同規定之。

如雙方意見不一致時，由排解委員會決定之。

如現行勞働條例在一九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發表者，照本法律公布後三月以內應另立一新勞働條例。

第八十一條　勞働取得人雇入之根本原則

第七十八條第八項所云根本原則，應包含以下規定，即勞働取得人之雇入，不得以其政治，軍事，宗教，勞働組合上之活動為原因，幷不得以其屬於或不屬於某種政治，宗教，職業，軍事團體為原因。此項根本原則中，不應有以其為男性或女性而生雇入與否之規定。

前項之規定，對於第六十七條所舉之工務，在其活動之特種性質所限範圍內，可不適用之。

雇入事項根據於法律工價契約，或排解委員所下公判上之義務者，其効力在前項根本原則之上。

在此根本原則範圍內關於一二勞働取得人之雇入，不須勞働者會議或受傭者會議之與聞，由勞働授與人自決之。

第八十二條　根本原則之違反及抗議

對於根本原則有違反之處，則勞働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於發見其事實後五日以內，但至遲不得逾勞働開始後十四日以內，提出抗議。

抗議之理由及證據，當與勞働授與人交涉時，由勞働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提出之。

如雙方交涉不圓時，勞働者會議受傭者會議在交涉終了後之三日內，可請求有關係之排解委員會或其他調停機關判決之。

雇入之抗議及排解委員會之請求，不發生契約解除或契約停止之作用。

第八十三條　根本原則違反之判決及對於雇入者契約之解除

關於抗議情形經由排解之順序後。下最終之判決。在判決以前須儘雇入人自由申辯。如判決中認爲確有違反根本原則情事。則此項判決中可更明白聲明該雇入人之契約關係。自判決發生效力之日經法律上之通告期間後與業經受有停職通告者等。故此項判決解決勞働授與人與勞働取得人之權利關係。

第八十四條　停職通告之抗議

如勞働授與人之停職通告有以下四種原因者。則自通告後五日以內。其勞働取得人可請求勞働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面提出抗議。

(一)勞働授與人身上有一種嫌疑。即其停職通告之由來。或原於男女之界。或因於政治，軍事，宗教，勞働組合之活動。或因屬不屬於某種政治宗教，職業軍事團體。

(二)停職通告中不將理由聲明。

(三)停職通告發生於勞働取得人拒絕雇入契約外之工作。

(四)停職通告就勞働授與人之行爲上或工務關係上顯係不公道者。

停職通告不遵守通告之期限。而其所據理由謂據某種法律無須守此項法定期限者。則抗議之中。可將此項不遵守法文之理由並不存在之一點作爲理由

第八十五條　抗議之不應提出

前條第一項之抗議權利。對於第六十七條所舉之工務。以其爲特種性質所限失其効力。

關於以下兩項不得有抗議權。

一　停職理由。基於法律工價契約，或排解委員或其他調停委員之公判上之義務者。

二　停職理由。起於工務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後所必需者。

第八十六條　對於勞働授與人之妥協及排解委員之請求

當請求排解委員時須將抗議之理由及所以應提出抗議之證據呈示之。

惟勞働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以請求排解委員爲正當。但在未請求前。應先與勞働授與人交涉。以謀雙方之妥協。此項妥協在一星期內不成立時。然後勞働者會議受傭者會議或其有關係之勞働取得人再待五日後可請求排解委員爲之解決。

如第八十四條第二項所指情形。假令基於停職通告已提起法庭訴訟或一造已提出排解展緩之議以備訴於法庭者。則此排解委員應停止其排解行爲。但自排解展緩之議提出後之四星期內此項法庭訴訟之提起尙未公示者。或正式之法庭判決已發表認爲此項無期限之辭去爲不正當者。則排解行爲仍繼續進行。

對於停職通告之抗議及排解委員之請求並不生停止該項通告之作用。

第八十七條　對於抗議之判決　勞働授與人對於繼續雇傭之拒絕

第八十四條之抗議。經由法定之排解順序下最終之判決。

如判決之中。認此項抗議爲正當而勞働授與人方面拒絕此後繼續雇傭者。則對於勞働授與人應加以賠償之義務。此項賠償。依該勞働取得人工作年限之長短。每年之數。以最後一年所得之十二分之一爲標準定之。但其總額不得超過十二分之六。但勞働取得人之生計狀況以及勞働取得人之生計能力。雙方均應酌量顧及。經此判決後。有關係之勞働取得人及授與人雙方之權利。即作爲解決。

勞働授與人接到此項排解判決發生効力之通知後三日以內。應對於勞働取得人或以口語或以書信表示意思。於繼續雇傭及賠償給付二者中擇取其一。如勞働授與人絕不有何種表示。則認爲彼業已拒絕雇傭之繼續。

第八十八條　繼續雇傭時之賠償

如勞働授與人仍繼續雇傭此勞働取得人。而正在排解之際。已實行辭去。則在辭去後續雇前之工價或薪水。應給與之。

民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得在相當範圍內適用之。

勞動取得人此際如受有失業或窮苦補助金者。此項公法上之補助金。可作爲勞動授與人應給工價或薪水之一部。應由勞動授與人按原額歸還該給付之機關。

第八十九條　勞動取得人方面拒絕繼續雇傭

如該勞動取得人。此際已另訂勞動契約。對於原勞動授與人。有拒絕繼續雇傭之權利。該勞動取得人接到第八十七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勞動授與人之通知後。至遲在得知排解判決發生効力後之一星期內。以口語或以書信向勞動授與人通告之。如該勞動取得人不爲此項通告。則其拒絕雇傭之權利消滅。如彼根據此項拒絕權利而實行表示拒絕。而此際辭去之舉業已實現。則限於辭去後排解判決發生効力前之期間之工資或薪水。應由勞動授與人給付之。

第八十八條第二第三項在相當範圍內適用之。

第九十條　期限遲誤之原狀回復

第八十一條以至第八十九條中所規定之期限。因天然事故或其他不可避之事由而不能遵守時。則依據施行細則之詳細規定。圖原狀之回復。

丙類　聯合工務會議

第九十一條

工務之中除單獨工務會議外。另設聯合工務會議。則單獨工務會議之權利義務。以其所代表之單獨工務範圍內爲限。

關於各單獨工務之共同事項及全體工務中之事項。是爲聯合工務會議之權限。

丁類　工務首領

第九十二條

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八條第一至第七項,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七條關於工務會議(勞働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之職掌及權限,卽爲工務首領之職掌及權限。

第六十七條及六十九條,在相當範圍內適用之。

第四章 種種爭端之解決

第九十三條 地方生計會議

關於以下各項爭端,由地方生計會議解決之。

(一)本法律所謂工務代表機關有無設置之必要及其組織構成方法問題。

(二)勞働取得人有無選舉及被選舉權問題。

(三)工務代表機關及工務大會之組織,權限,及事務進行問題。

(四)工務代表機關經費多寡問題。

(五)本法律中所規定種種選舉上所生問題。

第九十四條 全國生計會議及地方生計會議之權限

凡企業或行政之範圍,超於地方生計會議區域之外者,或其勞働取得人之服務關係上立於一邦監督之下者,則此企業此行政之屬於地方生計會議,或屬於一邦生計會議,由各邦政府解決之。如企業及行政之範圍超於一邦區域之外者,或其勞働取得人之服務關係上立於全國監督之下者,則關於此企業此行政之問題,由德國全國生計會議解決之。

第五章 保護規則及罰則

第九十五條 選舉權及名譽職之保護

對於勞働取得人之行使選舉權或擔任法定之工務代表機關之職務,勞働授與人不得加以限制或以不利益加於其身。

第九十六條　對於工務代表機關議員之停職通告之限制

勞働授與人如對於工務代表機關之議員爲契約關係之停職通告或將該議員移之於他工務中則此項停職及移動須得工務代表機關之許可。

但有以下情形者可不必得代表機關之許可。

(一)辭去之舉根據法律上工價契約上排解委員或其他調停機關所下之公判上之義務者。

(二)辭去之舉由於工務之停頓者。

(三)無期限之停職通告以法律爲根據可不守規定期限者。

如遇本條第二項中第三目情形可根據第八十四條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抗議。

第二項第三目之無期限停職通告經有効力之法庭判決或排解委員之公判認爲不正當者則勞働授與人方面之停職通告應作爲取消。

第八十九條在相當範圍內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停職通告之公判

如勞働授與人請停職之許可於工務代表機關而工務代表機關拒絕之則該勞働授與人有權利求排解委員會對於此事下一公判而此項公判之効力卽與工務代表機關許可之効力相等。

但勞働授與人方面如明知其停職通告有違第九十條之義務者則不應以排解委員會之公判抵觸代表機關之許可。

在排解委員會未經公判以前該勞働授與人應留該勞働取得人於工務幷令其繼續工作。

第九十八條　根據工價契約上工務代表機關中議員之保護　工務首領之保護

關於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所稱之工務代表機關自第九十五條以至九十七條之規定應於相當範圍內適用之。

關於工務首領之停職通告之許可。應以有選舉權之勞働取得人代工務代表機關。

第九十九條　對於勞働授與人之罰則

勞働授與人或其代表者。如故意違反第九十五條之規定。或故意違反第九十八條中所規定第九十五條之適用。應處以二千馬克爲限之罰金。或監禁之。

勞働授與人或其代表。如故意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二第三項之規定。所應受之罰亦如之。

勞働授與人或其代表者如不遵守第七十一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將工務進行報告將報告書編成將工錢帳簿，工價契約之底稿出入對照表及貸虧表提出解釋。或關於此項義務。不遵法定期限爲之者。所應受之罰亦如之。

凡有違反第七十一第七十二條之義務以圖欺瞞。或其關於企業財產之說明，報告表冊中以多報少有應舉而不舉。以圖加損害於勞働取得人者。則處以一年爲限之禁錮。並以十萬馬克爲限之罰金。或擇禁錮與罰金之一以處置之。

處罰之議由工務代表機關提出之。既提出後得撤回之。

第百條　對於勞働取得人之罰則

關於工務秘密商業秘密或其他秘密報告。以勞働取得人爲工務代表機關之一員而得知之且由勞働授與人明告以此係秘密消息者。而其人將此類消息洩漏者。處以五百馬克爲限之罰金或監禁之刑。

其人之洩漏此項消息。挾有爲他人謀財產利益或加勞働授與人以損害之意思者。處以一年爲限之禁錮。如相度情形有可原諒之處。則但處以罰金。

除處罰以外。因犯罪行爲而生之利益。亦應判決而沒收之。

處罰之議由企業者提出之。既提出後得撤回之。

第六章　施行附則

第百〇一條　施行細則之規定

全國勞働總長經全國參議院及全國議會議員二十八人所組織之委員會之許可。得頒布關於此項法律之施行細則。

第百〇二條　第一次選舉之選舉董事會

第一次選舉。在本法律効力發生後六星期內舉行之。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關於選舉時工務會議應有之職掌。則由勞働者委員會代行之。此勞働者委員會會長應與已成立之受傭者委員會開聯合會議。決定此項選舉董事會之董事。如勞働者委員會並不存在。則由受傭者委員會代理之。

如勞働者委員會或受傭者委員會不履行此項義務時。或此兩項委員會此際尚未成立。則選舉董事會問題。應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進行之。

關於工務首領之第一次選舉。其選舉主任人。由勞働授與人指定最年長之有選舉權之勞働取得人爲之。

第百〇三條　生計會議尚未成立時之該管機關

當地方生計會議尚未成立時。而遇有第九十三條之情形。則由各邦政府另指定一機關以代地方生計會議。

當各邦及全國生計會議尚未成立時。而遇有第九十四條第一項情形。則由各邦政府及全國政府另指定一其他與原案不牽涉之機關。

第百〇四條　其他法令之必需之變更

本法律發生効力時。以下各項同時發生効力。

(一)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關於工價契約勞働者委員會，受傭者委員會，及勞働爭議排解之命令。其中自第七條至第十四條取消之。

(二)前項所指命令之第十九條。改爲如下之形式。

關於全國及各邦之企業與行政。應設特別排解委員會。此項委員會之設立。關於全國行政者。由全國政府以命令行之。關於各邦行政者由各邦政府以命令行之。

(三)第一項所指命令之第二十條。改爲如下之形式。

本法第一條所指之工務。其原有之勞働者委員會及受傭者委員會。以工務會議或以根據於第六條第七十八條之勞働者會議受傭者會議代之。本法第二條所指之工務。其原有之勞働者委員會或受傭者委員會。以工務領袖代之。乃至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命令第十二條所規定代表機關。以本法之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之代表機關代之。

(四)工業條例第百三十四條甲之第二項第百三十四條乙之第三項。應改爲如下之形式。

勞働授與人與工務會議二者相合。卽爲前項條例中所指發布勞働條例及其追加條例之人。工務會議議長之簽字。認爲該工務會議之簽字。

(五)工業條例第百三十四條之丁第百三十四條之辛取消之。

(六)工業條例第百三十四條之戊之第一項。改爲如下形式。

勞働條例及其追加條例。自發布後三日以內。錄寫兩份呈送下級行政官署。

(七)一九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關於暫行農田工作方法之命令中第十三條第一項改爲如下之形式。

工務之中。設有工務會議者。應發布勞働條例。且於公共之所揭示之。

(八)其他法律命令及工價契約中。提及勞働者委員會及受傭者委員會者。在本法第一項所指工務中。以工務會議及第六條第七十八條所規定之勞働者會議及受傭者會議代之。在第二條所指之工務中。以工務首領代之。在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之工務中。以各該條所指之代表機關代之。

第百〇五條　關於出入對照表之法律未頒布前之對照表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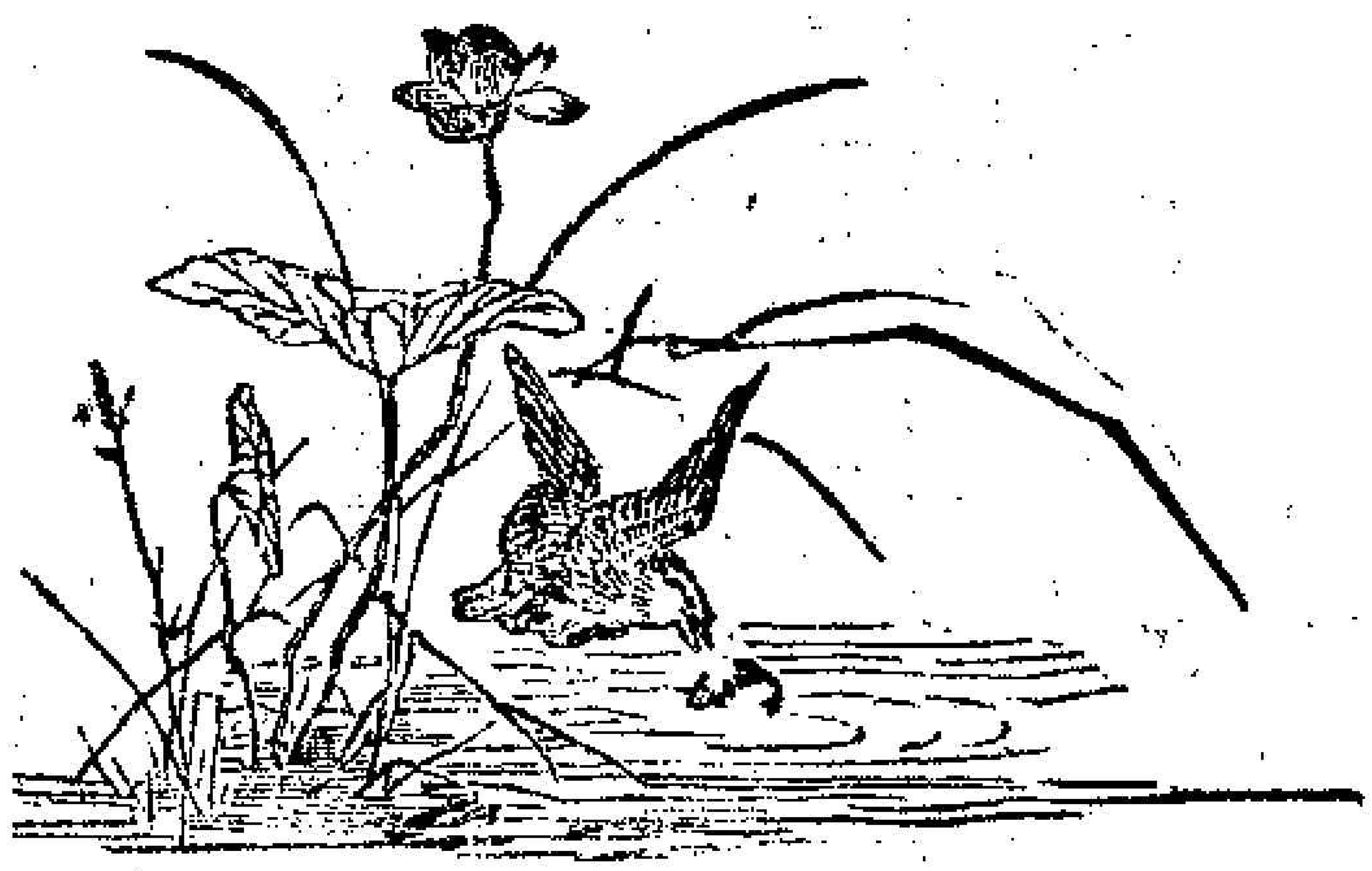
如在一九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第七十二條所規定關於工務之出入對照表之法律尚未發表則應以遵照商法之出入對照表及盈虧表提出於工務會議。

第百〇六條　本法之施行　舊工務會議之廢止

本法律自公布日施行之。

本法律施行之日各邦之工務會議法廢止之。

本法律施行後第一次選舉舉行之日，一切現有之工務會議現有之工務中勞働者會議及勞働者委員會受傭者委員會概廢止之。



國音國語

審定 注音字母教授法 一冊 三角
是書編製詳明凡關兒童與成年教員及師範生之種種教法靡不完備方法新穎

黎錦熙的 國語講壇 一冊 四角
書為黎君於去冬視察江浙一帶國語教育情形時之講演筆記與討論國語學理的文件本局將演稿分作三類彙編成冊脈絡貫通系統分明實在是最近而最有關係的一種國語出版物

增補訂正 國音易解 黎均荃 陸衣言 編 一冊 二角
此書對於注音字母發音法敘述獨詳附表多種內如注音字母與英法日字母對照表更為他種國音書所無

國音實習法 董文編 一冊 一角
本書專詳國音實習各方法對於注音字母讀法用法與五聲說解明晰並多加練習有單字注音有成篇文字注音單字注音羅列完備成篇文字注音富於趣味學者依次練習自能純熟

國音讀本 易作霖編 一冊 一角
本書依發音之難易定為排列次序每一音下附以有趣之圖與國語極易學習

國語文類選 四冊 二元
這部書是選集現在最流行國語文分文學思潮婦女哲學倫理社會教育法制經濟科學十類做的人有胡適蔡元培陳獨秀蔣夢麟張東蓀張一麐胡漢民羅家倫朱希祖周作人劉叔雅李大釗戴季陶沈兼士高一涵陶知行任鴻雋周建人等都是新文學大家

語體文法 李直編 一冊三角
我國各處言語不一語法也不大同要做語體文一定要研究「語體文法」這部書的內容把語體文的組織說得很明白所有名詞代名詞形容詞動詞副詞介詞連詞助詞感嘆詞複詞的用法單句複句的連綴法和標點的用法都說得極詳細要算是做語體文的一個規範

審定 通俗文類鈔 一冊 二角
本書採集儒釋各家語錄歷代名家詞詩尺牘都是有文有質俗不傷雅可以做通俗文的模範

白話小說文範 一冊 四角
這書是把吾國從前著名的近今流傳的新舊白話小說傳奇等分篇分段摘出加極有趣極簡括的白話批評讀了可以曉得白話小說的作法和體裁

白話學生尺牘 一冊 二角

白話商業尺牘 一冊 二角
這兩部尺牘書就把學生和商業中的事編作白話尺牘來做白話尺牘的榜樣是很新穎的

教育部審定 國音留聲機片
片子六張計十二面價銀四十元課本一冊三角
寶石針機一架價銀三十四元

教育部審定 彩色國音積木
第一種一立方寸 印刷中
第二種二立方寸 價銀九角
第三種三立方寸 價銀一元二角

國音色版 每組四十枚 價銀二角

國音拼音牌 每組四十六枚附拼音牌一方價銀三角

注音字母 國音方字 價銀一角 一盒附教授書 價銀四角

國音木牌 每組八十五枚 價銀四角五分

翻譯事業之研究

梁任公

中國古代之翻譯事業（翻譯文學與佛典）

一　佛教輸入以前之古代翻譯文學

翻譯有二：一，以今翻古；二，以內翻外。以今翻古者，在言文一致時代，最感其必要。蓋語言易世而必變，則古書非翻不能讀也。求諸先籍，則有史記之譯尚書。今舉數條為例：

（尚書堯典）

欽若昊天。

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啓明。」帝曰：「吁！嚚訟；可乎？」

帝曰：「咨！四岳：朕在位十七載；汝能庸命巽朕位？」岳曰：「否德，忝帝位。」曰：「明明揚側陋！」師錫帝曰：「有鰥在下，曰虞舜。」帝曰：「俞！予聞；如何？」岳曰：「瞽子，父頑，母嚚，象傲。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帝曰：「我其試哉。」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

（史記五帝本紀）

敬順昊天。

信飭百官，衆功皆興。

堯曰：「誰可順此事者？」放齊曰：「嗣子丹朱開明。」堯曰：「吁！頑，凶；不用。」

堯曰：「嗟！四嶽：朕在位七十載，汝能用命踐朕位？」嶽應曰：「鄙德，忝帝位。」堯曰：「悉舉貴戚及疏遠隱匿者！」衆皆言於堯曰：「有矜在民間，曰虞舜。」堯曰：「然！朕聞之；其何如？」嶽曰：「盲者子，父頑，母嚚，弟傲。能和以孝，烝烝治，不至姦。」堯曰：「吾其試哉。」於是堯妻之二女，觀其德於二女。舜飭下二女於嬀汭，如婦禮。

此種引經法，以後儒眼光論之，則為擅改經文。而司馬遷不以為嫌者，蓋以今語讀古書，義應如此。其實不過翻譯作用之一種，使古代思想融為「今化」而已。然自漢以後，言文分離。屬文者皆摹仿古言，譯古之業遂絕。

以內譯外者，即狹義之翻譯也。語最古之譯本書，吾欲以山海經當之。此經殆我族在中亞細亞時相傳之神話。至戰

國秦漢間始寫以華言。故不獨名物多此土所無，卽語法亦時或詭異。然此不過吾個人理想，未得確實佐證，不能斷言。此外古書中之純粹翻譯文學，以吾所記憶，則得二事：

（一）說苑善說篇所載鄂君譯越人歌。

（越語原文）

濫兮抃草濫予昌枑澤予昌州州𩜱焉乎秦胥胥縵予乎昭澶秦踰滲惿隨河湖

（楚語譯文）

今夕何夕兮，搴舟中流。
今日何日兮，得與王子同舟。
蒙羞被好兮，不訾詬恥。
心幾頑而不絕兮，知得王子。
山有木兮木有枝。
心說君兮君不知。

（二）後漢書西南夷傳所載白狼王唐菆等慕化詩三章。

（原文）	（譯文）	（原文）	（譯文）
提官隗構	大漢是治，	魏冒踰糟	與天意合。
罔譯劉脾	吏譯平端，	旁莫支流	不從我來。
徵衣隨旅	聞風向化，	知唐桑艾	所見奇異。
邪毗𦄵𦄵	多賜繒布，	推潭僕遠	甘美酒食。
拓拒蘇便	昌樂肉飛，	局後仍離	屈伸悉備。
僂讓龍洞	蠻夷貧薄，	莫支度由	無所報嗣。
陽雒僧鱗	願主長壽，	莫稚角存	子孫昌熾。

右第一章

（原文）	（譯文）	（原文）	（譯文）
僂讓皮尼	蠻夷所處，	且交陵悟	日入之部。
綢動隨旅	慕義向化，	路且揀雒	歸日出主。

聖德渡諾　聖德深恩，　魏菌度洗　與人富厚。
綜邪流藩　冬多霜雪，　莋邪尋螵　夏多和雨。
藐潯瀝離　寒溫時適，　菌補邪推　部人多有。
辟危歸險　涉危歷險，　莫受萬柳　不遠萬里。
術疊附德　去俗歸德，　仍路孳摸　心歸慈母。

右第二章

荒服之儀　荒服之外，　犁籍憐憐　土地墝埆。
阻蘇邪犁　食肉衣皮，　莫碭鹽沐　不見鹽穀。
罔譯傳微　吏譯傳風，　是漢夜拒　大漢安樂。
踪優路仁　携負歸仁，　雷折險龍　蹈冒險陿。
倫狼藏幢　高山岐峻，　扶路側祿　緣崖磻石。
息落服淫　木薄發家，　理歷髭雒　百宿到洛。
捕茝菌毗　父子同賜，　懷稾匹漏　懷抱匹帛。
傳言呼敕　傳告種人，　陵陽臣僕　長願臣僕。

右第三章

右兩篇實我文學界之鳳毛麟角，鄂君歌譯本之優美，殊不在風騷下。（原文具傳，尤為難得。倘此類史料能得多數，則於古代言語學人類學皆有大裨；又不僅文學之光而已。然我國古代與異族之接觸雖多，其文化皆出我下；凡交際皆以我族語言文字為主。故「象鞮」之業，無足稱焉。其對於外來文化為熱情的歡迎，為虛心的領受，而認翻譯為一種崇高事業者，則自佛教輸入以後也。

二　佛典翻譯界之代表人物

漢哀帝元壽元年（西紀前二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從大月氏王使伊存口受浮屠經。（見三國志裴注引魚豢魏略西戎傳

）中國人知有佛典自此始；顧未有譯本也。現在藏中佛經，號稱最初譯出者爲四十二章經。然此經純爲晉人僞作，滋不足信。（拙着中國佛教史別有考證）故論譯業者，當以後漢桓靈時代託始，東晉南北朝隋唐稱極盛。宋元雖稍有賡續，但微末不足道矣。據元代法寶勘同總錄所述歷代譯人及所譯經卷之數，如下：

（朝代）	（譯人）	（部數）	（卷數）
後漢永平十至唐開元十八（西六七—七三〇）	一七六	九六八	四五〇七
唐開元十八至貞元五（西七三〇—七八九）	八	一二七	二四二
唐貞元五至宋景祐四（西七八九—一〇三七）	六	二二〇	五三二
宋景祐四至元廿二（西一〇三七—一二八五）	四	二〇	一一五

右表乃總括前後大小譯業略舉其概。其實譯業之中堅時代，僅自晚漢迄盛唐約六百年間，其譯界代表的人物如左：

(1)安世高　安息人。後漢桓帝初至洛陽。譯安般守意經等三十九部。（長房錄著錄百七十六部大半僞託）

(2)支婁迦讖　月支人。後漢靈帝光和中平間，譯出般若道行經，般舟三昧經等十四部。（長房錄著錄二十一部）右兩人實譯業開山之祖。但所譯皆小品，每部罕有過三卷者。同時復有竺佛朔（天竺人）安玄（安息人）支曜（月支人）康孟祥，康巨（俱康居人）並有所譯述。而本國人任筆受者，則孟福，張蓮（俱洛陽人）嚴佛調（臨淮人）最著。

(3)支謙　月支人。支讖再傳弟子。漢獻帝末避亂入吳。江南譯業自謙始。所譯有維摩詰，大般泥洹，等四十九經。

(4)竺法護　其先月支人；世居燉煌。西晉武帝時，發願求經，度葱嶺，歷諸國。通外國語言文字三十六種；大齎梵經還沿路傳譯。所譯有光讚般若，新道行，漸備一切智，正法華，等二百十部（中有僞託）梁高僧傳云：『經法所以廣流中華，護之力也。』其追隨筆受者，有聶承遠，聶道眞，陳士倫，孫伯虎，虞世雅等。而聶氏父子通梵文，護卒後，道眞續譯不少。

(5)釋道安　俗姓衞，常山人。安爲中國佛教界第一建設者。雖未嘗自有所譯述，然符秦時代之譯業，實由彼主持。符堅之

迎鳩摩羅什，由安建議；四阿含，阿毗曇之創譯，由安組織，翻譯文體，由安釐正。故安實譯界之大恩人也。其在安系統之下與譯業有直接關係者，其人如下：

趙文業 名正，濟陰人，仕符堅爲校書郎。符秦一代譯業，皆文業與道安共主持之。晚年出家名道整，偕法顯西遊，沒於印度。

僧伽跋澄 罽賓人。受道安等之請，譯阿毗曇毗婆沙。

曇摩難提 兜佉勒人。受道安等之請，譯增一阿含中阿含，毗曇心，三法度，等凡百六卷。

僧伽提婆 罽賓人。受道安等之請，助譯二阿含及毗婆沙等。後南渡，入廬山受慧遠之請，校正前譯。今本中阿含，則提婆與僧伽羅叉所再治也。

竺佛念 涼州人。道安等所組織之譯業，跋澄，難提，提婆等所口誦者，皆佛念爲之筆受。鳩摩羅什之譯業，念亦參預。高僧傳云：『自世高，支謙以後，莫踰於念。自符姚二代爲譯人之宗。』諸經出念手筆者，殆逾六百卷矣。同時有法和，慧嵩，慧持者，亦參斯業。

(6)**鳩摩羅什** 其父天竺人，其母龜茲王之妹；什生於龜茲。九歲隨母歷遊印度，徧禮名師，年十二已爲沙勒國師。道安聞其名，勸符堅迎之。堅遣呂光滅龜茲，挾什歸；未至而堅已亡，光挾什滯涼州。至姚秦弘始三年，姚興討光，滅後涼，迎什至長安，備極敬禮。什以弘始三年至十一年凡八年間，譯書逾三百卷。經部之放光般若，妙法蓮華，大集，維摩詰；論部之中，百，十二門，大智度，皆成於其手。龍樹派之大乘教義，盛弘於中國，什之力也。其門下數千人，最著者僧肇，僧叡，道生，道融，時號四聖，皆參譯事。

佛陀耶舍 罽賓人。羅什之師。什譯十住經（即華嚴十定品之別譯）特迎耶舍來華，共相徵決，辭理方定。

弗若多羅，曇摩流支，卑摩羅叉 多羅，羅叉，皆罽賓人；流支，西域人。多羅以弘始六年誦出十誦律，羅什司譯；未成而多羅

逝。翌年，流支至關中，乃與什共覈成之。後羅叉來遊，在壽春補譯最後一誦。律藏之弘，賴三人也。

(7) 覺賢 梵名佛陀跋陀羅。迦維羅衞人，釋迦同族之苗裔也。釋智嚴遊印度，禮請東來。以姚秦中至長安，羅什極敬禮之。既而為什門諸人所排擯，飄然南下。宋武帝禮供，止金陵之道場寺。初，支法領得華嚴梵本於于闐，又無譯者。義熙十四年請覺賢與法業，慧義，慧嚴等共譯之；華嚴闡宗，濫觴於此。賢所譯經論十五部百十有七卷；其在譯界之價值，與羅什埒。

(8) 法顯 俗姓龔；平陽武陽人。以晉隆安三年（西三九九）遊印度求經典，義熙十二年歸。凡在印十五年；所歷三十餘國。著有佛國記，今存藏中。治印度學者，視為最古之寶典。（歐人有譯本及注釋）在印土得摩訶僧祇律，雜阿含，方等泥洹，諸梵本。僧祇律由覺賢譯出；雜阿含由求那跋陀羅譯出；顯自譯方等泥洹。自顯之歸，西行求法之風大開。其著者有法勇（即曇無竭）智嚴，寶雲，慧景，道整，慧應，慧嵬，僧紹，（此七人皆與法顯同行者）智猛，道普，道泰，惠生，智周等。中印交通，斯為極盛。

(9) 曇無讖 中天竺人。北涼沮渠蒙遜時，至姑臧。以玄始中譯大般涅槃經，涅槃輸入始此。次譯大集，大雲，悲華，地持，金光明等經，復六十餘萬言。

(10) 眞諦 梵名拘那羅陀，西天竺優禪尼國人。以梁武帝太同十二年由海路到中國。陳文帝天嘉光太間，譯出攝大乘論，唯識論，俱舍論，等六十四部二百七十八卷。（大乘起信論，舊題眞諦譯，近來學界發生疑問；拙著中國佛教史，別有考證。）無着，世親派之大乘教義傳入中國，自諦始也。與眞諦相先後者，有菩提流支，勒那摩提，曇摩流支，佛陀扇多，般若流支，皆在北朝盛弘經論，而般若流支亦宗唯識，與諦相應。

(11) 釋彥琮 俗姓李，趙郡人。湛深梵文，隋開皇間，總持譯事。時梵僧闍那崛多，達摩笈多等所譯經典，多由琮鑒定。琮著衆

經目錄，西域傳等，義例謹嚴。對於翻譯文體著論甚詳。

(12) 玄奘三藏　俗姓陳，洛州人。唐太宗貞觀二年冒禁出遊印度，十九年歸，凡在外十七年。從彼土大師戒賢受學，邃達法相。歸而獻身從事翻譯，十九年間（西六四五——六六二）所譯經論七十三部一千三百三十卷其最浩瀚者，如大般若經之六百卷，大毗婆沙之二百卷，瑜伽師地論之一百卷，順正理論之八十卷，俱舍論之三十卷自餘名著，具見錄中。以一人而述作之富若此，中外古今恐未有如奘比也。事蹟具詳慈恩傳中今不備述。

(13) 實叉難陀　于闐人。以唐武后證聖間，重譯華嚴經今八十卷本是也。又重譯大乘起信論等。

菩提流志　南印度人，與難陀同譯華嚴，又補成大寶積經足本。

(14) 義淨三藏　俗姓張，范陽人。以唐咸亨二年出遊印度，歷三十七年乃歸。歸後專事翻譯，所譯五十六部二百三十卷。律部之書，至淨乃備；密宗教義，自淨始傳。

(15) 不空　北天竺人。幼入中國，師事金剛智，專精密藏。以唐開元天寶間遊印度。歸而專譯密宗書一百二十餘卷。

晚唐以後，印土佛教漸就衰落，邦人士西遊絕跡，譯事無復足齒數。宋代雖有法天，法護，施護，天息災等數人，稍有譯本，皆補苴而已。自漢迄唐，六百餘年間，大師輩出。右所述者，僅舉其尤異，然斯業進化之跡，歷歷可見也。要而論之，可分三期：

第一　外國人主譯期

第二　中外人共譯期

第三　本國人主譯期

宗贊寧高僧傳三集論之云『初則梵客華僧，聽言揣意。方圓共鑿，金石難和。盌配世間，擺名三昧。咫尺千里，覿面難通。……』此為第一期之情狀；安世高，支婁迦讖等，實其代表。此期中之翻譯，全為私人事業。譯師來自西域，漢語既不甚了解，筆受之人，語學與教理，兩皆未嫺。譌謬淺薄，在所不免。又云『次則彼曉漢談，我知梵說，十得八九，時有差違。……』此

為第二期之情狀，鳩摩羅什，覺賢，真諦，等實其代表。口宣者已能習漢言，筆述者且深通佛理。故遂典妙文，次第布現，然業有待於合作，義每隔於一塵。又云：『後則猛顯親往，奘空兩通。器請師子之膏，鵝得水中之乳……印印皆同，聲聲不別。』此為第三期之情狀，玄奘義淨等實其代表。我邦碩學久留彼都。學既邃精，辯復無礙。操觚振鐸，無復間然。斯譯學進化之極軌矣。

三　翻譯所據原本及譯場組織

今日所謂翻譯者，其必先有一外國語之原本，執而讀之，易以華言。吾儕習於此等觀念，以為佛典之翻譯，自始即應爾爾，其實不然。初期所譯，率無原本，但憑譯人背誦而已。此非譯師因陋就簡，蓋原本實未著諸竹帛也。分別功德論卷上云

『外國法師徒相傳，以口授相付，不聽載文。』

道安疑經錄云（出三藏集記卷五引）

『外國僧法皆跪而口受同師所受，若十二十轉以授後學。』

付法藏因緣傳載一故事，殊可發噱。茲錄如下：

『阿難遊行至一竹林，聞有比丘誦法句偈：

「若人生百歲，不見水老鶴，不如生一日，而得覩見之。」

阿難語比丘：「此非佛語。」……汝今當聽我演：

「若人生百歲，不解生滅法，不如生一日，而得了解之。」

爾時比丘即向其師說阿難語。師告之曰：「阿難老朽，言多錯謬，不可信矣。汝今但當如前而誦。」……』

茲事雖瑣末，然正可證印度佛書舊無寫本。故雖以耆德宿學之阿難，不能舉反證以矯一青年比丘之失也。其所以無寫本之故，不能斷言。大抵（一）因古代竹帛不便，傳寫艱難，故如我國漢代傳經，皆憑口說。（二）含有數宗神秘的觀念，認書

寫爲讀經，如羅馬舊教之禁寫新舊約也。佛書何時始有寫本，此爲學界未決之問題。但據法顯佛國記云：

『法顯本求戒律，而北天竺諸國，皆師師口傳，無本可寫。』

法顯西遊在東晉隆安三年後，（西歷五世紀初）尙云「無本可寫」則印土寫本極爲晚出，可以推見。以故我國初期譯業，皆無原本。前引魏略載『秦景憲從月氏使臣口受浮屠經』蓋舍口受外無他本也。梁慧皎高僧傳稱安世高『諷持禪經』稱支婁迦讖『諷誦羣經』則二人所譯諸皆由闇誦可知。更有數書傳譯程序，記載特詳，今舉爲例：

（一）阿毗曇毗婆沙。（此書後經玄奘再譯爲二百卷）由僧伽跋澄口誦經本，曇摩難提筆受爲梵文，佛圖羅刹宣譯；秦沙門敏智筆受爲晉本。（見高僧傳卷一）

（二）舍利弗阿毗曇。曇摩耶舍闇誦原本，以秦弘始九年命書梵文。停至十六年，經師漸閑秦語，令自宣譯。（見出三藏集記卷十一引釋道標序）

（三）十誦律。罽賓人弗若多羅，以秦弘始六年誦出；鳩摩羅什譯爲晉文。三分獲二，多羅棄世……西域人曇摩流支以弘始七年達關中，乃續誦出與什共畢其業。（見高僧傳卷三）

若毗婆沙者經兩次口授，兩次筆受而始成立。若十誦律者，闇誦之人去世，譯業遂中輟；幸有替人，僅得續成。則初期譯事之艱窘，可概見矣。

在此種狀態之下，必先有闇誦之人，然後有可譯之本。所誦者完全不完全，正確不正確，皆無從得旁證反證。學者之以求眞爲職志者，不能以此而滿意，有固然矣。於是西行求法熱驟興。

我國人之西行求法，非如基督教徒之禮耶路撒冷，回教徒之禮麥加，純出於迷信的參拜也。其動機出於學問——蓋不滿於西域間接的佛學，不滿於一家口說的佛學。譬猶導河必於崑崙，觀水必窮溟澥。非自進以探索玆學之發源地而不止也。

余嘗披討羣籍，得晉唐間留學印度百八十餘人。（詳見中國佛教史卷五）今摘舉數人，考其游學之動機如左：

法護。是時晉武之世，寺廟圖像雖崇京邑，而方等深經，蘊在葱外。護乃慨然發憤，……遊歷諸國。……遂大齎梵經，還歸中夏。（梁僧傳卷一本傳）

法顯。常慨經律舛闕，誓志尋求。以晉隆安三年……西渡流沙。……（卷三本傳）

曇無竭。嘗聞法顯等躬踐佛國，乃慨然有忘身之誓。……遂以宋永初元年……遠適西方。進至罽賓國，……學梵書梵語。……（卷三本傳）

道泰。先有沙門道泰，志用强果。少遊葱右，徧歷諸國。得毗婆沙梵本十餘萬偈。……（卷三浮陀跋摩傳）

智嚴。志欲博事名師，廣求經誥。遂周流西國，……功逾十載。（卷三本傳）

寶雲。忘身徇道，志欲……廣尋經要。遂以晉隆安之初，……與法顯智嚴先後相隨。……在外域徧學梵書。（卷三本傳）

智猛。每聞外國道人說天竺……有方等衆經。……遂以弘始六年……出自陽關。……歷迦惟羅衛及華氏等國，得大泥洹，僧祇律，及餘經梵本。（卷三本傳）

朱士行。嘗於洛陽講道行經。覺文意隱質，諸未盡善。……誓志捐身，遠求大本。遂以魏甘露五年，西渡流沙。（卷四本傳）

玄奘。既徧謁衆師，備飡其說。詳考其義，各擅宗途；驗之聖典，亦隱顯有異，莫知適從。乃誓遊西方，以問所惑。（慈恩法師傳卷一）

以上不過舉最著之數人爲例。自餘西遊大德，前後百數十輩，其目的大抵同一。質言之，則對於教理之渴慕追求——對於經典求完求眞之念，熱烈騰涌。故雖以當時極艱窘之西域交通，而數百年中，前仆後繼，游學接踵。此實經過初期譯業後當然之要求，而此種極肫摯極嚴正之學者的態度，固足永爲後學模範矣。

佛典傳寫發達之歷史，非本篇所能詳述。以吾考證所臆測，則印度境外之寫本，先於境內；大乘經典之寫本，先於小乘。

此西紀第四世紀以前之情狀也。自爾以後，梵本日增，輸入亦日盛，其雜見於唐道宣續高僧傳者甚多，略舉如下：

梁初有扶南沙門曼陀羅大賚梵本遠來貢獻。（卷一僧伽婆羅傳）

菩提流支房內經論梵本可有萬夾。（按此未免鋪張？）（卷一本傳）

眞諦賚經論以梁大同十二年達南海。……所出經論傳記二百七十八卷。……餘未譯梵本書並多羅樹葉，凡有二百四十夾。若依陳紙翻之，則列二萬餘卷。今所譯訖，僅數夾耳（卷一本傳）

北齊天保中，鄴京三藏殿內梵本千有餘夾，敕送天平寺翻譯。（卷二那連提耶舍傳）

齊僧寶暹等十人以武平六年採經西域，……凡獲梵本二百六十部。（卷二闍那崛多傳）

隋開皇中新平林邑所獲佛經，合五百六十四夾，一千三百五十餘部。並崑崙書，多梨樹葉。敕送翻經館，付彥琮披覽，並使編敘目錄。（卷二彥琮傳）

那提三藏，搜集大小乘經律論五百餘夾，合一千五百餘部。以唐永徽六年達京師。（卷五玄奘傳）

慧恩法師傳記玄奘所得經典分類列目如下：

大乘經	二二四部	大乘論	一九二部
上座部書	一五部	三彌底部書	一五部
彌沙塞部書	二二部	迦葉臂耶部書	一七部
法密部書	四二部	說一切有部書	六七部
因明論	三六部	聲論	一三部

凡五二〇夾　六五七部

有原本的翻譯，比諸無原本的翻譯，第一有審擇之餘地，第二有覆勘之餘地。其進步之顯著，固無待言。即譯事之組織，亦與時俱進。其始不過一二胡僧隨意約一信士私相對譯。其後漸為大規模的譯場組織。此種譯場由私人或私團體組織者，有若東晉時廬山之般若臺；（慧遠所組織，覺賢曾為主譯）有若陳代富春之陸元哲宅；有若陳隋間廣州之制旨寺。其

以國家之力設立者有若姚秦時長安之逍遙園北涼時姑臧之閑豫宮東晉時建業之道場寺，劉宋時建業之祗洹寺，荊州之辛寺，蕭梁時建業之壽光殿華林園正觀寺占雲館扶南館，元魏時洛陽之永寧寺及汝南王宅，北齊時鄴之天平寺，隋時長安之大興善寺洛陽之上林園，唐時長安之弘福寺，慈恩寺，玉華宮，薦福寺等，其最著也。

在此種譯場之下，每爲極複雜的分功組織。其職員略如下：

一譯主• 如羅什，覺賢，眞諦，菩提流支，闍那崛多，玄奘，義淨等。

二筆受• 如聶承遠，法和，道含等。

三度語• 如顯識論之沙門戰陀。

四證梵• 如毗奈耶之居士伊舍羅。

五潤文• 如玄奘譯場之薛元超，李義府等，義淨譯場之李嶠，韋嗣立等。

六證義• 如婆沙論之慧嵩，道朗等。

七總勘• 如梁代之寶唱，僧祐，隋代之彥琮等。

每譯一書，其程序之繁複如此，可謂極謹嚴之態度也已。

四、翻譯文體之討論

翻譯文體之問題，則直譯意譯之得失，實爲焦點。其在啟蒙時代，語義兩未嫻洽，依文轉寫而已。若此者，吾名之爲未熟的直譯。稍進，則順俗曉暢以期弘通，而於原文是否脗合，不甚厝意。若此者，吾名之爲未熟的意譯。然初期譯本尚希，饑不擇食，凡有出品，咸受歡迎。文體得失，未成爲學界問題也。及茲業寖盛，新本日出，玉石混淆。於是求眞之念驟熾，而尊尚直譯之論起。然而矯枉太過，詰䩑爲病；復生反動，則意譯論轉昌。卒乃兩者調和，而中外醇化之新文體出焉。此殆凡治譯事者所例經之階級，而佛典文學之發達，亦其顯證也。

譯業起於漢末，其時譯品，大率皆未熟的直譯也。各書所評諸家譯品略如下：

安世高　世高出經，貴本不飾。天竺古文，文通尚質，倉卒尋之，時有不達。（出三藏集記卷十引道安大十二門經序）

天竺普網譏密，與漢殊異。先後傳譯，多致謬濫。唯高所出，爲羣譯之首。安公（道安）以爲若及面稟，不異見聖。（梁高僧傳卷一安清傳）

支婁迦讖　安公校定古今，精尋文體，云某某等經，似讖所出。凡此諸經，皆審得本旨，了不加飾。（同上支讖傳）

竺佛朔　漢靈時譯道行經。譯人時滯，雖有失旨，然棄文存質，深得經意。（同上）

支曜康巨　漢靈獻間譯經。並言直理旨，不加潤飾。（同上）

據此諸評，則初期譯家，率偏於直譯，略可推見。然其中亦自有派別。世高支讖兩大家譯本，今存藏中者不少。（內有僞託）試細辨覈，則高書實比讖書爲易讀。讖似純粹直譯，高則已略帶意譯色彩。故梁傳又云『高所出經，辯而不華，質而不野。讀者亹亹忘倦』道安人本欲生經序云『斯經似安世高譯。義妙理婉，每覽其文，欲罷不能。』（出三藏集記卷七）竊嘗考之，世高譯業在南，其筆受者爲臨淮人嚴佛調。支讖譯業在北，其筆受者爲洛陽人孟福張蓮等。好文好質，隱表南北氣分之殊。雖謂直譯意譯兩派，自漢代已對峙焉可耳。

支謙法護，當三國西晉間，譯業宏富，所譯亦最調暢易讀。殆屬於未熟的意譯之一派。梁傳稱『謙辭旨文雅，曲得聖義。』又引道安言謂『護公所出，綱領必正，雖不辯妙婉顯，而宏達欣暢。』支敏度稱『謙以季世尙文，時好簡略。故其出經，頗從文麗。然約而義顯，可謂深入。』（出三藏集記卷八引合首楞嚴經記）兩公文體，可見一斑。然而文勝之弊，已與相緣。故僧叡論謙譯思益經，謂『恭明（謙之字）前譯，頗麗其辭，仍迷其旨。是使宏標乖於謬文，至味淡於華豔。』（羅什譯思益梵天所問經僧叡序）僧肇論舊譯維摩詰經，謂『支（謙）竺（法護）所出，理滯於文。』（羅什譯維摩詰經僧肇序）支敏度亦謂：『支恭明法護叔蘭先後所譯三本，（維摩）或辭句出入，先後不同；或有無離合，多少各異；或方言訓詁，字乖趣同；或其文梵越，其理亦乖；或文義混雜，在疑似之間。』（出三藏集記卷九引支敏度合維摩詰經序）意譯之敝，漸爲識者所惘矣。

翻譯文體之討論，自道安始。安不通梵文，而對於舊譯諸經能正其謬誤。所注般若，道行，密迹，安般，尋比文句，析疑甄解。

後此羅什見之，謂所正者皆與原文合。（歷代三寶記卷四）彼蓋極富於理解力，而最忠實於學問。當第二期譯事初起，極力爲純粹直譯之主張。其言曰：

「前人出經，支讖，世高，審得梵本難繫者也。叉羅，支越，斵鑿之巧者也。巧則巧矣，懼竅成而混沌終矣。若夫以詩爲煩重，以尙書爲質朴，而刪潤合今，則馬鄭所深恨者也。」（摩訶鉢羅若波羅蜜抄經序，出三藏集記卷九引）

昔來出經者多嫌梵言方質，改適今俗，此所不取。何者？傳梵爲秦，以不閑方言，求知辭趣耳。何嫌文質？……經之巧質，有自來矣，唯傳事不盡，乃譯人之咎耳。」（十四卷本鞞婆沙序）

「譯人考校者少，先人所傳，相承謂是。……或殊失旨，或粗舉意。……意常恨之。……將來學者，審欲求先聖雅言者，宜詳覆焉。諸出爲秦言便約不煩者，皆蒲萄酒之被水者也。」（比丘大戒序，出三藏集記卷十二引）

「蒲萄酒被水，」「竅成混沌終」之兩喻，可謂痛切。蓋譯家之大患，莫過於羼雜主觀的理想，潛易原著之精神。陳壽謂：「浮屠所載，與中國老子經而相出入。」（見宋贊寧高僧傳三集卷三，謂三國志述臨兒國其文如此。今本無此語，亦並無臨兒傳。）蓋彼時譯家，大率漸染老莊，采其說以文飾佛言。例如四十二章經（此經吾疑出支謙手，說詳中國佛教史）非惟文體類老子，教理亦多沿襲。此類經典，攙雜我國固有之虛無思想，致佛教變質，正所謂被水之蒲萄酒也。以忠實之道安，觀此固宜慼疾。故大聲疾呼，獨尊直譯。其所監譯之鞞婆沙，「案本而傳，不令有損言游字。時改倒句，餘盡實錄。」（原序）「時竺佛念筆受諸經，常疑此土好華，每存瑩飾。安公深疾，窮校考定，務存典骨。許其五失梵本；出此以外，毫不可差。」（出三藏集記卷九引僧伽羅剎集經後記，作者失名。）其嚴正强硬態度，視近一二年來時賢之鼓吹直譯者，蓋有過之無不及矣。

安公論譯梵爲秦，有「五失本三不易。」五失本者：（一）謂句法倒裝。（二）謂好用文言。（三）謂刪去反覆詠歎之語。（四）謂去一段落中解釋之語。（五）謂刪去後段覆牒前段之語。三不易者：（一）謂既須求真，又須喻俗。（二）謂佛智懸隔，契合實難。（三）謂去古久遠，無從詢證。（見大品般若經序。以原文繁重不具引，僅撮其大意如上。）後世談譯學者，咸徵引

焉。要之翻譯文學程式，成爲學界一問題，自安公始也。

鳩摩羅什者，譯界第一流宗匠也。彼爲印度人，深通梵語，兼嫺漢言。其所主張與道安稍異。彼嘗與僧叡論西方辭體，謂：

「天竺國俗，甚重文製。……改梵爲秦，失其藻蔚。雖得大意，殊隔文體。有似嚼飯與人，非徒失味，乃令嘔噦也。（梁高僧傳卷二本傳）

推什公本意，殆持「翻譯不可能」之論。但既不獲已而乞靈譯事，則比較的偏重意譯。其譯法華，則「曲從方言，趣不乖本。」（釋慧觀法華宗要序）其譯智度，則「梵文委曲，師以秦人好簡，裁而略之。」（僧叡大智釋論序）其譯中論，則「乖闕繁重者，皆載而裨之。」（僧叡中論序）其釋百論，則「陶練覆疏，務存論旨；使質而不野，簡而必詣。」（僧肇百論序）據此可見凡什公所譯，對於原本，或增或削，務在達旨。與道安所謂「盡從實錄，不令有損言遊字」者，殊科矣。吾以爲安之與什，易地皆然。安惟不通梵文，故兢兢於失實；什既華梵兩曉，則遊刃有餘地也。什譯雖多剪裁，還極矜愼。其重譯維摩：「道俗虔虔，一言三復。陶冶精求，務存聖意，文約而詣，旨婉而彰。」（僧肇維摩詰經序）其譯大品般若：「手執梵本，口宣秦言。兩釋異音，交辯文旨。……與諸宿舊五百餘人，詳其義旨，審其文中，然後書之。……胡音失者，正之以天竺；秦言謬者，定之以字義。不可變者，卽而書之。故異名斌然，梵音殆半。斯實匠者之公謹，筆受之重愼也。」（僧叡大品經序）由此觀之，則什公意譯諸品，其慘澹經營之苦，可想見耳。

贊寧云：「童壽（卽羅什）譯法華，可謂折中；有天然西域之語趣。」（宋高僧傳卷三）「天然語趣」四字，洵乃精評。自羅什諸經論出，然後我國之翻譯文學，完全成立。蓋有外來「語趣」輸入，則文學內容爲之擴大，而其素質乃起一大變化也。絕對主張直譯之道安，其所監譯之增壹阿含，鞞婆沙，三法度諸書，雖備極矜愼，而千年來鮮人過問。而什譯之大品，法華，維摩，以及四論，（中，百，十二門，大智度，）不特爲我思想界闢一新天地，卽文學界之影響亦至鉅焉。文之不可以已如是也。

道安大弟子慧遠，與羅什並時，盡讀其新譯。故其持論漸趨折衷。其言曰：『譬大羹不和，雖味非珍；神珠內映，雖寶非用。『信言不美』，有自來矣。（此言直譯之缺點）若遂令正典隱於榮華，玄樸虧於小成；則百家詭辯，九流爭川；方將函渝長夜，不必悲乎？（此言意譯之缺點）……則知依方設訓，文質殊體。以文應質，則疑者衆；以質應文，則悅者寡。』（大智論抄序）此全屬調和論調，亦兩派對抗後時代之要求也。

此後關於此問題之討論，莫詳於隋代之彥琮。唐僧傳（卷二本傳）稱其『著辯正論以垂翻譯之式』。其要略曰：『若令梵師獨斷，其微言罕革，筆人參制，則餘辭必混。意者寧貴樸而近理，不用巧而背源。』此旨要趨重直譯也。又言『譯才須有「八備」：（一）誠心愛法，志願益人，不憚久時。（二）將踐覺場，先牢戒足，不染譏惡。（三）筌曉三藏，義貫兩乘，不苦闇滯。（四）旁涉墳典，工綴典詞，不過魯拙。（五）襟抱平恕，器量虛融，不好專執。（六）耽於道術，澹於名利，不欲高衒。（七）要識梵言，乃閑正學，不墜彼學。（八）薄閱蒼雅，粗諳篆隸，不昧此文。』其（一）（五）（六）之三事，特注重翻譯家人格之修養，可謂深探本原；餘則常談耳。然琮之結論，乃在廢譯。意欲人人學梵，不假傳言。故云：『直餐梵響，何待譯言？本尙虧圓，譯豈純實？』更極言學梵文之必要。云『研若有功，解便無滯，匹於此域，固不為難。難尙須求，況其易也？……向使……繞去俗衣，尋教梵字。十年則人人共解，省翻譯之勞。……』據此，則彥琮實主張「翻譯無益論」之人也。以吾觀之，梵文普及，確為佛教界一重要問題。當時世鮮注意，實所不解。但學梵譯漢，交相為用。謂譯可廢，殊非自利利他之通軌也。

道宣之傳玄奘也曰：『自前代以來，所譯經教，初從梵語倒寫本文，次乃迴之順同此俗；然後筆人觀理文句。中間增損，多墜全言。今所翻傳，都由奘旨。意思獨斷，出語成章。詞人隨寫，卽可披翫。』（唐高僧傳卷五本傳）蓋前代譯師，無論若何通洽，終是東渡以還，始學華語；辭義扞格，云何能免。口度筆受，終分兩橛。例如羅什，號稱『轉能漢言，音譯流便』（梁高僧傳卷二本傳）然據筆受大智度論之僧叡，則謂『法師於秦語大格……苟言不相喩，則情無由比。……進欲停筆爭是，則校競終日，卒無所成。退欲簡而便之，則負傷手穿鑿之譏。』（出三藏集記卷十一引大智釋論序）則扞格情形，可以想見。幸而

譯叙諸賢旣精教理復擅文辭。故相得益彰庶無大過耳。又如眞諦晚年始得與法泰對翻攝大乘俱舍兩論諦歎曰「吾早値子無恨矣。」（唐高僧傳卷一法泰傳）是知前代任何名匠總須與筆受者蛩駏相依。故原本所含義諦最少亦須假途於兩人以上之心理始得現於譯本。夫待譯乃通已爲間接此則間接之中又間接焉。其間所失宜幾何者？故必如玄奘義淨能以一身兼筆舌之兩役者始足以語於譯事矣。若玄奘者則意譯直譯圓滿調和斯道之極軌也。

五　譯學進步之影

欲察譯學之進步莫如將同本異譯之書爲比較的研究。吾今選出一書爲標準卽大般若經之第四分前代通稱小品般若者是也。此書前後所譯凡九本五存四佚。今將現存五本以（甲）（乙）（丙）（丁）（戊）符號表其名如下：

（甲）道行般若經　後漢支婁迦讖譯

（乙）大明度無極經　吳支謙譯

（丙）摩訶般若鈔經　符秦曇摩蜱譯

（丁）小品般若經　姚秦鳩摩羅什譯

（戊）大般若經第四分　唐玄奘譯

右五本出現之時期自漢至唐相去八百餘年其譯人皆各時代之代表人物。（甲）本之支婁迦讖與安世高齊名稱譯界開創二傑。（乙）本之支謙則「意譯派」第一宗匠也。（丙）本曇摩蜱口譯竺佛念筆述然實成於道安指導之下。（丁）本之鳩摩羅什（戊）本之玄奘則前後兩譯聖稍治斯學者所能共知矣。吾昔曾將此經第一品分五格鈔錄比對其異同不惟可以察文體之嬗易卽思想之變遷亦歷歷可尋實一種極有趣之研究也。惜不得梵文原本與通梵者商榷其得失耳。今摘錄數段供參考：

書中發端記佛命須菩提爲諸菩薩演說般若波羅蜜。時舍利弗竊念：「須菩提是否能以自力演說抑承佛威神力？」須

菩提知其意而語之，其語五本異譯如下：

（甲本）敢佛弟子所說法所成法，皆持佛威神。何以故？佛所說法，法中所學，皆有證，皆隨法展轉相教，展轉相成。法中終不共諍。何以故？時而說法莫不喜樂者，自恣善男子善女人而學。

（乙本）敢佛弟子所作，皆乘如來大士之作。所以者何？從佛說法故有法學。賢者子賢者女，得法意以為證。其為證者所說所諭所言，一切如法無諍。所以者何？如來說法，為斯樂者族姓子傳相教，無所諍。

（丙本）敢佛弟子所說法所成法，皆承佛威神。何以故？佛所說法，法中所學，皆有證以知，便能有所成，展轉能相成教。所以者何？怛薩阿竭所說無有異。若有仁善欲學是法，於中終不諍。

（丁本）佛諸弟子，敢有所說，皆是佛力。所以者何？佛所說法，於中學者，能證諸法相。證已有所言說，皆與法相不相違背。以法相力故。

（戊本）世尊弟子敢有宣說顯了開示，皆承如來威神之力。何以故？舍利子，佛先為他宣說顯了開示法要；彼依佛教，精勤修學，乃至證得諸法實性；從轉為他有所宣說顯了開示。若與法性能不相違，皆是如來威神加被；亦是法性等流。

其間小節可注意者，如（甲）（乙）（丙）本，皆將「敢」字放在句首，當是純襲印度語法，（丁）（戊）本便不爾。如「善男子善女人，」（乙）本作「賢者子賢者女，」乍覩覺極刺眼。如「如來」（丙）本譯音作「怛薩阿竭，」此字在後來譯本中已成殭語。然此皆無關宏旨，可勿深辯。以全段文意論，吾輩讀（甲）（丙）本，幾全不解；讀（乙）本似略解；讀（丁）（戊）本則全解。蓋（甲）（丙）皆屬初期之直譯派，而其主譯者皆外人，不嫻漢語。（乙）本屬初期之意譯派；（丁）本屬後期之意譯派，其主譯者雖皆外人，而略嫺漢語。（戊）本則中國人主譯後期之「意直調和」派也。其尤當注意者，五本中皆有「證」字，吾輩讀後兩本，知其為「證悟」之「證」；然讀前三本，則幾疑為「證據」之「證」。兩義相去，何啻霄壤？又（丁）本言「諸法相，」（戊）本言「諸法實性，」自是此段中主要之語。然（甲）（丙）兩本皆不見此字，知是對譯者傳譯不出，因而沒卻；此初期直譯之弊也。（乙）本作「法意，」雖未闕漏，然籠統含混矣；此初期意譯之弊也。（丁）（戊）兩本皆能譯矣，然用字精確之程度則又有別。「法相」就現象言，「法性」就本體言。兩者雖非一非異，然般若屬龍樹派思想，應云「法性；」若言「法相，」則與無著派思想混矣。故（戊）本所譯，自優於（丁）本也。又（丁）（戊）兩本意義皆瞭然，（丁）本字數，遠簡於（戊）本。（丁）本意譯之模範；（戊）本直譯

之模範也。

（甲本）

菩薩當念作是學：入中心不當念是菩薩。何以故？有心無心。舍利弗謂須菩提：云何有心無心？須菩提言：如是；亦不有有心，亦不無無心。

（乙本）

又：菩薩大士行明度無極，當受學此：如學此者，不當念我是道意。所以者何？是意非意；淨意光明。賢者鶖鷺子曰：云何有是意而意非意？善業曰：謂其無爲無雜念也。

（丙本）

須菩提白佛：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當作是學：學其心不當念我是菩薩。何以故？心無心；心者淨。舍利弗謂須菩提：云何有心，心無心？須菩提言：從對雖有心；心無心。如是，心亦不知者，亦無造者，以是亦不有有心亦不有無心。

（丁本）

復次，世尊：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應如是學：不念是菩薩心。所以者何？是心非心，心相本淨故。舍利弗言：何法爲非心心？須菩提言：不壞不分別。

（戊本）

復次，世尊：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應如是學：謂不執著大菩提心。所以者何？心非心性，本性淨故。舍利子問善現言：何等名爲心非心性？善現答言：若無變壞，亦無分別，是則名爲心非心性。

此段問答，大可見譯筆工拙及譯意顯晦之差。須菩提語（戊）本『謂不執著大菩提心』一句，（甲）（丙）（丁）三本大同小異，皆云『不念是菩薩，』此直譯而不達意也。（乙）本改爲『不當念我是道意，』意譯的色彩頗重，然益難解矣。（戊）本云：『心非心性，本性淨故。』又云：『若無變壞，亦無分別，是則名爲心非心性。』其意蓋謂吾人常識所謂心者，皆指有變壞有分別者也；般若之心，無變壞，無分別，是心而非心也。此「心而非心之性，」其本性清淨。如此剖讀，語意甚瑩。（丁）本所譯，亦庶幾矣；但以心性爲心相耳。前三本則缺點甚多。（甲）本殆筆述者完全不解，以影響語搪塞。（乙）本驟讀似甚曉暢，實則純以老莊學說誣佛說，此意譯家之大病也。（丙）本純粹直譯。其『從對雖有心』一語，他本皆不譯。竊疑此語甚要，蓋指吾人常識有對待之心也。但其以「無造者」翻「無變壞；」以「無知者」翻「無分別，」則拙晦極矣，

（甲本）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色不當於中住；痛癢，思想，生死，識，不當於中住。何以故？住色中爲行色；住痛癢，思想，生死，識，中爲行識。設住其中者，爲不隨般若波羅蜜教。何以故？行識故，是爲不行般若波羅蜜。不行者，菩薩不得「薩芸若。」

（乙本）

菩薩修行明度無極，不以色住；於痛，想，行，不以識住。所以者何？若止於色，爲造色行；止痛，想，行，爲造識；非爲應受。明度無極，不以造行爲應受。受此，其不具足明度無極，終不得「一切知。」

（丙本）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色中不當住；痛癢，思想，生死，識，不當於中住。想色住，爲行生死識；想痛，思想，生死，識，住，爲行生死識。設住其中，不隨般若波羅蜜教。不爲應「薩芸若。」

（丁本）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不應色中住；不應受，想，行，識中住。何以故？若住色中，爲作色行；若住受、想，行，識中，爲作識行。若行作法，則不能受般若波羅蜜。不能習般若波羅蜜，不具足般若波羅蜜，則不能成就「薩婆若。」

（戊本）

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多時，不應住色；亦不應住受，想，行，識。所以者何？若住於色，便作色行，非行般若波羅蜜多；若住受，想，行，識，便作受，想，行，識，行，非行般若波羅蜜多。所以者何？非作行者，能攝般若波羅蜜多。不攝般若波羅蜜多，則於般若波羅蜜多不能修習，……不能圓滿，……則不能得「一切智智」，不能攝所攝有情。

名。

讀此段，最令吾輩注目者，則術語釐定之不易也。卽如佛典中最重要之五蘊所謂色，，受，，想，，行，，識者，，實幾經變遷，乃定爲今

	梵名	今義	(甲)(丙)本	(乙)本	(丁)(戊)本
五蘊	Rupa	物態	色	色	色
	Vedana	感覺	痛癢	痛	受
	Sanna	記憶	思想	想	想
	Sanhhara	意志	生死	行	行
	Vinnana	認識	識	識	識

舊於此五名，或譯以一字，或譯以兩字，既已參差不類，且痛癢生死等名，亦不包舉，且易滋誤混。支謙全易以一字譯，大體

甚善矣，然省「痛痒」稱「痛」，愈益難解。羅什以後，受想行識，斯爲定名。區區三字，積數百年之進化，其慘淡經營可想也。又如Prajna-paramita（甲）本譯音爲「般若波羅蜜」而偏重意譯之（乙）本則以「明」譯「般若」，以「度無極」譯「波羅蜜」，因名「明」度無極；而（丙）（丁）（戊）三本皆譯音不譯意。又如Sarvajna（甲）本譯音作「薩芸若」，（丙）（乙）本從之；（乙）本譯義作「一切智」，（戊）本從之而加一字爲「一切智智」。此皆關於術語之應比較研究者。至於意義暢達之程度，則試以（戊）本作標準，持以對核前四本，其遞次進步之跡甚明。

（甲本）	（乙本）	（丙本）	（丁本）	（戊本）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一切字法不受。是故三昧無有邊無有正。	是名曰「菩薩大士諸法無受之定」。揚䁁熙大兩無有量。	是菩薩爲行般若波羅蜜，復不受三昧字，廣大所入。	是名「菩薩諸法無受三昧」廣大無量無定。	是名「菩薩於一切法無攝受定」。廣大無對無量決定。

就此一句論，（乙）本之意譯可謂極適極妙；雖（丁）（戊）本亦不能其右；而（甲）（丙）兩本之直譯，眞使人墮五里霧中也。然直譯而失者，極其量不過晦澀詰𥓓，人不能讀，枉費譯者精力而已；猶不至於誤人。意譯而失者，則以譯者之思想，橫指爲著者之思想，而又以文從字順故，易引讀者入於迷途。是對於著者讀者兩皆不忠，可謂譯界之蟊賊也已。試更就前經剩舉數段爲例：

（戊本）（玄奘譯）

（一）諸色離色自性，受想行識離受想行識自性。……能相亦離所相，所相亦離能相。……

（二）分明執著故，於「如實道」不知不見，不信諸法，不覺實際。

（乙本）（支謙譯）

（一）其於色也，休色自然；於痛想行，休識自然。……於智休止，智之自然者休矣；想休止，相之自然者休矣。

（二）以專著故，而不知此無所用聰明之法。

右第（一）段依奘譯論心理作用本極複雜；依謙譯則「自然」兩字盡之矣。第（二）段依奘譯謂以平等智觀察諸法實相；依謙譯，則灰身滅智而已。此與前文所舉奘譯之「無擾壞無分別」，謙譯作「無爲無雜念」，正同一例。此皆襲用老莊語，欲

人易入；而不知已大失原意，正道安所謂「葡萄酒之被水」者也。贊寧云：『房融潤文於楞嚴，宜當此誚』（宋高僧傳卷三）須知前代佛典，其愈易讀者愈蹈此病。彼人人愛讀之楞嚴，識者已譏之矣。寧又云：『粹書勿如無書，與其典也寧俗』（同上）此二語眞譯界永世之藥石，鼓舌操觚者所宜日三復也。

六　翻譯文學之影響於一般文學

凡一民族之文化，其容納性愈富者，其增展力愈強，此定理也。我民族對於外來文化之容納性，惟佛學輸入時代最能發揮。故不惟思想界生莫大之變化，即文學界亦然。其顯績可得而言也。

（第一）國語實質之擴大

初期譯家，除固有名詞對音轉譯外，其抽象語多襲舊名，吾命之曰「支謙流」之用字法。蓋對於所謂術語者，未甚經意，此在啟蒙草創時，固應然也。及所研治日益深入，則覺舊語與新義，斷不能適相脗合，而襲用之必不免於籠統失眞，於是共努力從事於新語之創造。如前所述道安彥琮之論譯例；乃至明則撰翻經儀式玄奘立「五種不翻」；贊寧舉「新意六例」；其所討論，則關於正名者什而八九。或綴華語而別賦新義，如「眞如」「無明」「法界」「衆生」「因緣」「果報」等；或存梵音而變為熟語，如「涅槃」「般若」「瑜伽」「禪那」「剎那」「由旬」等。其見於一切經音義翻譯名義集者既各以千計。近日本人所編佛教大辭典，所收乃至三萬五千餘語。此諸語者非他，實漢晉迄唐八百年間諸師所創造，加入吾國語系統中而變為新成分者也。夫語也者所以表觀念也；增加三萬五千語，即增加三萬五千個觀念也。由此觀之，則自譯業勃興後，我國語實質之擴大，其程度為何如者？

譯家正名之結果，更能令觀念增其正確之程度。嘗讀符秦譯之阿毗曇八犍度論，其第一篇第三章題為人跋渠，第二篇第三章亦題人跋渠；及唐玄奘重譯此書名為發智論，其第一篇之人跋渠，則改題為補特迦羅納息；第二篇之人跋渠，則改題為有情納息。（「跋渠」「納息」皆譯音，即他經所譯「品」字之義）考第一篇原文為 Pudgara Varga；第二篇原文為 Stetra

Varga 據玄奘音義卷二十二釋「補特迦羅」云『梵本補(Pu)此云數；特伽(dga)此云取；羅(ra)此云趣。數取趣，謂數數往來諸趣也』此殆近於所謂靈魂者；而其物並非「人類」所專有。唯識述記卷一釋「有情」云『梵言薩埵(Sattva)有情識故，能愛生故。』此殆指凡含生之類而言；故舊本亦譯爲「衆生」。然則此兩字皆不能以舊語之「人」字函之明矣。而初期譯家，口筆分功，不能相喻。聞梵師所說，義與「人」近，則兩皆以「人」譯之。讀者爲舊來「人」字觀念所囿，則於本意絕不能了解。且彼中兩語，我譯以同一之詞，則兩觀念之區分，無由辯晰。逮新譯出，斯弊乃祛。蓋我國自漢以後，學者唯古是崇，不敢有所創作，雖値一新觀念發生，亦必印嵌以古字，而此新觀念遂晻沒於囫圇變質之中。一切學術，俱帶灰色，職此之由。佛學既昌，新語雜陳；學者對於梵義，不肯囫圇放過；搜尋語源，力求眞是。其勢不得不出於大膽的創造。創造之途既開，則益爲分析的進化。此國語內容所以日趨於擴大也。

(第二)語法及文體之變化

吾輩讀佛典，無論何人，初展卷必生一異感覺；其文體與他書迥然殊異。其最顯著者：(一)普通文章中所用「之乎者也矣焉哉」等字，佛典殆一概不用。(除支謙流之譯本)(二)既不用駢文家之綺詞儷句，亦不采古文家之繩墨格調。(三)倒裝句法極多。(四)提挈句法極多。(五)一句中或一段落中含解釋語。(六)多覆牒前文語。(七)有聯綴十餘字乃至數十字而成之名詞——一名詞中，含形容格的名詞無數。(八)同格的語句，鋪排叙列，動至數十。(九)一篇之中，散文詩歌交錯。(十)其詩歌之譯本爲無韻的。凡此皆文章構造形式上，畫然闢一新國土。質言之，則外來語調之色彩甚濃厚；若與吾輩本來之「文學眼」，不相習；而尋翫稍進，自感一種調和之美。此種文體之確立，則羅什與其門下諸彥實尸其功。若專從文學方面校量，則後此譯家，亦竟未有能過什門者也。

贊寧論譯事云『聲明中(一)「蘇漫多」謂汎語平語言辭也。(二)「彥底多」謂典正言辭也。佛說法多依「蘇漫多」，意在於義，不依於文；又被一切故。若「彥底多」非諸類所能解故。……折中適時，自存法語，斯得譯經之旨矣。』(宋高

僧傳卷三）「耆底多」者即古雅之文；「蘇漫多」者即通俗之文也。佛恐以辭害意且妨普及，故說法皆用通俗語。譯家惟深知此意，故遣語亦務求喻俗。吾儕今讀佛典，誠覺仍有許多艱深難解之處。須知此自緣內容含義，本極精微，非可猝喻。亦如近譯羅素安斯坦諸述作，雖用白話，原非盡人能解也。若專以文論，則當時諸譯師，實可謂力求通俗。質言之，則當時一種革命的白話新文體也。（試讀什譯法華譬喻品信解品等篇，當知此言不謬。）佛典所以能為我國文學界開一新天地，皆此之由。

尤有一事當注意者，則組織的解剖的文體之出現也。稍治佛典者，當知科判之學，為唐宋後佛學家所極重視。其著名之諸大經論，恒經數家或十數家之科判，分章分節分段，備極精密。（道安言諸經皆分三部分，一序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此為言科判者之始。以後日趨細密。）推原斯學何以發達，良由諸經論本身，本為科學組織的著述。我國學者，亦以科學的方法研究之，故條理愈剖而愈精。此種著述法，其影響於學界之他方面者亦不少。夫隋唐義疏之學，在經學界中有特別價值，此人所共知矣。而此種學問，實與佛典疏鈔之學同時發生。吾固不敢遽指此為翻譯文學之產物，然最少必有彼此相互之影響，則可斷言也。而此為著述進化一顯著之階段，則又可斷言也。

自禪宗語錄興，宋儒效焉；實為中國文學界一大革命，然此殆可謂為翻譯文學之直接產物也。蓋釋尊只有說法，並無著書；其說法又皆用「蘇漫多」。弟子後學汲其流，則皆以喻俗之辯才為尚。入我國後，翻譯經典，雖力謝彫飾，然猶未敢遽廢雅言。禪宗之教，既以大刀闊斧抉破塵藩；即其現於文字者，亦以極大膽的態度，掉臂游行。故純粹的「語體文」完全成立；然其動機實導自翻譯。試讀什譯維摩詰等編，最足參此間消息也。

(第三)文學的情趣之發展

吾為說於此。曰：『我國近代之純文學——若小說，若歌曲，皆與佛典之翻譯文學有密切關係。』聞者必以為誕；雖然，吾蓋確信之。吾徵諸印度文學進展之跡而有以明其然也。夫我國佛教，自羅什以後，幾為大乘派所獨占，此盡人所能知矣。

須知大乘在印度本爲晚出；其所以能盛行者，固由其教義順應時勢以開拓，而借助於文學之力者亦甚多。大乘首創，共推馬鳴。讀什譯馬鳴菩薩傳則知彼實一大文學家大音樂家其弘法事業，恒借此爲利器。試細檢藏中馬鳴著述其佛本行讚實一首三萬餘言之長歌。今譯本雖不用韻，然吾輩讀之，猶覺其與孔雀東南飛等古樂府相彷彿。其大乘莊嚴論，則直是「儒林外史式」之一部小說其原料皆採自四阿含，而經彼點綴之後，能令讀者肉飛神動。（拙著佛典解題於此二書別有考證批評）馬鳴以後成立之大乘經典，盡汲其流；皆以極壯闊之文瀾，演極微眇之教理。若華嚴，涅槃，般若等其尤著也。（此一段吾知必爲時流談佛者所大駭怪；但吾並不主張「大乘非佛說」，不過承認大乘經典晚出耳。其詳見拙著中國佛教史。）此等富於文學性的經典復經譯家宗匠以極優美之國語爲之迻寫。社會上人人嗜讀；即不信解教理者，亦靡不心醉於其詞績。故想像力不期而增進，詮寫法不期而革新，其影響乃直接表見於一般文藝。我國自搜神記以下一派之小說，不能謂與大莊嚴經論一類之書無因緣．而近代一二鉅製水滸紅樓之流，其結體運筆，受華嚴涅槃之影響者實甚多。即宋元明以降，雜劇傳奇彈詞等長篇歌曲，亦間接汲佛本行讚等書之流焉。吾知聞吾說者必大訶斥；謂子所舉各書其中並不含佛教教理，其著者或且於佛典並未寓目；如子所言毋乃附會太甚。此等訶辭，吾固承認也。雖然吾所篤信佛說「共業所成」之一大原理謂凡人類能有所造作者，於其自業力之外，尤必有共業力爲之因緣。所謂共業力者，則某時代某部分之人共同所造業，積聚遺傳於後而他時代人之承襲此公共遺產者，各憑其天才所獨到，而有所創造。其所創造者，表面上或與前業無關係，即其本人亦或不自知；然以史家慧眼燭之，其淵源歷歷可溯也。吾以爲近代文學與大乘經典實有如是之微妙關係；深達文心者當不河漢吾言。

吾對此問題，所欲論者猶多未盡；爲篇幅及時日所限，姑止於此。讀斯篇者，當已能略察翻譯事業與一國文化關係之重大。今第二度之翻譯時期至矣。從事於此者，宜思如何乃無愧古人也。

歐洲文藝復興時代翻譯事業之先例

百里

一　緒言

翻譯事業於文化運動中，占一部分重要之位置，殆無疑義。比年以來，對於此事業之本身漸有發表其研究態度者（如本年小說月報中諸作）此爲一種自覺心之表示蓋一年來——沉寂之文化運動中——唯一好現象也。

雖然，吾今者乃不願以一己之經驗或意見，與當世大夫相討論，若以直譯當如是如是意譯當如彼如彼，吾惟舉前人所已成之事實已得之經驗一一覆按之而於其中以綜合之眼光抽出其重大教訓以爲吾人之參考刺激模範　蓋吾以爲（一）今日爲解放時代各人當各本其良心與能力各自行其所爲是　（二）明明有事例可證有多數共同之經驗可尋，更不必以玄想之態度單獨之經驗爲無謂之爭論

西洋翻譯事業各時代亦各有其人物與特色，顧吾獨舉文藝復興時代之一小部言之者，蓋不僅以翻譯事業以此時代爲最盛，尚有特別二事與中國現代有共鳴之致可以使吾人發生絕大之興趣且可得重要之教訓是也

（一）當時之翻譯事業含有主義運動之色彩　翻譯本爲一種手段，若僅爲吾人傳遞而已，則至於文字之正確精審已達最高點。　社會上既無特別反響，而此事業之本身，亦決不會發展。　惟其爲主義運動也則爲有目的之手段能於乾燥之事實上，加以一種活氣枯窘之文字中，與以一種精神　自古翻譯事業之成功未有不其動機至強且烈而能有濟者也　譬若渡江欲至金陵，志固不在江也　達之則生不達則死，夫然後擊楫中流凡百困難乃一掃以俱去　當時人文派既視古典爲人生最後最高之目的，故其讀古書也能身入古人之環境與之俱化　而同時對於教會之壟斷事業竭力反抗以人生平等之精神行智識頒遍之事業　翻譯事業之兩項先決條件（深入顯出）自然包含於其自行創造之環境與生活之中此則勢不能爲不負責任之遞傳者而爲一種有主義之提倡者理固然也　由此例以推今日之中國則可知前次翻譯，別無一種主義以爲之骨而現在已漸入於主義運動時代則不僅此事業之發達可以預言，而將來如何如何之翻譯必成功如何如何之翻譯必失敗亦可以瞭若觀火矣

（三）當時之翻譯事業與國語運動互相爲表裏　自教權之衰而各民族自覺之情操日以著　國語運動者此情操發展第一之藝也　當時若英若德若法無一有此類運動，吾人於此乃有最饒興味之二點。（一）唯翻譯事業卽爲國語運動也故其態度之表面似爲模仿而其內在之眞精神乃爲創造．故當時翻譯不僅傳述主義，而技術上亦放一種異彩。（二）則國語運動則藉翻譯事業而成功也　當時俗語本極貧弱，宮廷語又失之纖巧與彫琢，自翻譯事業之盛，而國語之內容乃豐富乃正確其文體乃自然乃流利而所謂文學的國語者乃根本成立　由此例以推中國，則可知今日之國語運動與翻譯事業成連鷄之勢其事蓋非偶然　而創造之精神殆將藉傳述之形式以益著其偉大與光榮之未來誠有令吾人躍然奮起者矣

•語學不精，藏書又少，欲於故紙堆中搜尋材料，頗不易易。乃以德法二國之文學史爲宗，舉其最顯著之兩事業以爲例。非所以考古乃欲稽古以證今也

二　路德之聖經翻譯事業

路德宗教家也，然無論何種德國文學史上皆爲此宗教家別立一章目　何以故？以其曾經翻譯聖經故　哈納有言「一談德國新文學者當自路德始」此卽其批評其譯本聖經之語也。路德之於德語，德人比以但丁之於伊語，莎士比亞喬舍之於英語而尤過之，蓋以翻譯事業而完成創造國語之責任者，世界文學史上路德一人而已

路德既與伏姆之宗教會議歸而入瓦得堡（Wartburg）乃着手翻譯聖經。（其坐之椅據之桌使用之筆今猶保存於原地，遊者每流覽焉）先譯新約，於千五百二十二年九月出版，繼乃續譯舊約於千五百三十二年始完成全書，於三十四年出版，於威得堡，此後時復訂正再板及十次以上。

聖經之翻譯不自路德始，亦不自路德終，而路德之譯本，乃獨爲空前絕後之作者何也？　吾今爲便利計分數點觀察之。

（甲）路德自身之人格與原書精神上之關係　路德有言「天下最易了解而無俟乎說明者莫如聖經」茲言也表面上似反駁當時教會之曲解聖經者，其實路德言此乃另有一種直覺意味　彼自二十歲始獲見聖經之全部於大學院，

後乃求之於希伯來，求之於希臘各原本。彼一生之生活，心目中固無時不在聖經也。其早年經極度之煩悶，而一旦入於靈感之悟，其對於聖經已有一種忘我（即感情移入）之境。天下惟入之深者乃出之顯，談玄理而佶屈聱牙者必其玄之度有未至也。故「最易了解」一語殆足以表示路德直覺中「我即聖經」之一種氣概。故其言曰：「翻譯非盡人所能，必其敬虔，眞實，勤勉，恭謙，有學問而富於經驗且爲眞正之基督教徒者始克從事。」此則彼自述其地位與人格，迨與後世以翻譯者至高之模範也。

（乙）路德之主義與其翻譯事業之關係　吾敢謂路德翻譯聖經非其事業乃其生命，非其事業之一部乃其生命之全體。是何也？蓋宗教改革之精神，乃在使人人直接於上帝而不受教皇教會之虛僞的間接介紹。其攻擊教會不過爲達其平等直接之一種手段，係一種破壞事業而非積極建設事業也。以言建設則必使人人得直接以聞上帝之音。當時聖經悉爲教會所壟斷，教皇之愚民作用也，其播諸民間者，不過斷章短簡，且印刷未興，傳抄不易。自非學者，能通拉丁希臘文字而入教會所掌之大學者，并聖經之面而不可得見；遑論意義。若是乎則此種宏通教旨之翻譯乃正爲新教建設之唯一生命。路德之譯書即路德之創教也。嗟夫，天下焉有覩一種事業爲其生命之源泉而猶不成功者哉！

（丙）選材之愼，用力之勤，態度之謙　就原本言聖經以拉丁文爲普通即教會所認定本也，而路德於新約則求之希臘，於舊約則求之希伯來。彼以爲拉丁之譯本已與原書相差，且拉丁文體不適於德語，故舊德譯本之自拉丁者語意粗雜，不獨不足以引德人之心，且義多有未明者。故路德乃求之眞正之原本而費力尤多其於獲得眞義之誠既如此；就使用之德語言，則彼於方言淆亂之中，擇其比較通行之索遜官話爲本，而更取材於民間，使其內容益豐富，方式益自由，遂以成國語。彼其言曰：「我想說德國話並不想說拉丁希臘話」又曰：「我不用我自身特別之方言我用國內一切人無不了解的公共德國話（其實此種話當時並未成立，不通索遜官話爲各聯邦公同之外交語耳）又曰：「你們不當從拉丁文中，尋出德國話來問這個字怎樣說法；你們應當從家庭裏的老媽街道上的小孩市場裏的平民裏去學德國話」

至於用力之勤，態度之謙，則彼又自言曰：「我努力想用純潔明瞭的德語，但有時要想得一語常常要費到十四日乃至三週四週的時間有時還仍舊找不到適當的譯法」又曰：「硬教希伯來人說德國話眞是不容易的事。教他們（指語）棄了本國的習慣來學粗暴的德國話，他們很不願意好像要對於他們謀反一般。還好像一隻鶯教他棄其從前的美音來學杜鵑的唱」又說：「約伯同他不肯聽從他的朋友一樣也不肯聽從我的翻譯」又曰：「我很自幸假如我不從事於翻譯或者我就自認爲學者至於死而不悟」又曰：「我死之後校長教師書記或將各人各自翻譯其聖經而我之譯本我之著作注譯或將不用人世間事固日進不已而唯新之是適也」

（丁）天才之原動　以本國極顯出之文譯外國極深入之理，自非天才固不易及，其最著者如舊約中之韻文路德以經清之散文譯之而仍不失其詩味是也。瞿提有言：「後人雖有試以韻語譯之者，然詩味則仍以路德散文爲最美」此誠天才之不可及矣。雖然，彼有其原動也。原動惟何曰情熱是已。路德自言：「吾最善之文，未有不出於憤激者，當我欲爲詩欲書欲說教，必於我憤激之時，然後我之血乃活動吾之智乃銳入而一切障害悉去」蓋惟其情厚故其詞畢言也者情之動於中而不能自已者也。得已而不已故其詞支其意晦。路德不然，其勢如緊張之脈搏其義直貫中心其詞不支蔓不晦澁故老婦能解。其眼光注於活動之一般人民筆錄有情感則其挾羣家以趨爲詩爲文其理一也

德國之國語以路德之譯書而告成功然吾人當知路德所據之基礎有較吾人今日爲困難十倍者。亞格利各喇（Agricola）述當時情形有言：「吾德人蓋絕對未嘗注意於其語言，德語蓋幾廢矣，眞能爲德語者，寥寥若晨星。」而關於德語之聖典文類，及本國語之聖典傳播，加耳四世既於千三百六十九年特頒禁令，而政治界宗教界常反覆申明懸爲厲禁，如梅因之僧正於千四百八十六年定印刷翻譯聖經，以破門之罪是也。以視吾國今日既擁有龐大之既往而國語且經官廳承認者何可同日語也。嗚呼，豈非可慚者哉！

自路德之聖經而德國乃始有新文典，千五百七十八年格喇由（Clajus）著德語文典其名曰：Grammatica Germanica

ex bibliis Lutheri Germanica et aliis ejus libris collecta （根據路德之聖經譯本，及其他各種著作之德語文法書）。

路德之文體不僅爲一般人所歡迎，卽反對者勢亦不能不效其體。路德自言「他們偷我的話這種話他們從前並不知道。但是他們不來謝我反拿來攻擊我我倒很寬恕他們因爲我到底將對於我不懷好意的青年教會了」

當時路德之反對者，挾其私意以攻擊其翻譯者蓋亦有之。如謂其在經文硬加一「Allein（但是）」之類，路德則曰：「拉丁希臘文中設有 Sola, Solum, 等字眼，我也知道用不着他們來教我，這四個字母原本沒有是真的，但是他們驢頭（蠢之意）看字母好像牡牛看見新門一般　他看見空他不看見裏面還有東西　我們要想把意義格外明瞭，變成德譯就要加這個字。因爲德國人說話假如兩件事是認了這一件，同時又要否定那一件，中間就要用 Allein 這個字。我說的是德國話不是想說希臘拉丁話」

路德翻譯之精神蓋非導德人以入古典希伯來，乃使古時之希伯來人變爲時代之德人。其事業之影響能使國民情操漸趨一致，後人以爲日耳曼民族統一事業路德其首功云，可謂民到於今受其賜也。嗚呼偉矣！

三　法國安岳（Amyot）之柏呂大克（Plutaque）翻譯事業

十七八世紀法國乃執全歐文化之牛耳。其源何自乎曰自文藝復興。夫文藝復興始於伊不始於法，顧十六世紀伊開其花而十七八世紀，法獨收其實者何也？說者曰，伊之人文派，重模倣。復古也，而忘其千餘年自身之歷史，故其著述，今人幾不能舉其名，留諸口頰者，僅僅一二著者之人名已耳。法國人文派，重翻譯，翻譯者融化也爲我有也創造也。故其譯述，迄今猶有奉爲圭臬者，而勢力之影響於國民者益深且大故論當代之翻譯事業者必首法國。

吾嘗謂法國王政之發達與古典文學（Classik）之成功二者殆有若兄弟焉；互爲提攜而同出於一母。其母惟何？則國民之自覺情操是已。法以北性而受南化故以其鄉土觀念之强而被之以南方世界思想之衣調和融會而近代之所謂「愛國」二字之意義出焉。故法國之人文派，一方雖全身傾倒於希羅古哲之前而一縷自覺之靈乃隨其傾倒之致而同時發展

倚賴其表面獨立其精神也。（中國至今日尚有以崇拜歐學，爲足以喪失國民自覺心者，此不知歷史之故也。）而獨立之與會因倚賴而益濃此種心理過程蓋有非俗眼所能皮相者矣　此種獨立情操蓋爲翻譯事業盛大之主因，故當十四世紀之末即有以俗語 Vulgaire 譯拉丁文者，其後兩世紀之間，名著之出板者繼續不斷，茲爲簡明計，列表如左方。

年代	譯者	原著人或原著
1362	Bersuire	Tite-Live
1370—1377	Oresme	Aristote
1500—27	Seyssel	Diedore, Xénophon, Thucydide
1519	J. Sausan	Homére
1524—30	Le Févred Etaples	Evanglies, Bible
1537	L. Baif	Electre Hécube
1540	Ch. Esteime	L'andranne
1545	Salel	Homére
1550—60	La Boilie	Economique
,, ,,	Belleau	Anacrion
1570	Amyot	Vies de Plutaque
,,	,,	Eewre molalerde Plutaque

此長時代之翻譯事業，各人皆各有其特長，然讀當時之翻譯，必首舉安岳，蓋不僅譯事以安岳集大成，抑其書與國民之精神教育上及國語之成立上有至大之關係故也。

（甲）柏呂大克之原書與法國國民性之關係　柏呂大克之著作，不直接表示其關於政治宗教精神上之意見，而以旁觀者之態度觀察，描寫，敍述人類之眞性情。其爲文不拘形式而善用烘托對稱之筆。其敍偉人之事跡不於其大事而於其小節而各種個性乃躍然紙上。彼於其英雄傳之首篇卽曰，余非作歷史余乃作傳記。何則，人之善惡良否與其觀之於其卓越之功業，無寧觀之於其些小之行動簡短之發言忘情之諧謔更足以見其眞性格也。名工畫像於眼旁之皺紋則用其全力而於其全身體段，則不過得其大略而已。余之志亦猶是也」彼能形容個性而同時能使讀者激發其名譽心與毅力。彼於亞力山大傳中時記其致亞力斯多德一書曰「如足下以口授鄙人之哲學而公諸天下則鄙人此後將何以自勝於人余與其以土地之廣權勢之尊與人競無寧欲以優越玄妙之學術勝人」夫貴爲天子富有四海之亞力山大王而乃斤斤與老儒生爭一篇之舊學講義則可見英雄之遐想自有其遠者高者深者乃於其一生功業上另加一種異彩者也。此種敍述態度與精神蓋於法國國民性與時代潮流有吻合者蓋法人於理性特具一種明晰之致故觀察事物易立於旁觀態度（自然派文學極盛於法，亦以此故）而當時道德派之議論漸占勢力。蒙旦中庸之說，發自道德心理方面者，實爲古典文學之先河，而其原則，提自柏氏也。蒙旦常評安岳之譯本曰：「苟無此書拔吾儕於泥汚之中，則吾儕其休矣」讀其英雄傳之記載能知於各異之時代各異之性格中另有一種甚深不可動之內在根柢。蒙旦因之乃因其「我中有人」之義，而發揮其個人主義而成一種「美的豐富的眞實之描寫」文字，蓋最足代表當時之趣味也。

柏氏之書之影響，今僅舉簡單之事實可以知之，蓋法國名人之可以轟動世界者若盧騷若羅蘭夫人若拿破侖皆以英雄傳爲愛讀必携之書而史家亦認其爲受直接影響者也。

（乙）譯者之地位與著者之關係　安岳以苦學生（學僕）資格而得學位，研究古學既深，馬格利公主乃用爲教授，其教拉丁希臘文者十二年之久，乃絡續從事譯述，後至伊大利則專以收集柏氏之遺著爲事。史家稱其爲譯書之代表者，蓋謂其能舉法國固有之精神與古典深入而同化也。蓋安岳之譯書，亦有與路德相似者，則不使當時之法人爲希臘化而

能使希臘之古人爲當時法國化也」 蒙旦有言「吾儕當與安岳以最高之勝利，蓋不獨其語言之純潔與自然，爲當世第一，即其用力之勤與理解之深亦無人能及之者。」近世苟言柏呂大克者，即聯想及安岳二人殆有不可離之勢矣。

(丙)安岳之譯文與國語運動之關係 先是人文派多欲以俗語表示其高尚之思想，而常感困難，洛披與利浮登（D. Robert Olivetan）常於譯本聖經中言之最詳，且痛論方言之不一致，迨昂社詩人發表一文曰：「法蘭西文學之辨護」一面國語運動之標幟乃張，彼其意以爲俗語之貧弱，與官語之纖巧，皆不足以當國語。雖然，此用者之過而非法語本身不良之故也。故吾儕當取古典之精神而使現代語言改良而加之豐富，使足以表現複雜繁多之現代思想與情感」 而安岳之譯文，乃適與此理想相合。蓋柏呂大克之著既屬史類，則凡人類所有之事物皆在所必備，實一種百科全書也。而安岳以自由之筆，說明其種種蕃變之事故。一方既擯除其拘泥之形式，一方又增補其貧弱之名詞 而凡政治教育哲學科學音樂上種種名詞悉移植於法語之中。彼嘗自述其選詞之法曰：「吾擇其詞之最適於說明某種事項者用之其爲詞也，必入諸文而和（doux）合於耳而順，必常出諸善言語者之口，是則法國字而非外國字也」 故安氏之文平直簡易而又可聽，人不能知其文爲安岳所作，抑柏呂大克所作也。 Vaugelas 贊之曰：「眞正法語之一切倉庫及寶藏」可謂當矣。

安岳之書雖爲一般所歡迎，然亦未嘗無攻擊之者。千六百三十五年 Méziriac 博士於其「翻譯論」中曾言安岳之譯本，與原字不合者有二千條之多。蓋安氏本意譯求達旨而已，或加說明或加註釋，且當時所苦者正在爲古文字所索縛，故拘拘於原文之字句者，視爲與誤譯者爲同等之無價值。後世以直譯眼光批評，宜其不倖矣，然安岳之價值曾不因此而少損。

四 結論

以上三例，雖不過二，然吾竊以爲對於今日之譯書界已爲之吐萬丈之氣焰而與以絕大之推進力矣。何以故？

(一)吾儕今日之翻譯爲一種有主義之宣傳運動

(二)吾儕今日之翻譯負有創造國語之責任

(三)翻譯事業之成功者在歷史上有永久至大之光榮　其成功條件，（甲）譯者著者讀者有一種精神上密切關係。

(乙)譯者祇翻譯為一種「生命」「主義」之事業。

(四)無論何種至善之翻譯，必有一二不滿之批評，然於譯者本身之價值，決不因批評而增損。

歷史上翻譯事業之進步亦若有一定之行程焉　大約發軔時代必為信屈之短篇文字此殆小社會中感於必要而後起也。由短篇之直譯進而為長篇之意譯是為一進步。蓋初則僅限於少數人繼乃進求擴充有外延及於羣衆之勢也。此時之譯必其文順而旨乖者多反動繼之乃再尊直譯，是為又一進步　蓋昔僅求其義之通今則求真之念切外延事業乃轉而至於內歛也。由此時代更進一步，則並意譯直譯之名詞而消之而譯事乃告大成　蓋當時不獨譯者進步即羣衆亦隨之而進步而相忘於無形也。試舉一例。吾人今日讀日本新進作家之文，幾有不能辨其為譯為著者矣。而三十年前若「經濟」「社會」「金融」「天演」「進步」等名詞，入諸文辭有不觸目者；今則習為口頭禪而成通俗語矣。此亦譯者個人與讀者羣衆雙方各自接近之證也　豈獨名詞，即語法文體亦何獨不如是，特未習者每覺其不順耳。

吾人於此但當懸「嚼飯哺人」與「葡萄酒被水」之二戒對於此有光榮之未來猛進可耳　惟最後一言，願吾人自以為譯者則譯者當自己尊重其人格與其事業是已

俄國文學史中的翻譯家

鄭振鐸

翻譯家的功績的偉大決不下於創作家。他是全人類的最高精神與情緒的交通者。現在的人類被國界與種族界間隔得支離破碎；各國有各國自己的語言。同是兩個人如果是異國的他們就當面也不能敘談了。你不知道他的心理，他也不知道你的情緒。誤會以生，而戰爭以起了。惟有文學是滿含着人類的最高的精神與情緒的。由文學的交通，也許可以

把人類的誤會除掉了不少。所以在世界沒有共同的語言以前，翻譯家的使命是非常重大的。就文學的本身講，翻譯家的責任也是非常重要的。無論在那一國的文學史上沒有不顯出受別國文學的影響的痕跡的。而負這種介紹的責任的，却是翻譯家。威克立夫(Wyclif)的聖經譯本是『英國散文之父』(Father of English Prose)；路德(Luther)的聖經譯文也是德國的一切文學的基礎。由此可知翻譯家是如何的重要了。

俄國文學史中也出了不少的翻譯家；他們替俄國文學所盡的責任是很偉大的。最初的俄國文字，就是由馬其頓與保加利亞的文字合成的。在一千六百七十二年的時候，俄皇在 Preobrazhenskoe 村裏建築了一座劇場；在這個劇場上曾開演過好幾回由德國翻譯來的劇本。到大彼得出而改革俄政的時候，有不少的歷史，地理及法律的書籍由外國介紹來。不過他對於文學却不大注意。所以他的改革對於俄國文學史沒有什麽顯著的效果可見。然而自他死了不久，文學潮流却由西歐而洶湧的流滾進來。這個潮流分爲兩派：一派是日爾曼的，一派是法蘭西的。日爾曼的潮流可以塔底契夫(Tatish-chev)及羅門諾沙夫(Lomonosov)爲代表。法蘭西潮流可以甘底麥(Kantemir)親王及加德隣二世爲代表。當時德法二國的書籍介紹了不少進來。不過這些翻譯家都不大著名，並且他們的譯文也沒有十分文學上的價値。第一個在文學界裏發生了很大的影響的翻譯家，乃是克魯洛夫(Kfrylov)。

克魯洛夫生於一千七百六十九年，死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是一個很大的詩人。他的最重要的著作與翻譯都是寓言(Fables)。他的寓言最初是翻譯拉封登(La Fontaine)的。立刻得了很大的成功。後來又譯了很多法國的寓言與伊索寓言(Aesop's Fables)。他的拉封登寓言的譯文是不十分直譯的。有人說他的譯文與其說是翻譯，不如說是『再作』(Re-creations)。他取了同樣的題目，一切詳細雖也都同原文一樣，然而到處却都帶着他自己的色彩在裏邊。有時他把拉封登一行的詩句譯成了六行。然而意思却總不差。他這種譯文與自己所做的寓言在俄國詩界中是很有影響的。

繼克魯洛夫之後而有非常大的影響及於當時及後代的文學界的是助加夫斯基(Basil Zhukovsky)。他生於一千

七百八十三年死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他把俄國的門打開了，引進了德國與英國的詩歌。他最初譯的格萊(Gray)的"Elegy"使他立刻有很大的聲譽，影響及於斯拉夫文學界的全部。後來他又譯了西喇(Schiller)的亞林斯女郎(Maid o Orleans)與他的敘事詩及烏蘭(Uhland)歌德(Goethe)海卜爾(Hebbel)的抒情詩並許多別國的詩歌。他的譯文是非常忠實的，但總隱約的帶有他自己的個性的印記在裏面。不久，他做了亞歷山大二世的教師，他的文學產品停止了一些時候。到了這個工作完了後，他年紀已經很老了，却還奮鬪着譯荷馬的奧特賽(Odyssey)。這個譯文出現於一八四八—五〇年之間，是很美麗的產品。他服從了翻譯的最大原則，就是：『不要把好詩變壞了。』所以他的譯文在俄國的文學上的價值是極高的。他對於俄國文學成就了很大的使命。在他那個時候，許多俄國文學家只知道有法國的文學。他却使他們眼界更擴大了一層，及於英德乃至全歐洲的文壇。以後的國民文學創造者普希金(Pushkin)與李蒙托夫(Lermontov)都是受他的很大的影響的。他不惟是俄國文學史上的最大的翻譯家，並且是歐洲文學史上的最初而且最好的翻譯家。繼助加夫斯基之後而譯荷馬的依里亞特(Iliad)的，有格雷底奧(Guldich)。他生於一千七百八十四年，死於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他的這個譯文的貢獻也是很大的。

自此以後，時時的也出了很多的翻譯家。福士(Foeth)譯霍拉士(Horace)的全集。他的譯文是非常好而且忠實的。比他自己的作品還好些。梅依(Mey)譯西喇(Schiller)及其他的乀的詩。這兩個人都不是專門的翻譯家；其終身只從事於翻譯事業的，有葛北爾(Gerbel)他把西喇，歌德，莎士比亞，擺倫(Byron)介紹到俄國文學界裏來，又有美享洛夫(M. Mikhalov)他是最初並且是最好的海湼(Heine)的詩的介紹者。他以政治的關係，被遣至西比利亞，不久就死於這個地方了。他還譯了很多別的詩，都是很好的。他也著了一部小說季候鳥(Birds of Passage)也是很好的。還有文保格(Weinberg)他翻譯莎士比亞，擺倫，西喇，格志加(Gutzkow)的悲劇，後來又譯了歌德和海湼。

近來，俄國的赤革命成功。他們對於文學更爲注意，認定文學對於全人類的聯合有非常大的關係。他們組織了一個

世界文學叢書社，請高爾該管理這個事。除了印行本國的文學著作外，所有世界上的最好的作品，都要陸續介紹來；規模是非常偉大的。

我因為近來事忙，這篇文章做得太簡單而且太草率。以後有機會還想重寫一篇詳細些的。

新文化叢書

農業政策

馬君武譯 定價八角

是書爲奧國大經濟學家菲里波維所著，早已風行歐美茲經馬君武先生迻譯成書。內容共分兩部，第一部論農業生產組織，詳述「現代生產組織之基礎」「土地分配政策」「農業團體」「農業生產組織與工人之地位」第二部論農業生產政策，詳述「農業經營」與「農業信用」中國爲農業國，是書出世對於注重農業行政與改良農業組織之經世家，貢獻定當不少也。

新文化叢書

遺產之廢除

定價八角

是書爲美國黎特原著，潘公展先生翻譯。全書計分七編，根據人類權利，經濟原理，以及近代社會公道的理想，暢論遺產之不能不廢。原著條理細密，譯筆明淨謹嚴，注意社會問題者，不可不讀。

烏托邦叢談（續）

大泉譯

理想國（柏拉圖作）

作者柏拉圖在紀元前四二七年南歐春暖的五月二十六日，出世在雅典都市。他的家世是累代的名門，又是豪富之家。柏拉圖既是出世來就是千金之子，又有非常的天才，容貌又一表不凡。他的思想旺盛，想象豐富，眞是古今獨步的大哲，誰也驚嘆不已；差不多他就是眞理，眞理就是他，誰也崇拜無地的。歿於紀元前三四七年，享年八十有一歲。著作多是一種論文而兼戲曲的對話體(dialogue)。這理想國(Republic)就是對話體的最長篇的傑作。借柏拉圖的老師蘇格拉氏(Socrates)來做一篇中的主人公，當女神彭地斯(Bendis)祭典的時候，在一個海口叫做丕來歐斯(Peiraieus)地方的長老克法洛斯(Cephalos)家裏十來個人談論『正義』種種議論的結果，以爲要講明白正義的意義，必須先要講明國家和個人的關係，於是蘇格拉氏發表他胸中藏着的經綸，說明理想的國家，驚動滿座。這是一部書的大概情節，其中人物有：

蘇格拉氏……雅典的學者
克法洛斯……丕來歐斯的長老
博勒馬爾哥斯(Polemarchos)……克法洛斯的兒子
格老貢(Glaucon)……阿里斯東(Ariston)的兒子
亞台孟多斯(Adeimantos)……格老貢的兄弟
脫拉西馬哥斯(Trasymachos)……詭辯派的哲學家
克利多丰(Kleitophon)……脫拉西馬哥斯的朋友
此外有數人默聽　時候是盛夏

女神彭地斯祭禮的那一天，雅典的哲學家蘇格拉氏，打算看看祭禮的情形，帶了門弟的格老貢，來到雅典市的海口丕來

歐斯地方。一直看過祭典之後，正要打算回到雅典去，來了一個住在丕來歐斯地方的長老克法洛斯的兒子，名叫博勒馬爾哥斯的一個青年，同伴的是格老頁的兄弟亞台孟多斯，還有尼基亞斯(Nikias)的兒子尼克拉多斯(Nikeratos)幾個，也是看過了熱鬧，正要回家，遠遠的看見蘇格拉底，就奔了過來。

博　這就回雅典嗎？

蘇　正是呀。

博　我們人很多在這兒呢！

蘇　怎麼樣呢？

博　你們不就是二位嗎？我們的人來得多。得要服從多數的說法纔好呀。

蘇　有什麼法子呢，其實倒是想要告罪了？

博　你說想要告罪，是有什麼理由呢？

格　也並沒什麼理由呀……

博　那就不能服從你們了。

亞台（從旁插口）　今天晚上，據說還有祭禮的餘興火把賽馬呢！諸君都聽說了罷。

蘇　有火把賽馬嗎？這倒很新奇的。拏着火把賽馬嗎？

博　正是，並且到了晚上，祭典還要格外熱鬧呢。很好玩的。好容易來了這裏，不看了這個，却是枉然了。我們還是一同吃了晚飯，一塊兒去看去罷。本來今夜還有許多年輕的要來我家裏，一定談天也很鬧熱的。不必固執了，竟和我們同去罷。

格　你既說要看餘興，是不能不奉陪的了。

蘇　那麼我們奉陪罷。

到了博勒馬爾哥斯家裏，果然是許多青年都已齊集了。主人長老克法洛斯，剛在院子裏祭壇上供完了祭品，坐在一隻鋪了椅墊的椅上，頭上還戴着花冠。看見蘇格拉底來訪，非常歡迎，把鄰近的椅子讓給他。

克　蘇格拉底先生，為什麼不時常光降？我要是腳不痛，就常常要奉訪，也不敢勞你的駕的。無如年紀這樣老了，實在到一回雅典，真是好不容易。人到了自己身體的樂趣少起來了，總是想聽聽人家的說話，這倒是無上的樂趣。請你把我的家裏當做聚會處所，時常和這些年輕的人會會纔好。

蘇　這是惶恐之至了。在我們聽聽老年人的實歷談，倒是最有益的。

克　唉，到得年紀老到這樣，也就和死了一樣，什麼趣味都沒有了。可是老人又有老人的樂趣，不是年輕人所知道的。從前有個人去訪問老詩人梭福克爾（Sophocles）說道：年輕人也有色情戀愛的事體嗎？梭福克爾回答道：老年人沒有這種事情，倒是沒有的快活。色情沒有了，倒好像從壞主人家裏逃了出來似的。實在真不錯。不過細細的再想一想，這也不專是老年人如此。就是年輕的人，色欲澹泊的人，就心地舒服些。不單是色欲，凡是欲念都是人的仇讎。欲念不消，雖是老了，還是一樣的心裏永遠不得舒坦的。

蘇　那是真不錯的，可是世界上的人是怎樣的。不信服你老人家的說法的也不少罷。這也都是一則因為你老人家富裕之故罷。

克　世界上也許是這樣的。然而你看，世界上也有貧窮而快活的人，可也有有錢而勞苦的人。這倒不盡是窮呀富，老呀少的關係，實在倒是關於這個的性質如何的。

蘇　但是同是有錢，象你老人家這樣，承襲了上輩的財產的人，大抵倒是對於金錢很淡泊的。在那自己赤手賺起出來的人，恰好似詩人愛他自己做的詩，娘老子各自愛他的親子女一般，對於金錢就特別的愛定了他了。

克　這也誠然不錯，但是也有這個樣子的。譬如雖是也從上輩安安逸逸的承襲了財產的人，到得漸漸年紀老起來了，就想着未來的事情，放心不下了。祇有年輕的時候，纔看不起什麽未來，到了年幾，就漸漸覺得來世的可怕了。所以人無貧富都一樣的。從年輕的時候就守着正義，終生不造謠言誑說，不做對不起人的事情，眞是比什麽都要緊。

蘇　是呀，可是這正義正是個問題。正義究竟是什麽？這個很是一個問題呢。誠哉，不造誑，不做對不起人的事情，誠然是正義了。然而譬如從人家手裏借了一把刀，如今這人發了瘋了，他却來討還那把刀去，這時候是不是應當不造誑，不做對不起他的事情，老老實實的把刀還給他去嗎？

克　呀！這個却是個問題了。

博(插口)　話雖如此，那一生不造謠說誑，不欺人，就是正義。這不是西門尼特(Simonides)的格言嗎？

克(立起來)　我須得去行祭禮去一去來。正當議論之中，實在失禮得很，暫時把議論託付博勒馬爾哥斯呀諸位罷。

蘇　啊，博勒馬爾哥斯君，不就是你老人家的大令郞嗎？

克(故意取笑)　好象的確是的罷。

蘇　那就當然應該由他承襲這議論了。那麽，我請問你，象方纔所說的情形，不倒是有造了誑的反爲正義的事情嗎？總而言之，正義不外是對於他人做那當然應做的事情罷了。可是這麽說還是有疑問的。就是什麽叫做「當然」。譬如象西門尼特就說：「我的同類須給他利益，我的仇敵須給他危害。」可是誰是眞的我的同類，誰是眞的我的仇敵呢？這不是容易辨別的。以爲同類的也許是仇敵，仇敵的也許是同類。世界是複雜的。細細的想起來，牟利益給同類，實在是一種的利己；因爲是仇敵，就不論什麽，總要害他，果然就是正義嗎？怎樣？

博　眞的同類就是說善人，仇敵就是說惡人的意思罷。

蘇　就是這麽說罷，善人對於惡人做不正的事情，就是正義。這果然就正當嗎？

脫（屢次要想說話，總被人家制住了，逢着這個機會，剛剛傅勒馬爾哥斯給蘇格拉氏問住了，開不出口來的時候，就咆哮起來道：）喻，喻，諸君何以老是說些這種無用的話。蘇格拉氏先生老是找着人家差兒。那麽你老先生的意思怎麽樣呢？請你明白說罷。

蘇　你且不要性急動氣呀。你是專門的哲學家，我是門外漢。說我的意見，倒還不如先聽你老先生的意見罷。

脫　先說我的意見也沒有什麽。不過倘或我的意見勝如你的意見，却怎麽樣辦呢？

蘇　我是窮人，也不能怎樣酬謝你呀。

脫　你想一錢不化嗎？你倒說得好的。

蘇　我只要有錢，也沒有什麽一定不化的。

格　這個錢我來捐助就是了。

脫　那就得。那麽聽着。我說定了，正義就是强者的利益。怎麽樣？諸位，沒得說了罷。

蘇　這個意思，不大懂得。正義就是强者的利益，然則力士就是善人了嗎？

脫　這是你的老脾氣。人家說的話你總要故意作別解的。

蘇　並不是這樣。實在沒有能够領會你的意思。

脫　那不妨稍加說明。今天的政體有種種。也有專制政治，也有民主政治，也有貴族政治。政體不同，就利害的見解也不一樣了。所以有民主主義咧，貴族主義咧，專制主義的種種法律。這可都是政府的人因爲要保護自己的利益起見，對於人民强制的正義。政體雖然不同，正義爲保護政府利益的武器是的確的。

蘇　那麽我再問一句。人民服從政府，是正當的行爲呢怎樣？你說是正義。然而無論怎樣的政府，不能全然沒有過失。他做的事也有反於自己利益的時候。這樣的時候，人民服從政府，其結果就不是政府的利益，不是反而是損

害了嗎？然則政府因爲保護自己利益起見而强制於人民的是正義，不就稍有矛盾的地方嗎？

博，克利。（兩人齊說）：先生的說法倒是眞的。

蘇　不是這樣嗎？照脫拉西馬哥斯的意見說起來，結局是正義乃是强者的利益或損害了。

脫　你的議論是一種的狡詐了。譬如說醫生也有過失的時候，可是這種是『草頭郎中』醫生就並不能全是庸醫。好醫生就沒有過失。那是眞的醫生。治政者也是一樣。眞正治者就沒有過失，有過失的就於治者的資格上有缺陷了。所以嚴格的說法，正義是强者的利益。

蘇　狡詐㖿，欺瞞㖿，這種說話且不要說。且說醫生的例罷。醫生的目的在那裏呢？自己的利益是目的呢，還是治病是目的的呢？

脫　那不消說得治病是目的了。

蘇　牧羊人的目的在那裏呢？不單是自己利益是目的，羊的利益也是目的呀。

脫（覺得很懊喪的樣子，但也抗辯不出來。）

蘇　然則正義未必單以治者的利益爲目的；人民的利益也是目的。

脫　請教蘇格拉氏先生，你是從小沒人撫育長大的嗎？

蘇　這個問是什麼意思？

脫　恐怕你小時拖鼻涕也沒有替你擦擦鼻涕的撫育的人長大來的。所以你連牧羊人和羊的分別都不知道。

蘇　這是什麼話。

脫　你把羊和牧羊人的利益不都混在一塊了嗎？固然，牧羊人也自然要謀羊的利益，可是並不是爲羊，實在爲的是自己呀。你雖是種種的曲解，但請看今天社會的實際。利用正義的美名來謀自己的利益的是强者，弱者是吃虧的。

譬如弱者老老實實的納多額的稅金，強者却假造帳者吞沒稅金。所以大概的人，都想自己爬上強者的地位，來做那不正的事情。世界上也很有嚣嚣的非難不正的人，但並不是本心尊重正義憎惡不正之故。都不過因為人家做了不正，就於自己不利，所以羨慕人家的意思和擁護自己的動機上，纔來攻擊人家的不正，說什麼正義的。

說到這個地方，脫拉西馬哥斯就離席而起要想走了。大家止住了他，又重復繼續討論下去。

蘇　我或許是把牧羊人和羊混同了。你說牧羊人的牧羊，是為自己的利益，不是為羊。那麼醫生是怎樣呢？照你的斷定，醫生是好的，就善於治病，所以醫生的眞目的是在治病，利益不是眞的目的。那麼醫生是個好醫生，不要酬報給人治病，這病人就白白的請他治麼？不還送相當報酬的嗎？治病是目的，利益不是目的，然而治了病，利益也就跟着有的。如果把利益做目的，不把治病做目的的，就不是眞醫生。那麼政府是怎樣的？元來不是把政府的人的利益做目的，乃是把國民全體的利益做目的的呀。所以眞是單把利益當目的的人，倒也並不高興立上那施政的地位上去的。不得已而立於施政的地位的人，為的是三種的報酬。那三種的報酬呢：一金錢，二名譽，三刑罰。

脫　金錢名譽刑罰嗎？那是報酬嗎？前面的兩個是懂了，刑罰是一種報酬却是什麼道理呢？

蘇　那種金錢名譽都不要的人就是怕的自己良心的苛責。天下生民的苦而明知醫治這苦痛的方法，却要避去為政的地位而不居，就自己覺得很苦痛的。因為自己避位不去，所以讓那比自己壞的人去當局是苦痛的。

那一天正是夏天頂熱的天氣，脫拉西馬哥斯給蘇格拉氏駁得更是汗流不已。大家倒是聽得爽快。格老貢心抱不平的樣子，於是替代脫拉西馬哥斯來對抗蘇格拉氏道：這許多議論看起來正義未必是利益，利益不如正義，這個眞理還不十分有力。照通常我們想起來，正義並非利益，倒總是不正纔是利益。不過正義是安全，不正是危險，所以纔守正義的。

蘇　要講到這個地方，須得換過題目，不專是論個人的正義，須得想一想國家的正義是怎樣的。細字不如大字來得容易看清楚的道理一樣，這國家的正義應當比個人的正義還容易見到。凡是發明都出於必要。考究起這國家的

起源來也是從必要生出來的。聚集許多人做共同的生活，就爲於衣食住全般都有農夫咧，牧人咧，木匠咧，鐵匠咧；種種分業的必要。這許多人互相一致起來，造成國家，互相交換他們的有無。漸漸更發達起來就和附近的國家交通交易他們的物品。於是就有貨幣的發明。這個樣子人口漸漸增加，人事漸漸複雜，纔有正義和不正的分別出生。原始時代的社會，住的自家做的房子，穿的是自家做的衣服，吃的是自家做的東西，喝的是自家做的酒，家族團圍讚誦上帝，生活是很愉快的。只要互相謹戒，不忘節制，不過分就夠了。並沒有什麽正義呀不正的問題。

格　那麽簡直不是人的國，乃是猪豕的國了。

蘇　固然這並不是華美的國家，然而却是健全的國家。不過國家不能永遠是這樣，也得向四面發展，於是有戰爭。軍事成了國家的一大事業。有專門的武士。武士就算做護國的干城，在國家裏面占重大的地位。武士就有特別教育的必要。要理想的去教育武士，就要使他不必有那無用的財產，仍沒有苦於衣食的事情，這個方法就必要了。要不然，就不能叫武士專心於他的職業，不能使他有和國家共生死的決心。凡是叫人墜落的最大原因是什麽呢？這就是富和窮。太富了就懈怠職務，太窮了又做不了事情。那麽怎樣纔可以使得武士又不富又不窮呢？就非改革國制，使武士大家公有他們的妻子和財產不可。凡是國家必要的根本條件是什麽？不外知慧勇氣，節制三樣。治者掌知慧，武士掌勇氣，國家掌節制。在個人也是一樣，知慧就是理性的作用，勇氣就是意志的作用，節制就是感情的作用。這三樣相調和就是正義——你們在那裏輕輕的說些什麽？

亞　就是你剛說的武士應該公有他們的財產，又應該公有他們的妻子，不是嗎？這可是個非常的議論，總得請教請教這個理由。

蘇　這個道理是不很容易說明的。既然說到這裏了，也應當稍微講一講。我理想的國家，武士專講質素，放棄一切利欲呀奢侈，一心的勉勵於職務的。這樣的武士生活，看去象是非常拘束，沒有趣味的樣子了。然而決不然的。原

來在理想的國家目的在國家的全體，個人就全然非和國家共休戚不可的。 今天的國家，名為一國，其實是兩個國。一個國家裏面，富人和窮人分成兩起，各自成一國家。 盜賊就和盜賊互相團結一致。 這個樣子，國民半成兩起，在國內相鬩，以國家論起來決非合於理想的，武士所以要公有妻子的道理，就根據這個意思。 婦人也和男子一樣，每天把體操和音樂做日課。 婦人裸體練體操，用今天的思想來想象起來，覺得很可笑的樣子；然而抹殺真理是大罪業。 要從本上把國制改革，建設理想的國家，就不能回避真理。 世人總以為男子和婦人天性很不同的，其實男女的不同，除了懷姙的有無之外，並沒有什麼特別的不同。 婦人裏面也有勇健的婦人，男子裏面也有惰弱的男子。這樣財產和妻子都歸公有的理想國，想象他的生活狀態是怎樣呢？ 上面有治者，中間有武士，底下有勞民。 治者布告國內，募集有為的青年。 替武士選拔優秀的婦人做成好配偶，使他和武士住在共同的房子裏面，共同吃飯。簡直就和軍隊一樣。 但是戀愛是不許自由的，無論男子女子，都將嚴格的遵守秩序禮節。 結婚是由治者做媒介，把適當的男女配合起來。 結婚有相當的限制，來調節人口的。 小孩子由政府收來，在共同的家裏保育。 生母在一定的時間裏頭哺乳；但是那裏一個孩子是自己生的，卻完全不得知的，所以哺乳並不限於自己生的孩子。 維持夫婦的關係，也定有相當的年限，婦人從二十歲到四十歲，男子從二十五歲到五十五歲為限，此外的年齡就不許為夫婦。 在公定年限之外生的兒子，當做私生兒，就在公定年齡之內，不等到治者許可，就相會的，謂之野合。 既然是這個樣子，生出來的小孩和生母的關係全然不得知的，也就沒有父母子女的區別了。 於是男女結婚十七個月之後生出來的孩子，不管是誰生的，都是公有的子女，就也可以叫他兒子。 小孩子遇見在離開自己出世十七個月以前結婚的男女，就不是生自己的父母，也都是公有的父母，就得稱呼父母的。

那麼這樣的方法，到底有些怎樣的功效呢？ 凡是國家的大弊，就是國民的分裂不和。 國民的分裂不和，主要原因，就在財產妻子的私有。 把個人來比較國家看！ 傷一個指頭就馬上全身感覺痛苦。 如果國家全體的利害，全然

和國民各自的利害一致的時候，各人就不會互相爭鬭，大家就苦樂相共了。要不是公有妻子，不禁財產的私有，就不能把這國家頹亂的主因的國民分裂不和從根本上統一了。並且實行了這個方法國民只要忠實勵行各自的職務，就不必戀戀於無用的富，也不必營營於衣食，也沒有什麽煩悶苦痛，那纔能眞過幸福的生涯了。

諸位以爲這是空想嗎？自然要今天就忽然行起這樣事情來，一定很困難的。因爲在今天的政體之下，不能行的。方纔脫拉西馬哥斯君也說過，現在的政體有四種。第一是權勢政治，現在斯巴達呀克勒答（Crete）實行得聲名很好的。第二是寡頭政治，這就評論不甚好。第三是民主政治，這也不如第二。第四是暴君政治，最惡劣的政治了。理想的政體怎樣呢？就是哲人政治。人的精神有理性，意志，感情，國家也是如此。治者就是理性，武士就是意志，勞民就是感情。哲人就是理性發達，極能够統御意思和感情的人。所以理想的王非哲人不可。按着政體來把國家比方個人的性質：第一，就是野心家，第二是貪慾的人，第三是放縱的人，第四就是橫暴的人，第五就是哲人。然而現在世上沒有第五種哲人，也沒有第五種國家。就是因爲這個原故，所以正義纔不能完全行。第五種人，第五種國，雖說是一個理想，可是理想未必無用。譬如畫家畫美人，這樣的美人是世界上沒有的，可是美人畫未必是無用的。從前，有個人叫做愛爾，死後十二天蘇生過來。愛爾在十二天裏頭化做了靈魂，和大衆同去歷遍了三千世界。說起來話很長，總之也有裁判，也有煉獄。又有「必然」的女兒拉凱西斯搖着運命的紡車。紡車每一轉，人生也轉一回。當這回轉的初期，人可以自由選擇他將來的運命——愛爾的事情原很奇怪，然而後世的人，因爲此愛爾的故事，纔大家相信了靈魂的運命。我們如果信從這個故事，就一定幸福了。

議論就此完了。當初說定的去看火把賽馬，不知去了沒有，却不知道。大概談天談得太高興，大家就把這件事情給了。畢竟去看了餘興沒有，柏拉圖的書裏却沒有寫明白的。

（此篇應排在八期『利古爾古斯傳』前特此聲明）

清代思想之評判

李[illegible]蓀

讀任公先生論清代思想一文。其有所啟。雖僅窺初期。未覺全豹。而論評得失。固所欣爲。因抽繹餘緒。述其懷想如此。

中國學術史中。思想發達。當分四大時期。曰晚周。曰兩漢。曰宋明。曰清代是也。晚周百家爭鳴。家各異說。玄理實際。並推極盛。其在遠西。擬之希臘。差有近似。兩漢承緒。務推玄虛以返實務。禮樂典制。書疏傳解。雅與羅馬爲近。宋明學人繼起。雖本儒言。而窮索心性。已隱襲佛旨。斯實印度哲學。融入中土之證。以擬西方。則希伯來思想鼎盛之秋。經院哲學（Scholastic philosophy）宰制人心。異教思想。潛伏不動之候也。清學直反漢人境域。一時專精之士。各窮其力以求旨歸。其勢已盛。重以世界交通。思想震蕩。遂生劇變。晚清一霎。而思潮起伏。滌蕩一切。乃開思想界之新天地焉。此以擬之 Renaissance 差爲近似。特其力由外鑠。非自內蒸。然卽以內蒸既深。故外鑠斯易。溯其遷轉蘊鬱之蹟。有可言矣。

清學之所以異於宋明者無他。卽宋明爲玄理的。（Metaphysical）而清學爲實際的（Practical）是也。一部中國學術思想史中。玄理與實際。實互相爲因果。亦互相爲循轉。玄理之學奏。則實際之學代興。實際之學奏。則玄理之學代與。治玄理之學者。以爲眞理虛玄。貴在體會。貴在辨斷。故非窮極心性。不爲功。治實際之學者。以爲學之所務。理之所託。厥在實際典制。經傳與身體力行之外。更無所謂學問。其相反馳兩端。正復各有是處。猶之遠西哲學超絕一切形而上之大陸思想。與務實際倘平易之英美思想。相反而實相須也。今試就四大時期徵之。當列如左表。

晚周（玄理的／實際的）……兩漢（實際的）……宋明（玄理的）……清代（實際的）

就是表以觀。玄理與實際的二大學術思想。其於中國學術史中。爲相循轉之關係。可斷言矣。晚周者。中國學術思想之總匯。

亦卽中國學術思想導源之星宿海也。老莊之流。爲學尙虛而黜實。孔墨孟荀。則崇實而避虛。故心性雖尊。而禮樂政刑。亦所尙務。以斯之故。玄理與實際。獲其調和。晚周之學。所由燦爛百世。孕育後來者。非偶然而致也。兩漢繼起。乃於秦燔之後。研治古經。述而不作。微言大義。所同稱焉。儒生者流。雖號通天人。而所研習。不出經籍傳注。許鄭才識。卓越等倫。其學綜理條貫。達於實際。無玄談空言之弊。此則兩漢過崇實際之所偏至也。崇實既過。反動斯起。魏晉清言。標舉老莊。梁陳隋唐。窮探佛旨。玄想之學。已播始基。至兩宋而張程朱陸，並發交驅。玄談益盛。然雖崇心性。而格物窮理。猶有言者。自明而姚江學倡。空玄已達其極。末流之弊。直等狂禪。束書不觀。自矜智慧。玄理之學。其弊蓋不可勝道。矯其積疾。惟在崇實。清學之興。實基於此。明於此。而後有清二百年中。實際學術思想之價值。與其影響於今日者。乃有可言也。

清學之所以尙實際者。矯玄理之積弊。去空想之惡疾。不得不然也。其所矯者。非僅明之王學。而幷及宋之程朱。更推源以上溯於許鄭。以求孔孟之眞面目。以此之故。匪特治明學者。不足抗之。卽號爲治宋學者。若陸隴其湯斌之流。亦何足當其一擊。顧炎武所謂經。黃宗羲所謂史。乃至所謂政制輿地兵法音韻天算農桑射御禮樂之類。皆玄理的宋明學術之大敵。一擊而破之。以奠立清學不拔之基者也。故清學之所由獨標於世者。冠以殊異之名曰『樸學』。樸學云者。非虛玄之理學。非華藻之文學。而獨樹一標幟。質言之。乃以科學方法所建立之學。其未達於科學研究之途一間耳。惟黜文采而尊條理。惟推晳理以合實際。故是曰樸學。樸學之名立。清學之所由光大而繁榮也。

湯斌陸隴其之鄉愿理學。固不足敵。卽孫奇逢李中孚之純正理學。亦因而退讓。樸學之爲勢偉矣。語清學之先驅者。顧炎武王夫之顏元黃宗羲。實爲傑出。炎武爲音樂五書。開聲韻研究之先路。一轉而江永，而戴震。而段玉裁。而王念孫父子。故數人中。尤以炎武爲嫡系。諸人固推治經之所得。以謀經世者。其經世之著。思想飆發。電掃一世。是以晚清驅胡革政之功。實隱然收其成焉。夫之之學。發於衡湘。衡湘之士。多爲世雄。其思想爲夫之所影響者。前有曾國藩。後有譚嗣同。宗羲明夷待訪錄一書。則儼然三百年前之社會契約論(Contract social)焉。故語其思想學術之直接影響於近世。則清初學人。固有勝於全盛期之戴段二王。彰彰

明甚。

全盛時代之學人。若閻若璩。若戴震。若江永。若段玉裁。若惠棟父子。若錢大昕。若王念孫父子。皆上選也。全祖望章學誠汪中之流。則其次焉。全盛期思想之影響於今世者。不如清初諸學人。而其所以獨精絕者。則穎一定義曰：『為經學而治經學』是也。歐人之習藝術者。有一爭點。苟詰之曰。藝術者何所謂。其一派將應之曰：藝術為人生。(art for life) 或曰藝術為社會。(art for society) 其一派曰：皆非。曰藝術者為藝術耳。(art for art's sake) 斯語最為精當。全盛期之學人。所由精絕無倫者。亦曰經學者為經學耳。其所以致此。實以胡主驕暴。多興文網。經世之論。既緘口而無由發。亦惟有箋注蟲魚。窮其力之所至。此全盛期之所以不涉世務。專力經籍。其思想雖未能直接影響於今世。而偏至之結果。大宣義蘊。多所發明。清學之中堅。實係於此。百世之下。當猶歎其精闢專至焉。

全盛時期學人之最有影響者。惟戴震為最。震少負販走千里。備曉民生疾苦。蓋學人而富社會經驗。有改造之志者也。其學之尊經者不能盡陳。而其自立一派之哲學思想。則於『原善』與『孟子字義疏證』可考見焉。其鄉方苞姚鼐。以文肆於世。乃為震所輕。震固欲以其哲學思想。改造一切。清學人之能以剛毅博大之精神。橫覽九洲。下瞰百世者。前有顧炎武。後有戴震而已。

江永之製造。傅山之醫。並有名於世。非獨音韻天算。為清學之光也。外此有文字條理之學。歐人所謂文法家(grammarian)者。前之以王引之經傳釋詞。繼之以俞樾古書疑義舉例。而丹徒馬建忠。乃終之以文通焉。漢文之漸有典範。亦其權輿。近世治經能者。若孫詒讓黃以周皮錫瑞王闓運廖平章炳麟。並有表見。若康有為氏。則亦推治經於用世者也。

近人胡適之氏。其論清學。比於歐洲文藝復興。(Renaissance) 論者或病其言為未當。竊以為文藝復興之與清儒治漢學。其為『以復古為開新』之精神。完全一致。吾人若自西學東漸之間。畫一段落。而純以中國固有之學術思想之眼光觀之。其為相等之價值。固不容有所軒輊於其間耳。

一九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新文化叢書 **社會問題總覽** 出版

高畠素之著　李達譯　定價一元二角

這部書是日本著名社會主義者高畠素之之作的，內容共分四編，要目如下。

第一編　社會政策　此編首述社會政策之意義與歷史，次述社會政策之種類，末述各國社會政策之施設，說明社會政策與資本主義之關係，劃分社會主義與社會政策之區別。

第二編　社會主義　此編首述社會主義的意義及其歷史變遷，次述社會主義的理論及其分派，末述各國社會黨情形及其趨勢。原書本編中缺字之處太多，經譯者面托原著者補入，篇幅完全可無遺憾。

第三編　工會　此編首述工會起原，次述工會組織與勞動運動，末述各國工會現況及其最近趨勢。

第四編　婦女問題　此編首述男女兩性之進化，介紹女性中心說；次述婚姻，經濟，戀愛，勞動等問題，末述各國婦女運動之經過情形及其最近之傾向。

勞動問題，婦人問題，是社會問題的主體；社會政策，社會主義，是解決社會問題的緩急兩個方法。這部書包括這四項，詳細敘述，可稱普遍完全，定能使研究社會問題的人，讀了覺得滿意。

已出版 **新文化叢書**

思維術	一冊七角	劉伯明譯
赫克爾一元哲學	一冊一元二角	馬君武譯
達爾文物種原始	四冊一元八角	馬君武譯
羅素政治理想	一冊三角	劉衡如吳蔭人合譯
倭鏗人生之意義與價值	一冊四角	余家菊譯
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一冊五角	高一涵編
女性論	一冊四角	馮飛編
社會問題概觀	二冊八角	周佛海譯
遺產之廢除	一冊八角	潘公展譯
農業政策	一冊八角	馬君武譯

已出版 **哲學叢書**

實驗主義	方東美譯	一冊二角五分
亞里斯多德	劉衡如譯	一冊四角五分

墨子講義摘要（續）

梁啟超

墨子新社會之組織法

墨子理想中之兼愛社會，其組織法略見於尚賢尚同兩篇。他論社會的起原如下：

『古者民始生未有刑政之時，蓋其語人異義。是以一人則一義，二人則二義，十人則十義；其人茲衆其所謂義者亦茲衆。是以人是其義以非人之義，故交相也，是以內者父子兄弟作怨惡離散，不能相和合；天下之百姓，皆以水火毒藥相虧害。至有餘力不能以相勞，腐巧餘財，不以相分，隱匿良道，不以相敎；天下之亂，若禽獸然。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擇天下賢良聖知辨慧之人，立以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天下之義。』(尚同上)

這種議論，和歐洲初期的「民約論」很相類。「民約論」雖大成於法國的盧梭，其實發源於英國的霍布士和陸克。他們都說：人類未建國以前，人人都是野蠻的自由，漫無限制。不得已聚起來商量立一個首長，於是乎就產生出國家來了。墨子的見解，正和他們一樣。他說：『明乎天下之亂生於無政長，故選擇賢聖立爲天子，使從事乎一同。』甚麼人「明」？自然是人民；「明」甚麼人「選擇」？自然是人民「選擇」；甚麼人「立」？甚麼人「使」？自然是人民「立」人民「使」。這種見解和那說「天生民而立之君」的一派神權起原說，和那說「國之本在家」的一派家族起原說，都不相同。他說國家是由人民同意所造成，和「民約論」同一立腳點。

國家成立之後又怎麼樣呢？墨子所主張，很有點令我們失望。因爲他的結論，流於專制。他說：

『正長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尚同上)

『凡國之萬民上同乎天子而不敢下比。天子之所是，必亦是之；天子之所非，必亦非之。去而不善言，學天子之善

言去而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擧天下之萬民以法天子，夫天下何說而不治哉？』（尙同中）

他的篇名叫做尙同，尙卽上字，意思是『上同於天子』，老實說就是叫人民都跟著皇帝走。這種見地，和二千年後霍布士所說，眞是不謀而合。霍氏既發明民約的原理，卻說民既相約以成國之後，便要各人把自己的自由權拋卻，全聽君主的指揮。後來盧梭的新民約論就極力批評這一點的不對。不幸墨子的學說，只到霍氏那一步，還未到盧氏那一步。

但墨子之說，是否和霍布士之說全同，我們還要細考。霍氏一面主張民約，一面又主張君主世襲，自然是鹵莽滅裂的學說。墨子爲甚麼要叫『萬民都法天子』？因爲『天子是天下的仁人』。爲甚麼說天子就是天下的仁人？因爲他是『由萬民所選擇而立』。既已如此，卻有一個緊要問題跟著發生，就是要問君位如何繼承？這種選立天子的大典，僅是初見國時的一回呢，還是永遠繼續擧行？若使一選而不復再選，那麼這位『仁人』死後自然傳給他的子孫，能保他的子孫都是『仁人』嗎？若是這樣，墨子的新社會，一定組織不成。今徧查墨子書中，並沒有一個字說君位要世襲，但也未嘗論及繼續選擧的方法。但墨家卻有一種很奇怪的制度。他們自墨子死後，在全國的『墨者』裏頭立了一個墨教總統，叫做『鉅子』。所以莊子說他們『以鉅子爲聖人，皆願爲之尸，冀得爲其後世』。（天下篇）這位『鉅子』很有點像基督舊教的教皇。我想墨教倘若成功，一定把中國變成『教會政治』，『鉅子』就是一國的行政首長。那麼就是『墨者』的眼光看來，天子一定是天下的仁人了。

墨子既已主張這種『尙同主義』，自然是主張『賢人政治』了。所以尙賢主義也跟着來。他說：『智者爲政乎愚者則治，愚者爲政乎智者則亂。』（尙賢中）據此看來，近世之『議會多數政治』和『全民政治』，墨子怕都不見得贊成。但當時的貴族世襲政治，他自然是根本反對，更不待言了。

墨子的新社會，可謂之平等而不自由的社會。揣想起來，和現在俄國的勞農政府，很有點相同。勞農政府治下的人民，平等算平等極了，不自由也不自由極了。章太炎很不佩服墨子，他說墨學若行，一定鬧到教會專制，殺人流血。這話雖然太過；但墨子所主張『上之所是，必皆是之；上之所非，必皆非之』，卻不免干涉思想自由太過，遠不如孔子講的『道並行而不相

悖』了。

實行的墨家

我們研究墨子，不但是研究他的學說，最要緊是研究他的人格。論學說呢，雖然很有價値，但毛病卻也不少。論到人格，墨子眞算千古的大實行家，不惟在中國無人能比，求諸全世界也是少見。孟子說：『奮乎百世之上，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非聖人而能若是乎？』我們讀這位大聖人的書，總要有『聞而興起』的精神，纔算不辜負哩。

墨子是一位『知行合一』的人，以爲知而不行，便連知都算不得了。他說：

『今瞽者曰鉅者白也，（系繼云鉅當作豈，豈者皚之假借字）黔者黑也。雖明目者無以易之。兼白黑，使瞽取焉，不能知也。我故曰瞽者不知白黑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今天下君子之名仁也，雖禹湯無以易之，兼仁而不仁，而使天下之君子取焉，不能知也。故我曰天下之君子不知仁者，非以其名也，以其取也』（貴義篇）

口頭幾句仁義道德的話，誰不會說？卻是所行所爲，完全不是恁麼一回事。墨子最恨這一類人。他曾罵告子說『今子口言之而身不行，是子之身亂也。』墨子自己卻不然。他信一種主義，他就要實行。試把他的事蹟來逐件證明：

墨子主張人類享用，當以維持生命所必要之最低限度爲界。他便照此實行，他衣食住的標準是：『堂高三尺，土階三等，茅茨不翦，采椽不刮；食土簋，啜土型，糲粱之食，藜藿之羹；夏日葛衣，冬日鹿裘；其送死，桐棺三寸，擧音不盡其哀』（史記太史公自序）他曾上書給楚惠王，惠王說：『書是好極了，我雖不能依着做，卻敬重你的爲人，把魯融的地方封你罷。』墨子說『道不行不受其賞，義不聽不處其朝。』掉頭不顧去了。（貴義篇）墨子有一回派他的門生公尙過去游說越王，越王很高興，告訴公尙過說：『你能請墨子來越，我把五百里地封他。』於是派了五十輛車去迎墨子。墨子問公尙過：『子觀越王能聽吾言用吾道乎？』公尙過說：『未必。』墨子說：『不唯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翟之意。意越王將聽吾言用吾道，則翟將往量腹而食，度身而衣，自比於賓萌，奚以封爲哉？抑越不聽吾言不用吾道，而吾往焉，則是我以義糶也。鈞之糶，亦於中國耳。何必於

建哉？』（本書魯問篇呂氏春秋高義篇）讀此可見過度的享用，墨子是斷斷不肯的。

墨子是主張勞作神聖的人，他便照此實行。他說：『昔者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也，名山三百，支川三千，小者無數。禹親自操橐耜而九雜天下之川，腓無胈，脛無毛，沐甚雨櫛疾風，置萬國。禹大聖也而形勞天下也如此。使後世之墨者……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曰不能如此，非禹之道也，不足謂墨。』（莊子天下篇）讀此可知喫苦是學墨第一個條件，有一點偷安躲懶，墨子便不認他做門生了。

墨子效法大禹的「形勞天下」，自然是最重筋肉勞動。但對於腦力勞動，也並不藐視。他說：『必量其力所能至而從事焉。』（公孟）又說：『譬若築墻然，能築者築，能實壤者實壤，能欣者欣，然後墻成也。爲義猶是也。能談辯者談辯，能說書者說書，能從事者從事，然後義事成也。』（耕柱）有一位吳慮，因爲墨子愛發議論，不以爲然，說道『義耳義耳焉用言之哉？』墨子說：『籍天下不知耕，教人耕與不教人耕而獨耕者，其功孰多？』吳慮說『教人耕者功多』。墨子說：『天下少知義而教天下以義者功亦多，何故弗言也？』（公輸）可見就是不能做「形勞」事業的人，只要能喫得苦替社會服務，就不悖墨子之教了。墨子主張非攻，並不是空口講白話。聽見有人要攻國，他便要去阻止那攻的，救護那被攻的。有一段最有名的故事，各書都有記載。如下：

公輸般爲楚造雲梯之械，成，將以攻宋。墨子聞之，起於魯，行十日十夜，足重繭而不休息，裂裳裹足，至於郢；見公輸般。公輸般曰：『夫子何命焉爲？』墨子曰：『北方有侮臣，願藉子殺之。』公輸般不悅。墨子曰：『請獻十金。』公輸般曰：『吾義固不殺人。』墨子起再拜曰：『請說之。吾從北方聞子爲梯，將以攻宋。宋何罪之有？荊國有餘於地，不足於民，殺所不足而爭所有餘，不可謂智。宋無罪而攻之，不可謂仁。知而不爭，不可謂忠。爭而不得，不可謂強。義不殺少而殺衆，不可謂知類。』公輸般服。墨子曰：『然，故不已乎？』公輸般曰：『不可，吾旣已言之王矣。』墨子曰：『胡不見我於王？』公輸般曰：『諾！』墨子見王曰：『聞大王舉兵將攻宋，計必得宋乃攻之乎？亡其不得宋且不義，猶攻之乎？』王曰：『必不得宋且

有不義，則曷爲攻之？』墨子曰：『甚善，臣以爲宋必不可得。』王曰：『公輸般天下之巧工也，已爲攻宋之械矣。』墨子曰：『令公輸般設攻，臣請守之。』於是公輸般墨子解帶爲城，以牒爲械。公輸般九設攻城之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般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圉有餘。公輸般詘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矣，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般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乃可攻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而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哉！吾請無攻宋矣。』（本書公輸篇，○戰國策宋策，○呂氏春秋愛類篇，○淮南子修務訓。）

這一段故事，把墨子深厚的同情，彌滿的精力，堅強的意志，活潑的機變，豐富的技能，都表現出來。細讀可以見實行家的面目。

此外當時事蹟可考見的：如齊欲攻魯，墨子見項子牛及齊王，說而罷之。楚欲攻鄭，墨子見楚國的執政魯陽文君，說而罷之。詩經說：『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墨子真當得起這兩句話了。因爲墨子有這種精神和技能，所以各國貪暴之君，不能不敬服他畏懼他幾分。當時的戰爭，因墨子反對而停止的，很不少哩。

墨子既專以犧牲精神立教，所以把個「死」字看成家常茶飯。『魯人有因子墨子而學其子者，其子戰而死；其父讓子墨子。子墨子曰：「子欲學子之子，今學成矣，戰而死而子慍；是猶欲糶，糶售則慍也。」』（公輸）所以淮南子說：『墨子服役者百八十人，皆可使赴火蹈刃，死不旋踵。』陸賈新語說：『墨子之門多勇士。』我們從古書中可以得幾件故事來證明：

『孟勝爲墨者「鉅子」，善荊之陽城君。陽城君令守於國，毀璜以爲符。約曰：『符合聽之。』荊王薨，羣臣攻吳起，兵於喪所，陽城君與焉。荊罪之，陽城君走；荊收其國。孟勝曰：『受人之國，與之有符；今不見符，而力不能禁，不能死，不可。』其弟子徐弱諫孟勝曰：『死而有益陽城君，死之可矣。無益也，而絕墨者於世；不可。』孟勝曰『不然。吾於陽城君，非師則友也，非友則臣也。不死，自今以來，求嚴師必不於墨者矣；求賢友必不於墨者矣；求良臣必不於墨者矣。死之，所以行墨者之義而繼其業者也。我將屬「鉅子」於宋之田襄子。田襄子，賢者也；何患墨子之絕世也。』徐弱曰：『若夫子之言，

弱，請先死以除路。』還歿頭，前於孟勝。因使二人傳「鉅子」於田襄子。孟勝死，弟子死之者八十三人。二人已致命於田襄子，欲反死孟勝於荆。田襄子止之曰：『孟子已傳鉅子於我矣。』不聽；遂反死之。墨者以為不聽「鉅子」。（呂氏春秋上德篇）

腹䵍為墨者「鉅子」，居秦；其子殺人。秦惠王曰：『先生之年長矣，非有它子也；寡人已令吏弗誅矣。先生之以此聽寡人也。』腹䵍對曰『墨者之法，死人者死，傷人者刑，此所以禁殺傷人也。……王雖為之賜而令吏弗誅，腹䵍不可不行墨子之法』……（呂氏春秋去私篇）

觀以上兩事，可以見得當時墨教的信徒怎樣的以身作則，怎樣的為教義犧牲自己。不是受墨子偉大人格的感化，安能如此！這種精神，眞算得人類向上的元氣了。

講到這裏我們順帶著把「鉅子制度」研究一回，也很有趣味。莊子天下篇說：『以鉅子為聖人，皆願為之尸，冀得為其後世。』鉅子地位的尊嚴，可以想見。現在鉅子姓名可考見的只有孟勝田襄子腹䵍三人。鉅子很像天主教的教皇，大約並時不能有兩人，所以一位死了，傳給別位。但教皇是前皇死後，新皇由教會公舉。鉅子卻是前任指定後任，有點像禪宗的傳衣鉢了。又據孟勝事的末句，有『墨者以為不聽鉅子』一語，像是當時孟勝那兩位傳命弟子應否回去死事，成了墨家教會裏一個問題。想墨教的規條，凡「墨者」都要聽鉅子的號令。（所謂上同而不敢下比。）所以新鉅子田襄子要叫那二人不死，就說：『我現在是鉅子了，你們要聽我話。』那二人不聽，所以當時有些「墨者」不以為然。即此可見墨學是一種有組織有統制的社會，和別的學派不同。倒是羅馬人推行景教，有許多地方和他不謀而合，眞算怪事。就堅苦實行這方面看來，墨子眞是極像基督。若有人把他釘十字架，他一定含笑不悔。但我們中國人的中庸性格，斷不肯學羅馬人的極端；所以當時墨教推行，並沒有甚麼阻力，因此也惹不出甚麼大反撥。當時墨者的氣象所以能如此，其好，大半是受墨子人格的感化；他們下的人物，比孔門強多了；所以能成為一時的「顯學」。直至秦漢之間，任俠之風還大盛，都是墨教的影響。可惜漢以後完全衰滅了。

通信

寄百里東蓀兩先生書

品今

東蓀百里先生惠鑒。數月而來。萬里之別。時相念想。今再報書。願盡所言。自吾游西貢後。覺海外華僑。流離散居。奔走於個人生計。毫不團聚。自吾游新嘉坡後。又覺海外華僑。縱有團聚者。然實乏之織組能力。繼自哥崙布而西。則華民僅有絕無。更不足道矣。咸憾此乃祖國殖民政策之未立。有以致之。續不謂然。(第一)由己言之。則國民性日流於頹疲。思想文化。都不能與現世相銜接。(第二)自人言之。則經濟的方面。吾國已受世界之大封鎖。此封鎖也。臨吾疆土。且潛入而吸引吾之資能。以抵於竭。如海外僑民之狀況。殆祖國全部人格之寫影耳。苟知乎此。乃可審探病根之所在。

遠瞻祖國。戰餘荒饉。兵匪相交。憂者以或有黃巢之亂。倘至於是。則無主義之暴動。雖假藉某主義行之。必至破翻百姓生活之根據。使之日進於顛連而已。夫對外無經濟發展之餘地。而內又多握權聚斂見死不救之夫。民生弊敗。已達極端。亂源暗伏。自可想及其激發也。雖無大撼動於現存之政治。然亂而流也。中其毒者。必爲百姓與其生業無疑。當此之時。內民雖欲爲觳觫之僑民。猶恐不易易矣。故吾於印度洋通信中。會謂吾人苟不知求在人類中之自由與平等。雖學法蘭西之革命無益也。

在北京時。百里先生屢抵掌論之。謂代軍閥而興者必爲財閥。財閥政治成立之後。內亂可以稍止。產業可以勃興。爾時局面。雖可暫得一時之安妥。然政治流於益暗。社會階級產生。必有一段之風潮。此非預言鳴高。乃眼光也。第問組成此財閥者誰乎。彼則曰一軍閥之化身者。二外人之前驅者。此二派爲北派之變相。三民間之企業者。四異幟之社會民主黨。此二派爲南派之變相。於是吾乃喟然歎曰。南派之變相者。雖爲財閥政治之配角。其患尙小。而此北派之變相。必使吾國與國民之地位。墜入重淵。而成國際的禍患也。何者。軍閥之化身者。(一)拙於經濟的見識。雖能假國家之力量。辦私家之企業。然苦於有資而不善投機。苦於有計謀而乏人材與器械。是故必借重異鄉及外械。而此際之工商。不獨次於外國一等。且其管理經營之實權。已漸付於外人。又(二)

二）國利用官力之結果。資本倘感不足。必致借款與合辦。彼重利主義之外人。寧能輕擲資金於無用之地耶。是故必陽爲監督。陰則操縱。故軍閥之變相者。實際與爲外人之前驅者無殊。總而言之。北派之變相。可以使外人爲中國實際上之資本家。彼等甘爲之附庸。甘爲之傀儡。而漠視衆多之同胞。均化爲無產之勞働者而已。不特此也。如今日外來經濟的侵略。須經海運。然至斯時。外來經濟的侵略。乃不經海運。而發自國中。原料出自吾本國。人工出自吾本國。惟資本器機非吾屬耳。然一旦貨出於廠。暢銷內地。自有不能阻遏之勢。經濟的根源。既受如此病毒。全國外表似强。其中實萎。南派勢必衰散。雖有游離之民。寧能與財閥政治相抗鬬。且財閥者流。爲求產業及資財之保障。必反借重於外援。而彼外國視吾爲東方之金窟者。焉有不袒護而爲之臂助之理。苟如是。吾國未來社會之階級。乃僞造的階級。乃外國化的資本家。而全華無產勞働家也。續用是以爲憂慮。

東蓀先生於答高踐四君書中。極論中國貧困至此。爲救急起見。宜設法養成抵抗能力。則莫急於開發實業。以增加物產。先救濟物質的生活。此乃沉痛有得之言。吾世居鄉審知頗切。在津在京屢爲師友言之。十月到歐。與君勱先生面論數次。今尙在研究中。吾儕所談。舉凡經濟組合 (Wirtschaftlichen Vereingungen) 及生計自主(Wirtschaftliche sulbstverwaltung)乃至如混合生計企業(gemischt-wirschaft)及協作社(La Co-operation)等。書札之頻。幾於衛日。今日披報。始知公之言切於吾心。想吾勱公對此。議有所詳論焉。

百里先生預言一千三十年至三十五年之間。中國階級分明。天時人事。可以相逼而來。一個大理想。可以實現云云。此蓋圖未來乘勢收果之奇。固宜今茲袖手。然下走之愚。以爲人事未必全麗於天時。倘吾人知其利害之必然。而乃爲最後之運用。曷若提前此運用。以打破其利害之必然。否則自責任言之。未免前倨而後恭。自俗眼觀之。疑爲偷閒而取巧。續意以爲吾人在今日正宜爲積極的運動。一方面當了解第二第三國際之眞義。一方面於各地自決之下。爲國民的生產消費之協作。且於此協作社之中。設普通學校及演壇。此兩層了解或運動。在免除未來外國資本之惡緣。及財閥政治之無俾於未來造勢之黑暗。打消隱昧中一分橫來的禍患。即實現未來大理想之順路。故今日決非靜觀時勢之日也。手此即頌著安。九年除夕於巴黎。

新遊記彙刊

紙面洋裝八册　定價三元

本書編次依現行行政區域爲標準分京兆、直隸、奉天、吉林、黑龍江、山東、河南、山西、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陝西、甘肅、新疆、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熱河、蒙古、西藏二十六門。有經過數省而詳於途中之記述者另闢長途一門以納之。全書於記述名勝之外。凡關於歷史、交通、實業、教育、礦產、動植物、風俗等靡不詳載。作者均當代名人文筆條達。紀錄翔實。與小方壺齋之趨重考據鋪張君主之威德者迥別。凡喜遊覽名勝。或考察教育。調查實業者。對於各地之舟車里程食宿匯兌等項。書中均有紀述。可作指南。閒居之時。入手一編。不曾親歷其境。可作臥遊。誠一舉而數善備焉。

(中99)

民國十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改造

編輯者　北京新學會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一九二號　中華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省中華書局

定價表　費須先惠

册數	定價	郵費 本國	郵費 日本	郵費 外國
一册	二角五分	二分	二分	八分
半年六册	一元三角	一角二分	一角二分	四角八分
全年十二册	二元五角	二角四分	二角四分	九角六分

廣告

等第 \ 地位	一期	三期	半年	全年
特等 一面	四十元	一百十元	二百元	三百八十元
上等 一面	廿六元	七十元	一百卅元	二百五十元
普通 一面	二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一百九十元
普通 半面	十一元	三十元	五十五元	一百元

特等(底頁外面)上等(封底面裏頁及論前)其餘爲普通

中華書局出版

英華正音辭典

此書原著者 Daniel Jones, M. A.

此書譯訂者 { 美國意里諾大學農學士 / 美國佛諾里達大學碩士 / 美國阿利根大學經濟學士 } 陸費執 瞿桐崗 君

布面精裝一冊 定價三元六角
預約二元 預約陽曆九月底截止
十月出書 郵費二角

學英文者恆苦發音困難，一遇變音，尤難確知其讀法。此不僅華人如此，英美人習本國文字亦有此感想也。本書注重發音；遇有符號不能明晰者，用萬國發音字母註明，而於編首列英文發音與萬國發音對照讀法，習英文者一覽即可了然。手此一編，無讀英文，無不能發之音矣。每字之下更加簡單解釋，以便檢查，更兼普通辭典之長。

譯者陸費執君擅長科學，曾任科學社分股委員會長，現任北京高師農事教授。瞿君研究形而上學，素有心得，現任北大教授。二君均深於國學，譯筆簡明精當；分譯科學史學、文辭堪稱合璧。

習英文之學生以及英文教員從事與英文有關之職業諸君，均宜人手一編以為己助；樣張如右。

antagonistic 16 anti-national

antagonistic, -ally æn͵tægəˈnistik, -əli 反對的.
antagoniz|e [-is|e], -es, -ing, -ed ænˈtægənaiz, -iz, -iŋ, -d 反抗, 對敵.
Antarctic ˈæntˈɑːktik [ˈænt͵ɑːk-] 南極的.
ant-eater, -s ˈænt͵iːtə* [ˈɑːnt-], -z 穿山甲.
anteceden|ce, -t/ly, -ts ͵æntiˈsiːdən|s [ˈæntiˈs-, ˈænti͵s-], -t/li, -ts 先行, 在前.
antechamber, -s ˈænti͵tʃeimbə*, -z 前廳.
antechapel, -s ˈænti͵tʃæpəl, -z 教會堂之前門(大門).
antedat|e, -es, -ing, -ed ˈæntiˈdeit, -s, -iŋ, -id 預記日期.
antediluvi|an/s, -al/ly ˈæntidiˈluːvi|ən/z [͵æn-, -daiˈl-, -ˈljuː-, -vj|ə-], -əl/i 洪水前已有者.
antelope, -s ˈæntiloup, -s 羚羊.
antemeridian ˈæntiməˈridiən [͵æn-, djən] 午前.
antenatal ˈæntiˈneitl 誕生前的.
antenn|a, -ae, -al, -ary ænˈten|ə, -iː, -l, -əri 觸鬚.
antenuptial ˈæntiˈnʌpʃəl 結婚前的.
antepenult, -s ˈæntipiˈnʌlt [-pəˈn-, -pəˈn-], -s 書尾音之第三.
antepenultimate, -s ˈæntipiˈnʌltimit [-pəˈn-, -pəˈn-], -s 尾前第三音.
anteprandial ˈæntiˈprændjəl [-diəl] 午餐前的.
anterior, -ly, -ness ænˈtiəriə*, -li, -nis 在前的.
anteroom, -s ˈæntirum, -z 外房.
anthelі|on/s, -a ænˈθiːli|ən/z [-lj|ə-], -ə 反日輪.
anthelix, -es ænˈθiːliks [ˈænθiliks], -iz 同 *Antihelix*.
anthem, -s ˈænθəm [-θem], -z 讚美歌.
anthill, -s ˈænthil [ˈɑːnt-], -z 蟻塚.
anthological ͵ænθəˈlɔdʒikəl [-θoˈl-] 詩集的.
antholog|y, -ies ænˈθɔlədʒ|i, -iz 詩集.
anthracic ænˈθræsik 癰的.
anthracite ˈænθrəsait 白煤.
anthracitic ͵ænθrəˈsitik 白煤的.
anthrax ˈænθræks 癰.
anthropoid (s. adj.), -s ˈænθrəpɔid [-θrəp-, ænˈθroupɔid], -z 似人的.
anthropoidal ͵ænθrəˈpɔidl [-θrəˈp-] 似人.
anthropologic|al, -ally ͵ænθrəpəˈlɔdʒik|əl [-θroup-, -θrəp-, -pəˈl-], -əli 人類學的.
anthropolog|ist/s, -y ͵ænθrəˈpɔlədʒ|ist/s [-θrəˈp-], -i 人類學者.
anthropometric ͵ænθrəpəˈmetrik [-θroup-, -θrəp-, -pəˈm-] 人體測度的.
anthropometry ͵ænθrəˈpɔmitri [-θrəˈp-] 人體測度.
anthropomorph|ic, -ism, -ist/s, -ous ͵ænθrəpəˈmɔːf|ik [-θrəp-, -pəˈm-], -izm, -ist/s, -əs 神人同形說的.
anthropopha|gi, -gous, -gy ͵ænθrəˈpɔfə|dʒai [-θrəˈp-], -gəs, -dʒi 食人民族.
antibilious ˈæntiˈbiljəs 治膽汁病.
antic, -s ˈæntik, -s 古怪的.
anticatholic, -s ˈæntiˈkæθəlik [-ˈkɑːθ-, -θlik], -s 反對天主教的.
antichristian, -s (*opposing Christianity*) ˈæntiˈkristjən [-tʃən], (*pertaining to Antichrist*) ˈænti͵k-, -z 反對基督教的.
anticipant, -s ænˈtisipənt, -s 先, 預想.
anticipat|e, -es, -ing, -ed; -ive/ly ænˈtisipeit, -s, -iŋ, -id; -iv/li 預料.
anticipation, -s æn͵tisiˈpeiʃən [͵ænti-], -z 著先鞭, 先見.
anticipator|y, -ily ænˈtisipeitər|i [-pət-], -ili 先為的, 預期的.
anticiz|e [-is|e], -es, -ing, -ed ˈæntisaiz, -iz, -iŋ, -d 可笑之狀態.
anticlimax, -es ˈæntiˈklaimæks, -iz 文勢漸墜.
anticyclone, -s ˈæntiˈsaikloun [ˈænti͵s-], -z 反對旋風的.
anticyclonic ˈæntisaiˈklɔnik 反對旋風.
antidotal ˈæntidoutl [͵æntiˈd-] 有解毒之效.
antidote, -s ˈæntidout, -s 消毒劑.
antifat ˈæntiˈfæt 消瘦劑.
antifebrile ˈæntiˈfiːbrail [-ˈfeb-] 有驅熱之效, 驅毒劑.
anti|helix, -helixes, -helices ˈænti|ˈhiːliks, -ˈhiːliksiz, -ˈhiːlisiːz [-ˈhelisiːz] 對耳輪.
antilog|y, -ies ænˈtilədʒ|i, -iz 矛盾語.
antimacassar, -s ˈæntiməˈkæsə* [͵æn-, -təm-], -z 除油.
antimonarchical ˈæntiməˈnɑːkikəl [͵æn-, -mɔˈn-, -məˈn-] 反對君主政體的.
antimonarchist, -s ˈæntiˈmɔnəkist, -s 反對君主政體者.
antimonial, -s ͵æntiˈmounjəl [-niəl], -z 含錦劑.
antimonic ͵æntiˈmɔnik 含錦劑的.
antimony ˈæntiməni 錦.
anti-national ˈæntiˈnæʃənl [-ʃnl] 反對國民的.